

內政部 函

A1
一
六
〇
九
有關貴府函請釋示未踐行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之程序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地址：10556 台北市八德路 2 段 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陳清茂

聯絡電話：02-87712706

電子郵件：cmchen@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8 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 101032240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貴府函請釋示未踐行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32 條第 3 項

規定之程序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 101 年 9 月 27 日府授都建字第 10162395900 號函。

二、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未送達之效力疑義，本部

95 年 2 月 14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0950800702 號函（諒達）已

有明釋。至於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32 條第 3 項有關會議決議

成立後十日內以書面送達全體區分所有權人並公告之規定

，屬區分所有權人會議附隨之通知義務，非該區分所有權

人會議決議成立之構成要件，與該會議決議之效力無涉。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電郵：1554:08章

A1
一六〇九

有關貴府函請釋示未踐行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之程序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吳景民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416
傳真：27238933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114169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釋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32條法令疑義乙案，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101年10月8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10322406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1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19號，目錄第四組編號第008號。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公寓大廈管理服務職業總工會、台北市公寓大廈管理服務業職業工會、台北市公寓大廈暨社區服務協會、臺灣公寓大廈品質管理協會、中華物業管理協會、臺灣物業管理學會、中華民國物業管理經理人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物業管理產業協會、財團法人崔媽媽基金會、台灣公寓大廈與里鄰發展協會

副本：

建築管理工程處處長張剛維決行

A1
一
六
一
〇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林謙傑
電話：1999(外縣市請打02-27208889)轉
8395
傳真：2759-5772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103784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業經內政部於101年11月16日以台內營字第10108104932號令修正發布，如附件，惠請 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1年11月16日台內營字第10108104932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1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12號，目錄第三組編號第015號。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含附件）

建築管理工程處處長 張剛維請假
 副處長 陳煌城代行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業經內政部於一〇一年十一月十六日以台內營字第10108104932號令修正發布，如附件，惠請 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A1
一六一〇

› 首頁 › 設為首頁 › 網站導覽 › 下載專區 › 常見問題 › English



字第1010810493號令修正發布，替代改善變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查，業經內政部於一〇一年十一月十六日以台內營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101年11月16日

台內營字第1010810493號

修正「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部長李鴻源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修正規定

一、為使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未符無障礙設備及設施設置規定之建築物改善及核定事項有所遵循，俾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規定，特訂定本原則。

二、適用之建築物：指建築技術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所定既有公共建築物且於本規則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取得建造執照而未符合其規定者；其改善項目之優先次序，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三、公共建築物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其替代改善計畫，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公共建築物已依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修正施行之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規定設置或核定之替代改善計畫改善者，視同具替代性功能。

(二) 公共建築物未改善者，得依第十點規定改善之，視同具替代性功能。

前項建築物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定應改善者，應辦理改善。

四、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本規則修正施行前已領得建造執照，於施工中尚未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在程序未終結前，仍得適用原建造執照申請時之本規則規定。

五、第二點建築物之改善，應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轄區實際需求訂定分類、分期、分區執行計畫及期限公告之，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應依第二點之改善項目及內容依限改善並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備查。無法依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改善者，得由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依第十一點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報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審核認可後，依其計畫改善內容及時程辦理。

前項由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之替代改善計畫，應包括不符規定之項目、原因及替代改善措施與現行規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字第1010810493號令修正發布，如附件，惠請

轉知所屬會員，請

查照。業經內政部於一〇一年十一月十六日以台內營

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定功能檢討、比較、分析。

六、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應由相關主管單位、建築師公會、各障礙類別之身心障礙團體並邀請有關之專家學者組設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辦理下列事項：

- (一) 分類、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及期限之擬定。
- (二) 各類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項目優先改善次序之擬定。
- (三) 公共建築物替代改善計畫之諮詢及指導。
- (四) 公共建築物可否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認定及替代改善計畫之審核。

七、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 取得內政部營建署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以後委託辦理之公共建築物設置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結業證書。
- (二) 曾擔任內政部營建署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小組委員連續三年以上。
- (三) 曾擔任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勘檢小組委員連續三年以上。
- (四) 相關專業領域之專家學者。

八、公共建築物依本原則規定改善增設之坡道或昇降機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不計入建築面積各層樓地板面積。但單獨增設之昇降機間及乘場面積合計不得超過二十平方公尺。
- (二) 不受鄰棟間隔、前院、後院及開口距離有關規定之限制。
- (三) 不受建築物高度限制。但坡道設有頂蓋其高度不得超過原有建築物高度加三公尺，昇降機間高度不得超過原有建築物加六公尺。

九、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無障礙設施之種類如下表：

A1
一六一〇

字第1010810493號令修正發布，如附件改善變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業經內政部於一〇一年十一月十六日以台內營

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建築物使用類組		無障礙設施種類 公共建築物	室外通路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景席位	停車空間	無障礙客房
類別	子類別		設施種類說明										
A 類 公共集會類	A-1	1. 戲（劇）院、電影院、演藝場、歌廳、觀覽場。 2. 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3. 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	✓	✓	✓	✓	✓	○	✓	✓	✓	✓	✓
		1. 車站（公路、鐵路、大眾捷運）。 2. 候船室、水運客站。 3. 航空站、飛機場大廈。	✓	✓	✓	✓	✓	○	✓	✓	✓	✓	✓
		百貨公司（百貨商場）商場、市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攤販集中場）、展覽場（館）及量販店。	✓	✓	✓	✓	✓	○	✓	✓			✓
B 類 商業類	B-3	1. 飲酒店（無陪侍、供應酒精飲料之餐飲服務場所，包括啤酒屋）、小吃街等類似場所。 2. 櫃檯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餐廳、飲食店、飲料店（無陪侍提供非酒精飲料服務之場所，包括茶藝館、咖啡店、冰果店及冷飲店等）等類似場所。	✓	✓	✓	✓	✓		○	✓			
		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	✓	✓	✓	✓	✓	○	✓	✓	✓	✓	✓
		D-1 室內游泳池。	✓	✓	✓	✓	✓	○	✓	✓	✓	✓	✓
D 類 休閒、文教類	D-2	1. 會議廳、展示廳、博物館、美術館、圖書館、水族館、科學館、陳列館、資料館、歷史文物館、天文臺、藝術館。 2. 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3. 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	✓	✓	✓	✓	✓	✓	✓			✓	
		小學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	✓	✓	✓	✓	○	✓	✓			✓
		國中、高中（職）、專科學校、學院、大學等之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	✓	✓	✓	✓	○	✓	✓		✓	✓
	D-5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補習（訓練）班、課後托育中心。	✓	✓	✓	✓	✓	○	○	✓	○		○

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E 類	宗教、殯葬類	E	1.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寺（寺院）、廟（廟宇）、教堂。 2.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殯儀館。	v	v	v	v	v	v	v	v	v	v
			F-1 1. 設有十床病床以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 2.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	v	v	v	v	v	v	v	v	v	v
F 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	F-2 1. 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身心障礙者教養機構（院）、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 2. 特殊教育學校。	v	v	v	v	v	v	v	v	v	v	v
			F-3 1.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幼兒園、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2. 發展遲緩兒早期療育中心。	v	v	v	v	v	v	v	v	v	v
		G-1 含營業廳之下列場所：金融機構、證券交易場所、金融保險機構、合作社、銀行、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營業場所。	v	v	v	v	v	v	v	v	v	v	v
G 類	辦公服務類	G-2 1. 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辦公室。 2. 政府機關（公務機關）。 3. 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機構。	v	v	v	v	v	v	v	v	v	v	v
			G-3 1. 衛生所。 2. 設置病床未達十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 公共廁所。 便利商店。	v	v	v	v	v	v	v	v	v	v
		H-1 1. 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 2. 老人福利機構之場所：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文康機構、服務機構。	v	v	v	v	v	v	v	v	v	v	v
			H-2 1. 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 2. 五層以下且五十戶以上之集合住宅。	v	v	v	○	○	○	v	○		
I 類	危險物品類	I	加油（氣）站。							v		○	

說明：

- 一、「v」指每一建造執照每幢至少必須設置一處，但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其客房數五十間以上一百間以下者，應至少設置一間無障礙客房，超過一百間以上者，超過部分每增加一百間及其餘數，應再增加一間無障礙客房；多幢建築物停車空間依法集中留設者，其無障礙設施之坪單位數得依其總數集中設置之。
- 二、「○」指申請人就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 三、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以復層式設計者，其同一單元之易降設備，得選擇通達複層之任一層。
- 四、「室內通路走廊」指連接各室內無障礙設施之通路走廊。

十、公共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者，得依下列改善原則辦理。但改善原則未明列者，仍應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辦理改善：

(一) 避難層出入口：

- 1、出入口平臺淨寬與出入口同寬，淨深不得小於一百二十公分。

A1
一
六
一
〇字第101080180493號令修正發布，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
如代附件，
改善變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申請所屬會員，
請

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 2、出入口緊鄰騎樓，平臺坡度不得大於四十分之一。

(二)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 1、避難層坡道及扶手應具連續性。
- 2、坡道淨寬不得小於九十公分。
- 3、無障礙通路高差在零點五公分至三公分者，應作二分之一之斜角處理。
- 4、無障礙通路高差在三公分以上者，應設坡道：

(1) 扶手：坡道兩端平臺高低差大於二十公分者應設置扶手。但坡道為路緣坡道，設置扶手會影響直行通路者，無須設置扶手。

(2) 防護：坡道兩端平臺高低差大於二十公分者，未鄰牆側應設置高五公分以上之防護緣。

(3) 中間平臺：坡道兩端高差大於七十五公分者，因空間受限，且坡道兩端高差不大於一百二十公分及坡度小於十二分之一者，得不受坡道中間增設平臺之限制。

(4) 坡度：坡道因空間受限，坡度得依下表設置，並標示需由人員協助上下坡道之標誌，且應視需要設置服務鈴。

高低差（公分）	七十五以下	五十以下	三十五以下	二十五以下	二十以下	十二以下	八以下	六以下
坡度	十二分之一	九分之一	八分之一	七分之一	六分之一	五分之一	四分之一	三分之一

(三) 樓梯：

- 1、扶手：兩端平臺高差在二十公分以上者，如設置扶手將影響通路順暢者，不須設置。
- 2、防護緣：兩端平臺高差在二十公分以上者，未鄰牆側應設置高五公分以上之防護緣。
- 3、警示帶：梯階前三十公分處應設置與樓梯同寬且深度不小於三十公分，顏色、質地與地面不同之警示設施。
- 4、樓梯底版高度：樓梯底版至其直下方地板面淨高未達一百九十公分部分應設防護設施，可使用格柵、花臺或任何可提醒視障者之設施。
- 5、無須改善情況：
 - (1) 既有扶手圓形直徑或其他形狀外緣周邊與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不符者。

A1
一
六
一
〇

字「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變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第1010810493號令修正發布，如附件，惠請轉知所屬會員，請

查，照。經內政部於一〇一年十一月十六日以台內營

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 (2) 因空間受限，扶手水平延伸三十公分會突出走道者。
- (3) 連續樓梯往上之梯級須退一步等無須改善。但內側扶手轉彎處仍須順平。
- (4) 梯階之級高、級深及平臺中間設有梯階等結構體相關者。

(四) 昇降設備：

- 1、機廂尺寸：入口不得小於八十公分，機廂深度不得小於一百十公分。
- 2、引導：昇降機設有點字之呼叫鈕前方三十公分處之地板，應作三十公分乘以六十公分之不同材質處理。
- 3、點字：呼叫鈕及直式操作盤，按鍵左邊應設置點字。
- 4、語音：機廂應設置語音設備。
- 5、標示：昇降機外部應設置無障礙標誌。現存無障礙標誌與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未完全相同者，無須改善。但採用「殘障電梯」或其他不當用詞者，應予改善。
- 6、無須改善情況：

- (1) 昇降機廂內扶手。
- (2) 免設昇降機入口之觸覺裝置。
- (3) 已設置輪椅乘坐者操作盤時。

(五) 廁所盥洗室：

- 1、無障礙通路：至少應有一條無障礙通路可通達廁所盥洗室，寬度至少為九十公分，且應考慮開門之操作空間。
- 2、門扇：裝設橫拉門有困難時可用折疊門。但不得使用凹入式門把或圓型喇叭鎖，且有半截式之蝴蝶葉鉸鏈彈簧門應立即拆除。
- 3、扶手：馬桶兩側得採用可動式扶手，沖水控制無須改善，且須考量可操作空間。
- 4、鏡子：鏡面底端與地板面距離大於九十公分者，可設置傾斜鏡面。
- 5、下列設施應改善：上下方向反裝之L型扶手、馬桶兩側扶手高度不同、馬桶兩側扶手中心線距馬桶中心線之距離未介於三十三公分至三十七公分者。
- 6、迴轉空間：至少有直徑一百二十公分以上，其中邊緣十五公分範圍內，淨高六十五公分以上。

(六) 停車空間：

- 1、尺寸：缺乏下車空間者，可以停車位旁之通道作為臨時下車區使用，得不另劃設下車空區。
- 2、無須改善：停車格線與地面顏色有明顯對比色者，無須改善。

十一、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無法依第十點規定改善者，得依下列替代原則或其他替代方案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並依第五點規定

A1
一六一〇

字第1010810493號令修正發布，如附件改善變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請

查照。經內政部於一〇一年十一月十六日以台內營

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辦理：

(一)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建築物避難層主要出入口高低差障礙，受限於建築結構無法退縮且因緊鄰騎樓或人行道，無法設置坡道之空間者，得採以下作法：

- 1、坡道設於其他入口處：於建築物其他避難層入口處設置坡道，且須於主要入口及沿路轉彎處設置引導標示。
- 2、坡度：坡道之高低差在七十五公分以下，設置坡道坡度比大於第十點坡度表規定者，須設置服務鈴，並標示須由服務人員協助上下坡道。
- 3、高低差不超過三十二公分：建築物設有服務人員者，可使用活動式斜坡版（坡度不得大於六分之一），並於入口處設服務鈴，由服務人員提供協助。
- 4、高低差三十二公分至一百五十公分：設置輪椅昇降臺確有困難者，得採用樓梯附掛式輪椅昇降臺，並設置服務鈴，由服務人員提供協助。
- 5、高低差一百五十公分以上：設置昇降機確有困難者，設置服務鈴，由服務人員提供協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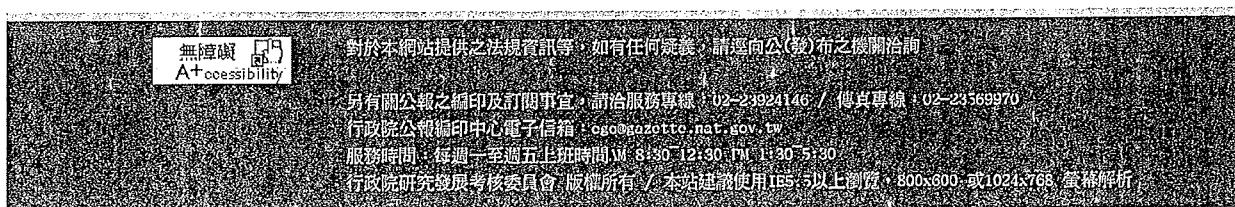
(二) 昇降設備：

- 1、已設置昇降設備，機廂入口未達八十公分或機廂深度未達一百十公分，得以可收放式輪椅及機廂內設置活動座椅替代。
- 2、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設置昇降設備者，得採用專人服務，並設置服務鈴。

(三) 廁所盥洗室：

- 1、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人員引導至距離出入口五十公尺範圍內同側街廓之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替代。
- 2、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現有廁所盥洗室替代之，且經人員協助可供乘坐輪椅者使用。
- 3、加油（氣）站受限於建築基地、結構或地下設備管線，設置廁所盥洗室確有實際困難者，得採用流動式無障礙廁所盥洗室。

(四) 停車空間：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建築物出入口距離五十公尺範圍內同側街廓有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並於出入口標示該專用停車位位置替代。

 Top


A1
一
六
二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李或
電話：1999(外縣市請撥02-27208889) #8366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1487@dba2.tcg.gov.tw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函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有關違規使用之農業設施，其容許使用經農業主管機關廢止後，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及主管建築機關配合續處方式乙案（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 貴會員。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1146674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函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有關違規使用之農業設施，其容許使用經農業主管機關廢止後，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及主管建築機關配合續處方式乙案（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 貴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101年11月19日營署建管字第1012926008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1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14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80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建築管理工程處處長 張剛維請假

副處長陳煌城代行

A1
一一一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函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有關違規使用之農業設施，其容許使用者，貴會會員。請查照並轉知。

管機關及主管建築署函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有關違規使用之農業設施，其容許使用者，貴會會員。請查照並轉知。

管機關及主管建築署函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有關違規使用之農業設施，其容許使用者，貴會會員。請查照並轉知。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2 段 342 號
 聯絡人：吳峰林
 聯絡電話：(02) 87712698
 傳真電話：(02) 87712709
 電子信箱：980203@cpam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9 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 101292600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監察院糾正農地監督管理及違規裁處績效 1 案，涉及本署建築管理部分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大會 101 年 10 月 31 日 農企字第 1010011680 函辦理。
- 二、按農業發展條例第 8 條之 1 第 2 項及「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農業用地上興建有固定基礎之農業設施，應先申請農業設施之容許使用，並依法申請建築執照。…」、「依本辦法取得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者，應依原核定之計畫內容使用，並不得作為住宅、工廠或其他非農業使用。未依計畫內容使用者，原核定機關得廢止其許可，並通知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處理。…」是農業設施之容許使用經農業主管機關廢止後，應通知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分別依據區域計畫法第 21 條或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規定查處。又依上開有關主管機關得處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不拆除、改

A1
一
六
一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函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有關違規使用之農業設施，其容許使用經農業主管機關廢止後，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及主管建築機關配合續處方式乙案（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者，得按次處罰，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等措施之規定，合先敘明。

三、前揭違規使用之農業設施依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等規定予以強制拆除後，主管建築機關得按農業設施業已滅失之事實，據以註銷其原領建築執照；如違規使用之農業設施依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等規定之處置結果，無涉強制拆除之處分方式，建築法縱無廢止建築執照之規定，惟按貴會94年6月21日函釋，農業設施之建築物部分，因原核發之許可文件業經廢止，則原據以申請建築執照之理由即失其附麗。是以，主管建築機關得據此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廢止其原領建築執照。

四、按農業發展條例、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所示，各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對於未依計畫內容使用之農業設施之配合行政作為係廢止其使用執照；至於農業設施之拆除與否，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26條第2項規定，係由農業設施之原核定機關於廢止其許可後，通知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裁處，尚非主管建築機關依建築法可逕行認定或拆除。且未依計畫內容使用之農業設施如即便未廢止其使用執照，仍可依上開規定由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裁處，故其執照廢止與否仍應視個案情形由地方主管建築機關認定，不宜以通案方式處理。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建築工程管理處、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臺中市政

A1
—六一一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函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有關違規使用之農業設施，其容許使用經農業主管機關廢止後，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及主管建築機關配合續處方式乙案（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A1
一
六
一
二110
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低南區1樓
承辦人：吳美觀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515
傳真：(02)2759-5769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2月10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103903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主旨

主旨：函轉內政部110年11月30日台內營字第10108108564號令訂定
 發布「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如需訂定發布條
 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 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10年11月30日台內營字第10108108564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府都市發展局101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
 116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82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
公會

副本：

建築管理工程處處長張剛維決行

函轉內政部一〇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台內營字第10108108564號令訂定發布「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如需訂定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 貴會會員。

A1
一
六
一
二定發布內政部函轉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如需訂

內政篇

法規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30 日
 台內營字第 1010810856 號

訂定「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

附「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

部長 李鴻源

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住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新建無障礙住宅：指本法施行後取得建造執照且符合第三條設計基準之住宅。

二、原有住宅：指本法施行前已取得建造執照或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合法住宅。

第三條 無障礙住宅之類別、範圍、無障礙設施項目及其設計基準，如附表一。

第四條 本辦法之獎勵範圍及其申請人規定如下：

一、新建無障礙住宅者，為其起造人。

二、原有住宅公寓大廈共用部分者，為其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但未成立管理委員會且未推選管理負責人者，得推派區分所有權人一人代表申請。

三、原有住宅公寓大廈專有部分者，為其所有權人或使用人。

四、原有住宅非公寓大廈者，為其所有權人或使用人。

第五條 新建無障礙住宅之起造人得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無障礙住宅標章；其獲核發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登錄。

第六條 申請新建無障礙住宅標章者，應備具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

二、建築物使用執照。

三、無障礙設施竣工圖說。

四、經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簽章負責之無障礙住宅竣工查驗合格簽證表。

前項第三款無障礙設施竣工圖說應包括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如附表二。

第七條 辦理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符合第三條設計基準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申請酌予補助經費。

前項補助經費額度，以不逾核准補助項目總經費百分之四十五為限，其補助項目及各項目補助金額上限，由中央主管機關定期公告之。

第八條 申請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經費者，應備具下列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定補助經費額度及竣工期限：

- 一、申請書。
 - 二、土地或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 三、建築物使用執照或原有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
 - 四、經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或室內裝修業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簽章負責之無障礙設施設計圖說。
 - 五、工程估價明細表。
 -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文件。

前項第四款無障礙設施設計圖說應包括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如附表三。

第九條 申請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經費者，應依核定無障礙設施設計圖說施工；如於興工前或施工中變更設計時，應備具變更後之無障礙設施設計圖說及工程估價明細表，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補助經費額度及竣工期限。

第十條 五層以下原有住宅公寓大廈共用部分，依第三條設計基準辦理無障礙設施改善應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時，得以取得該建築基地共有所有權比例合計三分之二以上之共有人同意文件，視為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原有住宅公寓大廈共用部分，依第三條設計基準辦理無障礙設施改善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或室內裝修審查許可時，得以取得該建築物區分所有權比例合計三分之二以上之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文件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視為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原有住宅公寓大廈共用部分，依第三條設計基準辦理無障礙設施改善，不須申請建造執照、雜項執照、變更使用執照或室內裝修審查許可時，得以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視為土地或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第十一條 原有住宅經核定補助經費後，應備具下列文件申請核撥：

- 一、申請書。
 - 二、補助核准函。
 - 三、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合約書。
 - 四、經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或室內裝修業專業施工技術人員簽章負責之無障礙設施查驗合格表。

A1
一
六
一
二函轉內政部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台內營字第10108108564號令訂定發布「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如需訂定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

貴會會員。如需訂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文件。

第十二條 申請本辦法獎勵者，應備具之申請文件如有欠缺，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駁回其申請；申請核撥補助經費遭駁回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一併廢止其補助核准函。

第十三條 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十一條第四款之建築師、室內裝修業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及室內裝修業專業施工技術人員，應取得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發之公共建築物設置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結業證書。

第十四條 原有住宅申請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經費，同一補助項目以一次為限；申請補助項目已獲其他機關（構）補助者，其補助金額應予扣除。

第十五條 原有住宅接受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經費者，其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善盡管理維護之責；除因天然災害及其他因素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外，不得於工程竣工查驗合格後五年內任意變更無障礙設施改善項目。

第十六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或相關基金支應。
本辦法補助之經費，以年度預算額度為限，不足部分得移至下年度辦理或不再受理申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擬訂補助計畫，載明下列事項後公告之：

- 一、申請資格。
- 二、申請期限。
- 三、申請補助項目。
- 四、補助額度。
- 五、受理類別。
- 六、辦理流程。
- 七、其他相關事項。

第十七條 本辦法所定標章、書表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本法施行之日起施行。

附表一

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

類別	範圍	無障礙設施項目	設計基準
一、新建無障礙住宅	(一)公寓大廈共用部分		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及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之規定。
	(二)公寓大廈專有部分	1. 出入口	<p>A. 主要出入口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應為無門檻或高低差，若設門檻時，應為三公分以下，且門檻高度在零點五公分至三公分者，應作二分之一之斜角處理，高度在零點五公分以下者得不受限制。 b. 淨寬不得小於九十公分。 c. 出入口內側淨空間不得小於直徑一百二十公分。 d. 門把應設置於地板上七十五公分至八十五公分處，且應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喇叭鎖。 <p>B. 特定房間(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臥室)出入口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不得有高低差。 b. 淨寬不得小於九十公分。 c. 出入口外側淨空間不得小於直徑一百二十公分。 d. 門扇應採外開式推門或橫向拉門。 e. 門把應設置於地板上七十五公分至八十五公分處，且應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喇叭鎖。 <p>C. 供特定房間使用之浴廁出入口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淨寬不得小於八十公分。 b. 出入口外側淨空間不得小於直徑一百二十公分。 c. 門扇應採用橫向拉門，門扇得設於牆之內外側。 d. 門把應設置於地板上七十五公分至八十五公分處，且靠牆之一側應設置門檻防止夾手。 <p>D. 廚房出入口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不得有高低差。 b. 淨寬不得小於八十公分。 c. 出入口外側淨空間不得小於直徑一百二十公分。
		2. 室內通路	<p>A. 室內通路淨寬不得小於九十公分。</p> <p>B. 連接日常生活空間之通道應為無高差，且地面防滑。</p> <p>C. 室內至陽臺及露臺等出入口應順平，以利輪椅出入。</p>
		3. 房間配置	特定房間應與浴廁及主要出入口設置在同一樓層。
		4. 特定房間	<p>特定房間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特定房間面積（不含浴廁面積）應為九平方公尺以上，且任一邊在二點五公尺以上。 B. 電器插座及開關之設置高度應距地板面高七十公分至一百公分，設置位置應易於操作且距柱、牆角三十公分以上。

函轉內政部一〇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台內營字第10108108564號令訂定發布「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如需訂定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 貴會會員。

一、新建無障礙住宅 公寓大廈專有部分	(二) 公寓大廈專有部分	5. 浴室及廁所	<p>A. 浴室及廁所（簡稱浴廁）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浴廁之馬桶及洗面盆使用部分與沐浴使用部分以固定隔間或防水拉門（拉簾）分隔。 b. 浴廁出入口不得有高差，止水宜採用截水溝。 c. 地面：浴廁之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尤其應注意地面潮濕及有肥皂水時之防滑。 <p>B. 供特定房間使用之浴廁，除須符合上開規定，應符合下列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面積不得小於四平方公尺。 b. 馬桶及洗面盆使用部分不得小於一點六公尺乘以一點五公尺。 c. 浴室設置浴缸者，浴缸底部應設置止滑片，且應設置可供出入浴缸使用之扶手及移位空間。（浴缸及淋浴間為擇一設置） d. 浴室設置淋浴間者，應設固定或活動式座椅，座椅應防滑。（浴缸及淋浴間為擇一設置） e. 馬桶側面牆壁應裝置 L 型扶手。 f. 洗面盆下方應留設至少六十五公分高可容納膝蓋之空間，以方便輪椅使用者使用。 g. 洗面盆兩側及前方環繞洗面盆設置扶手，扶手高於洗面盆邊緣一公分至三公分，且扶手於洗面盆邊緣水平淨距離二公分至四公分。（自由設置） h. 求助鈴：應設置於馬桶側面牆壁，距離馬桶前緣往後十五公分、馬桶座位上六十公分處；另在距地板面高三十五公分範圍內設置一處可供跌倒後使用之求助鈴，且按鈕應明確標示，易於觸控。 i. 扶手形狀可為圓形、橢圓形，圓形直徑約為二點八公分至四公分，其他形狀者，外緣周邊長九公分至十三公分；扶手表面及靠近之牆壁應平整，不得有突出或勾狀物；扶手應設置堅固，不得搖晃，且扶手接頭處應平整，不可有銳利之突出物；扶手若鄰近牆壁，應與壁面保留三公分至五公分之間隔。 j. 電器插座及開關之設置高度應距地板面高七十公分至一百公分，設置位置應易於操作且距柱、牆角三十公分以上。
		6. 廚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廚房之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 B. 工作檯面之高度應距地板面高七十五公分至八十公分。 C. 工作檯下方應留設至少六十五公分高可容納膝蓋之空間，以方便輪椅使用者使用。 D. 電器插座及開關之設置高度應距地板面高七十公分至一百公分，設置位置應易於操作且距柱、牆角三十公分以上。

一、新建無障礙住宅	(三) 非公寓大廈	1. 室外通路	<p>A. 坡度：地面坡度不得大於十分之一，通路高差在零點五公分至三公分者，應作二分之一之斜角處理，超過者須依(2)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高度規定設置坡道。且二不同方向之坡道交會處應設置平臺，該平臺之坡度不得大於五十分之一。</p> <p>B. 淨寬：通路淨寬不得小於九十公分。</p> <p>C. 排水：無遮蓋戶外通路應考慮排水，可往路拱兩邊排水，洩水坡度一百分之一至一百分之二。</p> <p>D. 開口：通路九十公分範圍內，應儘量不設置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如需設置，其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在主要行進之方向，開口不得大於一點三分公。</p> <p>E. 突出物限制：通路淨高不得小於二百公分，地面起六十公分至二百公分之範圍，不得有十公分以上之懸空突出物，如為必要設置之突出物，應設置警示或其他防撞設施。</p>
		(2)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高度	<p>在無障礙通路上，上下平臺高低差超過三公分，或連續五公尺坡度超過十五分之一之斜坡，應設置符合以下規定之坡道：</p> <p>A. 寬度：坡道淨寬不得小於九十公分。</p> <p>B. 坡度：坡道之坡度（高度與水平長度之比）不得大於十二分之一；高低差小於二十公分者，其坡度得酌予放寬（高低差二十公分以下者，坡度不得超過十分之一；高低差五公分以下者，坡度不得超過五分之一；高低差三公分以下者，坡度不得超過二分之一）。</p> <p>C. 地面：坡道地面應平整（不得設置導盲磚或其他妨礙輪椅行進之鋪面）、堅固、防滑。</p> <p>D. 端點平臺：坡道起點及終點，應設置長、寬各一百三十五公分以上之平臺，且該平臺之坡度不得大於五十分之一。</p> <p>E. 中間平臺：坡道每高差七十五公分，應設置長度至少一百三十五公分之平臺，平臺之坡度不得大於五十分之一。</p> <p>F. 轉彎平臺：坡道方向變換處應設置長、寬各一百三十五公分以上之平臺，該平臺之坡度不得大於五十分之一，坡道因轉彎角度不同其平臺設置方式亦不同。</p> <p>G. 坡道邊緣防護：高低差大於二十公分者，未鄰牆壁之一側或兩側應設置不得小於高度五公分之防護緣，該防護緣在坡道側不得突出於扶手之垂直投影線外；或設置與地面淨距離不得大於五公分之防護桿（板）。</p> <p>H. 護欄：坡道高於鄰近地面七十五公分時，未臨牆之一側或兩側應設置高度不得小於一百一十公分之防護欄。</p> <p>I. 扶手設置規定：高低差大於二十公分之坡道，兩側皆應設置連續性扶手。</p> <p>J. 扶手高度：地面至扶手上緣高度為六十五公分至八十五公分之間。</p>

一、新建無障礙住宅	<p>(三) 非公寓大廈</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0%;">1.</td><td style="width: 10%;">(3)</td><td style="width: 80%;"> <p>A. 避難層出入口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出入口外側應設置平臺，平臺淨寬與出入口同寬，且不得小於一百三十五公分，淨深亦不得小於一百三十五公分，且坡度不得大於五十分之一。地面順平避免設置門檻，外門可考慮設置溝槽防水（蓋版開口在主要行進方向之開口寬度應小於一點三公分），若設門檻時，應為三公分以下，且門檻高度在零點五公分至三公分者，應作二分之一之斜角處理，高度在零點五公分以下者得不受限制。 b. 淨寬不得小於九十公分。 c. 出入口內側淨空間不得小於直徑一百二十公分。 d. 門把應設置於地板上七十五公分至八十五公分處，且應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喇叭鎖。 <p>B. 特定房間出入口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不得有高低差。 b. 淨寬不得小於九十公分。 c. 出入口外側淨空間不得小於直徑一百二十公分。 d. 門扇應採外開式推門或橫向拉門。 e. 門把應設置於地板上七十五公分至八十五公分處，且應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喇叭鎖。 <p>C. 供特定房間使用之浴廁出入口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淨寬不得小於八十公分。 b. 出入口外側淨空間不得小於直徑一百二十公分。 c. 門扇應採用橫向拉門，門扇得設於牆之內外側。 d. 門把應設置於地板上七十五公分至八十五公分處，且靠牆之一側應設置門檻防止夾手。 <p>D. 廚房出入口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不得有高低差。 b. 淨寬不得小於八十公分。 c. 出入口外側淨空間不得小於直徑一百二十公分。 </td></tr> <tr> <td style="width: 10%;">(4)</td><td style="width: 10%;">室內通路</td><td style="width: 80%;"> <p>A. 室內通路淨寬不得小於九十公分。</p> <p>B. 連接日常生活空間之通道應為無高差，且地面防滑。</p> <p>C. 室內至陽臺及露臺等出入口應順平，以利輪椅出入。</p> </td></tr> <tr> <td style="width: 10%;">(5)</td><td style="width: 10%;">昇降設備</td><td style="width: 80%;"> <p>昇降設備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出入口淨寬不得小於八十公分。 B. 出入口外側淨空間不得小於直徑一百二十公分。 C. 昇降機廂空間淨深不得小於一百二十公分。 D. 扶手高度七十五公分至八十五公分。 E. 輪椅乘坐者操作盤按鈕高度：若為多排按鈕，最上層標有樓層指示的按鈕中心線，距機廂地面不得大於一百二十公分（如設置位置不足，得放寬至一百三十公分），且最下層按鈕之中心線距機廂地面八十五公分；若為單排按鈕，其樓層按鈕之中心線，距機廂地面不得高於八十五公分。 </td></tr> </table>	1.	(3)	<p>A. 避難層出入口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出入口外側應設置平臺，平臺淨寬與出入口同寬，且不得小於一百三十五公分，淨深亦不得小於一百三十五公分，且坡度不得大於五十分之一。地面順平避免設置門檻，外門可考慮設置溝槽防水（蓋版開口在主要行進方向之開口寬度應小於一點三公分），若設門檻時，應為三公分以下，且門檻高度在零點五公分至三公分者，應作二分之一之斜角處理，高度在零點五公分以下者得不受限制。 b. 淨寬不得小於九十公分。 c. 出入口內側淨空間不得小於直徑一百二十公分。 d. 門把應設置於地板上七十五公分至八十五公分處，且應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喇叭鎖。 <p>B. 特定房間出入口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不得有高低差。 b. 淨寬不得小於九十公分。 c. 出入口外側淨空間不得小於直徑一百二十公分。 d. 門扇應採外開式推門或橫向拉門。 e. 門把應設置於地板上七十五公分至八十五公分處，且應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喇叭鎖。 <p>C. 供特定房間使用之浴廁出入口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淨寬不得小於八十公分。 b. 出入口外側淨空間不得小於直徑一百二十公分。 c. 門扇應採用橫向拉門，門扇得設於牆之內外側。 d. 門把應設置於地板上七十五公分至八十五公分處，且靠牆之一側應設置門檻防止夾手。 <p>D. 廚房出入口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不得有高低差。 b. 淨寬不得小於八十公分。 c. 出入口外側淨空間不得小於直徑一百二十公分。 	(4)	室內通路	<p>A. 室內通路淨寬不得小於九十公分。</p> <p>B. 連接日常生活空間之通道應為無高差，且地面防滑。</p> <p>C. 室內至陽臺及露臺等出入口應順平，以利輪椅出入。</p>	(5)	昇降設備	<p>昇降設備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出入口淨寬不得小於八十公分。 B. 出入口外側淨空間不得小於直徑一百二十公分。 C. 昇降機廂空間淨深不得小於一百二十公分。 D. 扶手高度七十五公分至八十五公分。 E. 輪椅乘坐者操作盤按鈕高度：若為多排按鈕，最上層標有樓層指示的按鈕中心線，距機廂地面不得大於一百二十公分（如設置位置不足，得放寬至一百三十公分），且最下層按鈕之中心線距機廂地面八十五公分；若為單排按鈕，其樓層按鈕之中心線，距機廂地面不得高於八十五公分。
1.	(3)	<p>A. 避難層出入口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出入口外側應設置平臺，平臺淨寬與出入口同寬，且不得小於一百三十五公分，淨深亦不得小於一百三十五公分，且坡度不得大於五十分之一。地面順平避免設置門檻，外門可考慮設置溝槽防水（蓋版開口在主要行進方向之開口寬度應小於一點三公分），若設門檻時，應為三公分以下，且門檻高度在零點五公分至三公分者，應作二分之一之斜角處理，高度在零點五公分以下者得不受限制。 b. 淨寬不得小於九十公分。 c. 出入口內側淨空間不得小於直徑一百二十公分。 d. 門把應設置於地板上七十五公分至八十五公分處，且應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喇叭鎖。 <p>B. 特定房間出入口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不得有高低差。 b. 淨寬不得小於九十公分。 c. 出入口外側淨空間不得小於直徑一百二十公分。 d. 門扇應採外開式推門或橫向拉門。 e. 門把應設置於地板上七十五公分至八十五公分處，且應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喇叭鎖。 <p>C. 供特定房間使用之浴廁出入口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淨寬不得小於八十公分。 b. 出入口外側淨空間不得小於直徑一百二十公分。 c. 門扇應採用橫向拉門，門扇得設於牆之內外側。 d. 門把應設置於地板上七十五公分至八十五公分處，且靠牆之一側應設置門檻防止夾手。 <p>D. 廚房出入口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不得有高低差。 b. 淨寬不得小於八十公分。 c. 出入口外側淨空間不得小於直徑一百二十公分。 								
(4)	室內通路	<p>A. 室內通路淨寬不得小於九十公分。</p> <p>B. 連接日常生活空間之通道應為無高差，且地面防滑。</p> <p>C. 室內至陽臺及露臺等出入口應順平，以利輪椅出入。</p>								
(5)	昇降設備	<p>昇降設備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出入口淨寬不得小於八十公分。 B. 出入口外側淨空間不得小於直徑一百二十公分。 C. 昇降機廂空間淨深不得小於一百二十公分。 D. 扶手高度七十五公分至八十五公分。 E. 輪椅乘坐者操作盤按鈕高度：若為多排按鈕，最上層標有樓層指示的按鈕中心線，距機廂地面不得大於一百二十公分（如設置位置不足，得放寬至一百三十公分），且最下層按鈕之中心線距機廂地面八十五公分；若為單排按鈕，其樓層按鈕之中心線，距機廂地面不得高於八十五公分。 								

一、新建無障礙住宅	(三) 非公寓大廈	2. 樓梯	<p>A. 梯級之級高(R)\leq16 公分，級深(T)\geq26 公分，且 55 公分$\leq$$2R+T\leq$65 公分。</p> <p>B. 梯級鼻端：梯級突沿的彎曲半徑不得大於一點三公分，且超出踏板的突沿，應將突沿下方作成斜面，該突出之斜面不得大於二公分。</p> <p>C. 防滑條：梯級邊緣之水平踏面部分應作防滑處理，且應與踏步平面順平。</p> <p>D. 防護緣：梯級未鄰接牆壁部分，應設置高出梯級五公分以上之防護緣。</p> <p>E. 扶手高度：樓梯兩側應裝設距梯級鼻端高度七十五公分至八十五公分之扶手。</p>
		3. 扶手	<p>坡道、昇降設備、樓梯及浴廁之扶手，應符合下列規定：</p> <p>A. 扶手形狀可為圓形、橢圓形，圓形直徑約為二點八公分至四公分，其他形狀者，外緣周邊長九公分至十三公分。</p> <p>B. 扶手表面及靠近之牆壁應平整，不得有突出或勾狀物。</p> <p>C. 扶手應設置堅固，除廁所特別設計之活動扶手外，皆需穩固不得搖晃，且扶手接頭處應平整，不可有銳利之突出物。</p> <p>D. 扶手若鄰近牆壁，應與壁面保留三公分至五公分之間隔。</p> <p>E. 扶手端部應作防勾撞處理。</p>
		4. 房間配置	特定房間應設置於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樓層，該層並須設置浴室及廁所。
		5. 特定房間	<p>特定房間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p> <p>A. 特定房間面積（不含浴廁面積）應為九平方公尺以上，且任一邊在二點五公尺以上。</p> <p>B. 電器插座及開關之設置高度應距地板面高七十公分至一百公分，設置位置應易於操作且距柱、牆角三十公分以上。</p>
		6. 浴室及廁所	<p>A. 浴室及廁所（簡稱浴廁）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p> <p>a. 浴廁之馬桶及洗面盆使用部分與沐浴使用部分以固定隔間或防水拉門（拉簾）分隔。</p> <p>b. 浴廁出入口不得有高差，止水宜採用截水溝。</p> <p>c. 地面：浴廁之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尤其應注意地面潮濕及有肥皂水時之防滑。</p> <p>B. 供特定房間使用之浴廁，除須符合上開規定，應符合下列規定：</p> <p>a. 面積不得小於四平方公尺。</p> <p>b. 馬桶及洗面盆使用部分不得小於一點六公尺乘以一點五公尺。</p> <p>c. 浴室設置浴缸者，浴缸底部應設置止滑片，且應設置可供出入浴缸使用之扶手及移位空間。（浴缸及淋浴間為擇一設置）</p> <p>d. 浴室設置淋浴間者，應設固定或活動式座椅，座椅應防滑。（浴缸及淋浴間為擇一設置）</p>

函轉內政部一〇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台內營字第10108108564號令訂定發布「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如需訂定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A1
一
六
一
二

定發布內政部一〇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台內營字第10108108564號令訂定發布「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如需訂

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行政院公報

第 018 卷 第 231 期 20121130 內政篇

一、新建無障礙住宅	(三) 非公寓大廈	6. 浴室及廁所	e. 馬桶側面牆壁應裝置 L 型扶手。 f. 洗面盆下方應留設至少六十五公分高可容納膝蓋之空間，以方便輪椅使用者使用。 g. 洗面盆兩側及前方環繞洗面盆設置扶手，扶手高於洗面盆邊緣一公分至三公分，且扶手於洗面盆邊緣水平淨距離二公分至四公分。（自由設置） h. 求助鈴：應設置於馬桶側面牆壁，距離馬桶前緣往後十五公分、馬桶座位上六十公分處；另在距地板面高三十五公分範圍內設置一處可供跌倒後使用之求助鈴，且按鈕應明確標示，易於觸控。 i. 電器插座及開關之設置高度應距地板面高七十公分至一百公分，設置位置應易於操作且距柱、牆角三十公分以上。
		7. 廚房	A. 廚房之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 B. 工作檯面之高度應距地板面高七十五公分至八十公分。 C. 工作檯下方應留設至少六十五公分高可容納膝蓋之空間，以方便輪椅使用者使用。 D. 電器插座及開關之設置高度應距地板面高七十公分至一百公分，設置位置應易於操作且距柱、牆角三十公分以上。
二、原有住宅	(一) 公寓大廈共用部分	1. 室外通路	應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203 室外通路）之規定。
		2.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A.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應具連續性。 B. 坡道淨寬不得小於九十公分。 C. 無障礙通路高差在零點五公分至三公分者，應作二分之一之斜角處理。 D. 無障礙通路高差在三公分以上者，應設坡道： a. 扶手：坡道兩端平臺高低差大於二十公分者，應設置扶手。但坡道為路緣斜坡，設置扶手會影響直行通路者，無須設置扶手。 b. 防護：坡道兩端平臺高低差大於二十公分者，未鄰牆側應設置高五公分以上之防護緣。 c. 中間平臺：坡道兩端高差大於七十五公分者，因空間受限，且坡道兩端高差不大於一百二十公分及坡度小於十二分之一者，得不受坡道中間增設平臺之限制。 d. 坡度：坡道因空間受限，坡度得依下表設置，並標示需由人員協助上下坡道的標誌，且應視需要設置服務鈴。

高低差 (公分)	七十 五以下	五十 下	三十 五以下	二十 五以下	二十 下	十二 下	八以 下	六以 下
坡度	十分 之一	九分 之一	八分 之一	七分 之一	六分 之一	五分 之一	四分 之一	三分 之一

E. 除 A 至 D 之規定外，應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206 坡道及 207 扶手）之規定。

二、原有住宅 公寓大廈共用部分	(一) 公寓大廈共用部分	3. 避難層出入口	A. 出入口平臺淨寬與出入口同寬，淨深不得小於一百二十公分。 B. 出入口緊鄰騎樓，平臺坡度不得大於四十分之一。 C. 除 A 及 B 之規定外，應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205 出入口)之規定。
		4. 室內通路走廊	應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204 室內通路走廊)之規定。
		5. 昇降設備	昇降設備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A. 機廂尺寸：出入口淨寬不得小於八十公分，機廂深度不得小於一百十公分。 B. 引導：昇降機設有點字之呼叫鈕前方三十公分處之地板，應作三十公分乘以六十公分之不同材質處理。 C. 點字：呼叫鈕及直式操作盤，按鍵左邊應設置點字。 D. 標示：昇降機外部應設置無障礙標誌。現存無障礙標誌與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未完全相同者，無須改善。但採用「殘障電梯」或其他不當用詞者，應予改善。 E. 除 A 至 D 之規定外，應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第四章昇降設備)之規定。
		1. 出入口	A. 主要出入口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a. 應為無門檻或高低差，若設門檻時，應為三公分以下，且門檻高度在零點五公分至三公分者，應作二分之一之斜角處理，高度在零點五公分以下者得不受限制。 b. 淨寬不得小於八十公分。 c. 門把應設置於地板上七十五公分至八十五公分處，且應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喇叭鎖。 B. 特定房間出入口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a. 不得有高低差。 b. 淨寬不得小於八十公分。 c. 門把應設置於地板上七十五公分至八十五公分處，且應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喇叭鎖。 C. 供特定房間使用之浴廁出入口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a. 淨寬不得小於八十公分。 b. 門扇不得採內開式推門。 c. 門把應設置於地板上七十五公分至八十五公分處，且靠牆之一側應設置門檔防止夾手。 D. 廚房出入口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a. 不得有高低差。 b. 淨寬不得小於八十公分。
		2. 室內通路	A. 室內通路淨寬不得小於八十公分。 B. 連接日常生活空間之通道應為無高差，且地面防滑。 C. 室內至陽臺及露臺等出入口之高低差應在十六公分以下，並考慮輪椅出入。
	3. 房間配置		特定房間應與浴廁及主要入口設置在同一樓層。

函轉內政部一〇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台內營字第10108108564號令訂定發布「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如需訂定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二、原有住宅	(二)公寓大廈專有部分	4. 供特定房間使用之浴室及廁所	<p>供特定房間使用之浴室及廁所(簡稱浴廁)，應符合下列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浴廁出入口不得有高差，止水宜採用截水溝。 B. 地面：浴廁之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尤其應注意地面潮濕及有肥皂水時之防滑。 C. 浴廁之馬桶及洗面盆使用部分與沐浴使用部分以固定隔間或防水拉門(拉簾)分隔。 D. 馬桶及洗面盆使用部分不得小於一點六公尺乘以一點五公尺。 E. 浴室設置浴缸者，浴缸底部應設置止滑片，且應設置可供出入浴缸使用之扶手及移位空間。(浴缸及淋浴間為擇一設置) F. 浴室設置淋浴間者，應設固定或活動式座椅，座椅應防滑。(浴缸及淋浴間為擇一設置) G. 馬桶側面牆壁應裝置 L 型扶手。 H. 洗面盆下方應留設至少六十五公分高可容納膝蓋之空間，以方便輪椅使用者使用。 I. 洗面盆兩側及前方環繞洗面盆設置扶手，扶手高於洗面盆邊緣一公分至三公分，且扶手於洗面盆邊緣水平淨距離二公分至四公分。(自由設置) J. 求助鈴：應設置於馬桶側面牆壁，距離馬桶前緣往後十五公分、馬桶座位上六十公分處；另在距地板面高三十五公分範圍內設置一處可供跌倒後使用之求助鈴，且按鈕應明確標示，易於觸控。 K. 扶手形狀可為圓形、橢圓形，圓形直徑約為二點八公分至四公分，其他形狀者，外緣周邊長九公分至十三公分；扶手表面及靠近之牆壁應平整，不得有突出或勾狀物；扶手應設置堅固，不得搖晃，且扶手接頭處應平整，不可有銳利之突出物；扶手若鄰近牆壁，應與壁面保留三公分至五公分之間隔。 L. 電器插座及開關之設置高度應距地板面高七十公分至一百公分，設置位置應易於操作且距柱、牆角三十公分以上。
		5. 廚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廚房之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 B. 工作檯面之高度應距地板面高七十五公分至八十公分。 C. 工作檯下方應留設至少六十五公分高可容納膝蓋之空間，以方便輪椅使用者使用。 D. 電器插座及開關之設置高度應距地板面高七十公分至一百公分，設置位置應易於操作且距柱、牆角三十公分以上。

函轉內政部一〇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台內營字第10108108564號令訂定發布「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如需訂定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二、原有住宅	(三) 非公寓大廈	1 無障礙通路	<p>A. 坡度：地面坡度不得大於十分之一，通路高差在零點五公分至三公分者，應作二分之一之斜角處理，超過者須依(2)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高度規定設置坡道。</p> <p>B. 淨寬：通路淨寬不得小於八十公分。</p> <p>C. 排水：無遮蓋戶外通路應考慮排水，可往路拱兩邊排水，洩水坡度一百分之一至一百分之二。</p> <p>D. 開口：通路八十公分範圍內，應儘量不設置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如需設置，其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在主要行進之方向，開口不得大於一點三公分。</p> <p>E. 突出物限制：通路淨高不得小於二百公分，地面起六十公分至二百公分之範圍，不得有十公分以上之懸空突出物，如為必要設置之突出物，應設置警示或其他防撞設施。</p>															
			<p>(2)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高度</p> <p>A.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應具連續性。</p> <p>B. 坡道淨寬不得小於九十公分。</p> <p>C. 無障礙通路高差在三公分以上者，應設坡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扶手：坡道兩端平臺高低差大於二十公分者，應設置扶手。但坡道為路緣斜坡，設置扶手會影響直行通路者，無須設置扶手。 b. 扶手高度：地面至扶手上緣高度為六十五公分至八十五公分之間。 c. 防護：坡道兩端平臺高低差大於二十公分者，未鄰牆側應設置高五公分以上之防護緣。 d. 坡度：坡道因空間受限，坡度得依下表設置。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top: 10px; 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高低差 (公分)</th><th>七十 五以 下</th><th>五十 以下</th><th>三十 五以 下</th><th>二十 五以 下</th><th>二十 以下</th><th>十二 以下</th><th>八以 下</th><th>六以 下</th></tr> </thead> <tbody> <tr> <td>坡度</td><td>十分 之一</td><td>九分 之一</td><td>八分 之一</td><td>七分 之一</td><td>六分 之一</td><td>五分 之一</td><td>四分 之一</td><td>三分 之一</td></tr> </tbody> </table> <p>D. 地面：坡道地面應平整（不得設置導盲磚或其他妨礙輪椅行進之鋪面）、堅固、防滑。</p> <p>E. 護欄：坡道高於鄰近地面七十五公分時，未臨牆之一側或兩側應設置高度不得小於一百十公分之防護欄。</p>	高低差 (公分)	七十 五以 下	五十 以下	三十 五以 下	二十 五以 下	二十 以下	十二 以下	八以 下	六以 下	坡度	十分 之一	九分 之一	八分 之一	七分 之一	六分 之一
高低差 (公分)	七十 五以 下	五十 以下	三十 五以 下	二十 五以 下	二十 以下	十二 以下	八以 下	六以 下										
坡度	十分 之一	九分 之一	八分 之一	七分 之一	六分 之一	五分 之一	四分 之一	三分 之一										

函轉內政部一〇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台內營字第 10108108564 號令訂定發布「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如需訂

二、原有住宅	(三) 非公寓大廈	1. 無障礙通道	(3) 出入口	A. 避難層出入口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a. 出入口外側應設置平臺，平臺淨寬與出入口同寬，淨深不得小於一百二十公分，且坡度不得大於五十分之一。出入口緊鄰騎樓，平臺坡度不得大於四十分之一。 b. 地面順平避免設置門檻，外門可考慮設置溝槽防水（蓋版開口在主要行進方向之開口寬度應小於一點三公分），若設門檻時，應為三公分以下，且門檻高度在零點五公分至三公分者，應作二分之一之斜角處理，高度在零點五公分以下者得不受限制。 c. 淨寬不得小於八十公分。 d. 門把應設置於地板上七十五公分至八十五公分處，且應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喇叭鎖。 B. 特定房間出入口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a. 不得有高低差。 b. 淨寬不得小於八十公分。 c. 門把應設置於地板上七十五公分至八十五公分處，且應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喇叭鎖。 C. 供特定房間使用之浴廁出入口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a. 淨寬不得小於八十公分。 b. 門扇不得採內開式推門。 c. 門把應設置於地板上七十五公分至八十五公分處，且靠牆之一側應設置門檻防止夾手。 D. 廚房出入口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a. 不得有高低差。 b. 淨寬不得小於八十公分。
			(4) 室內通路	A. 室內通路淨寬不得小於八十公分。 B. 連接日常生活空間之通道應為無高差，且地面防滑。 C. 室內至陽臺及露臺等出入口之高低差應在十六公分以下，並考慮輪椅出入。
			(5) 昇降設備	昇降設備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A. 機廂尺寸：出入口淨寬不得小於八十公分，機廂深度不得小於一百十公分。 B. 扶手高度七十五公分至八十五公分。
		2. 樓梯		A. 扶手高度：樓梯兩側應裝設距梯級鼻端高度七十五公分至八十五公分之扶手。 B. 防滑條：梯級邊緣之水平踏面部分應作防滑處理，且應與踏步平面順平。 C. 防護緣：梯級未鄰接牆壁部分，應設置高出梯級五公分以上之防護緣。

函轉內政部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台內營字第 10108108564 號令訂定發布「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如需訂定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二、原有住宅 (三) 非公寓大廈	3. 扶手	<p>坡道、昇降設備、樓梯及浴廁之扶手，應符合下列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扶手形狀可為圓形、橢圓形，圓形直徑約為二點八公分至四公分，其他形狀者，外緣周邊長九公分至十三公分。 B. 扶手表面及靠近之牆壁應平整，不得有突出或勾狀物。 C. 扶手應設置堅固，除廁所特別設計之活動扶手外，皆需穩固不得搖晃，且扶手接頭處應平整，不可有銳利之突出物。 D. 扶手若鄰近牆壁，應與壁面保留三公分至五公分之間隔。 E. 扶手端部應作防勾撞處理。
	4. 房間配置	特定房間應設置於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樓層，該層並須設置浴室及廁所。
	5. 供特定房間使用之浴室及廁所	<p>供特定房間使用之浴室及廁所(簡稱浴廁)，應符合下列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浴廁出入口不得有高差，止水宜採用截水溝。 B. 地面：浴廁之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尤其應注意地面潮濕及有肥皂水時之防滑。 C. 浴廁之馬桶及洗面盆使用部分與沐浴使用部分以固定隔間或防水拉門(拉簾)分隔。 D. 馬桶及洗面盆使用部分不得小於一點六公尺乘以一點五公尺。 E. 浴室設置浴缸者，浴缸底部應設置止滑片，且應設置可供出入浴缸使用之扶手及移位空間。(浴缸及淋浴間為擇一設置) F. 浴室設置淋浴間者，應設固定或活動式座椅，座椅應防滑。(浴缸及淋浴間為擇一設置) G. 馬桶側面牆壁應裝置 L 型扶手。 H. 洗面盆下方應留設至少六十五公分高可容納膝蓋之空間，以方便輪椅使用者使用。 I. 洗面盆兩側及前方環繞洗面盆設置扶手，扶手高於洗面盆邊緣一公分至三公分，且扶手於洗面盆邊緣水平淨距離二公分至四公分。(自由設置) J. 求助鈴：應設置於馬桶側面牆壁，距離馬桶前緣往後十五公分、馬桶座位上六十公分處；另在距地板面高三十五公分範圍內設置一處可供跌倒後使用之求助鈴，且按鈕應明確標示，易於觸控。 K. 電器插座及開關之設置高度應距地板面高七十公分至一百公分，設置位置應易於操作且距柱、牆角三十公分以上。
	6. 廚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廚房之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 B. 工作檯面之高度應距地板面高七十五公分至八十公分。 C. 工作檯下方應留設至少六十五公分高可容納膝蓋之空間，以方便輪椅使用者使用。 D. 電器插座及開關之設置高度應距地板面高七十公分至一百公分，設置位置應易於操作且距柱、牆角三十公分以上。

附表二

新建無障礙住宅無障礙設施竣工圖說之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表

(一) 新建無障礙住宅公寓大廈無障礙設施竣工圖說之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表

共用部分 應標示圖樣種類		共用部分應標示事項
配置圖 (比例尺大小不限)		方位、室外通路(含高程、引導設施、引導標誌位置、淨寬、排水方向)、室外停車空間(含無障礙停車位)、避難層出入口(含坡道、引導標誌)、基地及建築物高程。
各層平面圖 (比例尺大小不限)		出入口(含高程)、室內通路走廊(含高程、坡度、寬度、迴轉空間)、無障礙樓梯位置、昇降設備(含引導設施、輪椅迴轉空間、機廂尺寸)、室內停車空間(含無障礙停車位及引導標誌位置)。
構造詳圖 (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十分之一)	坡道及扶手	高程差、坡度、寬度、平臺(含起點與終點平臺、中間平臺或轉彎平臺之淨寬、淨深)、坡道防護緣、扶手(含高度、形狀、淨寬、與壁面距離、端部處理)。
	出入口	避難層出入口： 引導標誌位置、平臺(含淨寬、淨深、坡度)、門扇(含操作空間、開門方式)、門把(含位置及型式)。 室內出入口： 淨寬、門扇(含操作空間、開門方式)、門把(含位置及型式)。
	樓梯	底版淨高未達一百九十公分之防護設施、轉折平臺設計方式、梯級(含級深、級高、鼻端處理)、防滑條、防護緣、扶手(含水平延伸方式、端部處理、長度、高度、扶手形狀、與壁面距離)、欄杆、警示設施。
	昇降設備	引導標誌位置、輪椅迴轉空間、呼叫鈕位置、觸覺裝置位置(含各樓層乘場入口標誌)、昇降機門、機廂尺寸、扶手、後視鏡、輪椅乘坐者操作盤。
	室內通路走廊	淨高、淨寬、突出物警示或防撞設施。
	專有部分 應標示圖樣種類	專有部分應標示事項
該層平面圖 (比例尺大小不限)		出入口(含高程)、室內通路(含高程、坡度、寬度)、房間配置、特定房間、供特定房間使用之浴室及廁所(含空間尺寸、高程)。
構造詳圖 (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十分之一)	出入口	主要出入口： 淨寬、出入口內側淨空間、門扇(含開門方式)、門把(含位置及型式)。 特定房間、供特定房間使用浴廁及廚房之出入口： 淨寬、出入口外側淨空間、門扇(含開門方式)、門把(含位置及型式)。
	室內通路	淨寬。
	特定房間	面積、空間尺寸、電器插座及開關之設置高度及位置。
	供特定房間使用之浴室及廁所	面積、空間尺寸、馬桶(含淨空間)、馬桶扶手(含型式、位置)、洗面盆(含位置、高度、深度)、浴缸或淋浴間位置、扶手、淋浴間座椅、求助鈴位置、電器插座及開關之設置高度及位置。
	廚房	工作檯面及工作檯下方高度、電器插座及開關之設置高度及位置。

(二)新建無障礙住宅非公寓大廈無障礙設施竣工圖說之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

表

應標示圖樣種類	應標示事項																
配置圖 (比例尺大小不限)	方位、室外通路(含高程、淨寬、排水方向)、避難層出入口(含坡道)、基地及建築物高程。																
各層平面圖 (比例尺大小不限)	出入口(含高程)、室內通路(含高程、坡度、寬度)、無障礙樓梯位置、昇降設備(含機廂尺寸)、房間配置、供特定房間使用之浴室及廁所(含空間尺寸、高程)。																
構造詳圖 (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十分之一)	<table border="1"> <tr> <td>避難層坡道及扶手</td> <td>高程差、坡度、寬度、平臺(含起點與終點平臺、中間平臺或轉彎平臺之淨寬、淨深)、坡道防護緣、扶手(含高度、形狀、淨寬、與牆面距離、端部處理)。</td> </tr> <tr> <td>出入口</td> <td> 避難層出入口： 平臺(含淨寬、淨深、坡度)、出入口內側淨空間、門扇(含開門方式)、門把(含位置及型式)。 特定房間、供特定房間使用浴廁及廚房之出入口： 淨寬、出入口外側淨空間、門扇(含開門方式)、門把(含位置及型式)。 </td> </tr> <tr> <td>室內通路</td> <td>淨寬。</td> </tr> <tr> <td>昇降設備</td> <td>昇降機門、機廂尺寸、出入口外側淨空間、扶手、輪椅乘坐者操作盤按鈕高度。</td> </tr> <tr> <td>樓梯</td> <td>梯級(含級深、級高、鼻端處理)、防滑條、防護緣、扶手(含端部處理、高度、扶手形狀、與牆面距離)。</td> </tr> <tr> <td>特定房間</td> <td>面積、空間尺寸、電器插座及開關之設置高度及位置。</td> </tr> <tr> <td>供特定房間使用之浴室及廁所</td> <td>面積、空間尺寸、馬桶(含淨空間)、馬桶扶手(含型式、位置)、洗面盆(含位置、高度、深度)、浴缸或淋浴間位置、扶手、淋浴間座椅、求助鈴位置、電器插座及開關之設置高度及位置。</td> </tr> <tr> <td>廚房</td> <td>工作檯面及工作檯下方高度、電器插座及開關之設置高度及位置。</td> </tr> </table>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高程差、坡度、寬度、平臺(含起點與終點平臺、中間平臺或轉彎平臺之淨寬、淨深)、坡道防護緣、扶手(含高度、形狀、淨寬、與牆面距離、端部處理)。	出入口	避難層出入口： 平臺(含淨寬、淨深、坡度)、出入口內側淨空間、門扇(含開門方式)、門把(含位置及型式)。 特定房間、供特定房間使用浴廁及廚房之出入口： 淨寬、出入口外側淨空間、門扇(含開門方式)、門把(含位置及型式)。	室內通路	淨寬。	昇降設備	昇降機門、機廂尺寸、出入口外側淨空間、扶手、輪椅乘坐者操作盤按鈕高度。	樓梯	梯級(含級深、級高、鼻端處理)、防滑條、防護緣、扶手(含端部處理、高度、扶手形狀、與牆面距離)。	特定房間	面積、空間尺寸、電器插座及開關之設置高度及位置。	供特定房間使用之浴室及廁所	面積、空間尺寸、馬桶(含淨空間)、馬桶扶手(含型式、位置)、洗面盆(含位置、高度、深度)、浴缸或淋浴間位置、扶手、淋浴間座椅、求助鈴位置、電器插座及開關之設置高度及位置。	廚房	工作檯面及工作檯下方高度、電器插座及開關之設置高度及位置。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高程差、坡度、寬度、平臺(含起點與終點平臺、中間平臺或轉彎平臺之淨寬、淨深)、坡道防護緣、扶手(含高度、形狀、淨寬、與牆面距離、端部處理)。																
出入口	避難層出入口： 平臺(含淨寬、淨深、坡度)、出入口內側淨空間、門扇(含開門方式)、門把(含位置及型式)。 特定房間、供特定房間使用浴廁及廚房之出入口： 淨寬、出入口外側淨空間、門扇(含開門方式)、門把(含位置及型式)。																
室內通路	淨寬。																
昇降設備	昇降機門、機廂尺寸、出入口外側淨空間、扶手、輪椅乘坐者操作盤按鈕高度。																
樓梯	梯級(含級深、級高、鼻端處理)、防滑條、防護緣、扶手(含端部處理、高度、扶手形狀、與牆面距離)。																
特定房間	面積、空間尺寸、電器插座及開關之設置高度及位置。																
供特定房間使用之浴室及廁所	面積、空間尺寸、馬桶(含淨空間)、馬桶扶手(含型式、位置)、洗面盆(含位置、高度、深度)、浴缸或淋浴間位置、扶手、淋浴間座椅、求助鈴位置、電器插座及開關之設置高度及位置。																
廚房	工作檯面及工作檯下方高度、電器插座及開關之設置高度及位置。																

函轉內政部一〇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台內營字第10108108564號令訂定發布「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如需訂定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 貴會會員。

A1
一六一二函轉內政部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台內營字第10108108564號令訂定發布「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如需訂定發佈內政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

附表三

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設計圖說之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表

(一) 原有住宅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無障礙設施設計圖說之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

表

應標示圖樣種類		應標示事項
配置圖 (比例尺不得小於二百分之一)		方位、室外通路(含高程、引導設施、引導標誌位置、淨寬、排水方向)、避難層出入口(含坡道、引導標誌)、基地及建築物高程。
各層平面圖 (比例尺不得小於二百分之一)		避難層出入口(含高程)、室內通路走廊(含高程、坡度、寬度、迴轉空間)、昇降設備(含引導設施、輪椅迴轉空間、機廂尺寸)。
構造詳圖 (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十分之一)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高程差、坡度、寬度、平臺(含起點與終點平臺、中間平臺或轉彎平臺之淨寬、淨深)、坡道防護緣、扶手(含高度、形狀、淨寬、與壁面距離、端部處理)。
	避難層出入口	引導標誌位置、平臺(含淨寬、淨深、坡度)、門扇(含操作空間、開門方式)、門把(含位置及型式)。
	昇降設備	引導標誌位置、輪椅迴轉空間、呼叫鈕位置、觸覺裝置位置(含各樓層乘場入口標誌)、昇降機門、機廂尺寸、扶手、後視鏡、輪椅乘坐者操作盤。
	室內通路走廊	淨高、淨寬、突出物警示或防撞設施。

(二) 原有住宅公寓大廈專有部分無障礙設施設計圖說之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

表

應標示圖樣種類		應標示事項
該層平面圖 (比例尺不得小於二百分之一)		出入口(含高程)、室內通路(含高程、坡度、寬度)、室內至陽臺及露臺等出入口(含高程)、房間配置、供特定房間使用之浴室及廁所(含空間尺寸、高程)。
構造詳圖 (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十分之一)	出入口	主要出入口、特定房間、供特定房間使用浴廁及廚房之出入口： 淨寬、門扇(含開門方式)、門把(含位置及型式)。
	室內通路	淨寬。
	供特定房間使用之浴室及廁所	馬桶(含淨空間)、馬桶扶手(含型式、位置)、洗面盆(含位置、高度、深度)、浴缸或淋浴間位置、扶手、淋浴間座椅、求助鈴位置、電器插座及開關之設置高度及位置。
	廚房	工作檯面及工作檯下方高度、電器插座及開關之設置高度及位置。

(三) 原有住宅非公寓大廈無障礙設施設計圖說之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表

應標示圖樣種類	應標示事項
配置圖 (比例尺不得小於二百分之一)	方位、室外通路（含高程、淨寬、排水方向）、避難層出入口（含坡道）、基地及建築物高程。
各層平面圖 (比例尺不得小於二百分之一)	出入口（含高程）、室內通路（含高程、坡度、寬度）、室內至陽臺及露臺等出入口（含高程）、無障礙樓梯位置、升降設備（含機廂尺寸）、房間配置、供特定房間使用之浴室及廁所（含空間尺寸、高程）。
構造詳圖 (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十分之一)	坡道及扶手 高程差、坡度、寬度、坡道防護緣、扶手（含高度、形狀、淨寬、與壁面距離、端部處理）。
	出入口 避難層出入口： 平臺（含淨寬、淨深、坡度）、門扇（含開門方式）、門把（含位置及型式）。
	特定房間、供特定房間使用浴廁及廚房之出入口： 淨寬、門扇（含開門方式）、門把（含位置及型式）。
	室內通路 淨寬。
	升降設備 升降機門、機廂尺寸、扶手。
	樓梯 防滑條、防護緣、扶手（含端部處理、高度、扶手形狀、與壁面距離）。
	供特定房間使用之浴室及廁所 馬桶（含淨空間）、馬桶扶手（含型式、位置）、洗面盆（含位置、高度、深度）、浴缸或淋浴間位置、扶手、淋浴間座椅、求助鈴位置、電器插座及開關之設置高度及位置。
	廚房 工作檯面及工作檯下方高度、電器插座及開關之設置高度及位置。

函轉內政部一〇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台內營字第10108108564號令訂定發布「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如需訂定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A1
—六一二

函轉內政部一〇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台內營字第10108108564號令訂定發布「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如需訂定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A1
—
六
—
三110
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南區
承辦人：楊蕙綺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67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114916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主旨：函轉內政部101年12月10日台內建研字第10108511811號函告
「綠建築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第9點規定，
業經101年12月10日以台內建研字第1010851181號令修正發
布(詳附件)，請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1年12月10日台內建研字第10108511811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1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18號，目錄
第一組編號第084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
公會

副本：

建築管理工程處處長張剛維決行

規 定，業 經 部 一一〇一 年 十二 月 十 日 台 內 建 研 字 第 10108511811 號 函 告 「 綠 建 築 標 章 申 請 審 核 認 可 及 使 用 作 業 要 點 」 第 九 點 發 布 (詳 附 件) ， 請 查 照 轉 知 貴 會 會 員 。

A1
一
六
一
三

內政部 書函

地址：231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 3 段 200 號 13
樓

承辦單位：建築研究所

聯絡人：徐虎嘯

聯絡電話：02-89127890 分機 282

傳真電話：02-89127832

電子信箱：hsuhh@abri.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台內建研字第 1010851181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1D000904_101D2000643-01.doc、101D000904_101D2000644-01.doc、101D000904_101D2000658-01.pdf)

主旨：「綠建築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第 9 點規定，業經本部於 101 年 12 月 10 日以台內建研字第 1010851181 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含附件）1 份，請查照。

說明：

一、「綠建築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英譯名稱為「Administrative Guidelines of Applying for Approval of Green Building Label」。

二、檢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1 份。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請刊登公報）

副本：文化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署、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經濟建設委員會、農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全國 17 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本部總務司、法規委員會、營建署、建築研究所（均含附件）壹零壹/壹貳壹
交 12 檢: 05 章

規定，業經本部一一〇一年十二月十日台內建研字第 1010851181 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含附件）1 份，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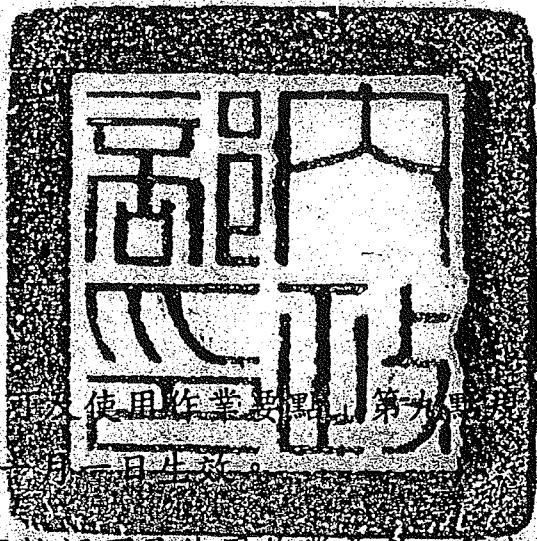
貴會會員。第九點

A1—六—一三

函轉內政部一〇一年十二月十日台內建研字第1010851181號函告「綠建築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第九點規定，業經一〇一年十二月十日以台內建研字第1010851181號令修正發布（詳附件），請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台內建研字第 1010851181 號



修正「綠建築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第九點規定，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綠建築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第九點
規定

部長 李鴻源

綠建築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第九點 修正規定

A1
一
六
一
三規
定
，
業
經
一
○
〇
一
年
十二
月
十
日
以
台
內
建
研
字
第
10108511811號函告「綠建築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第
九點號令修
正發佈(詳附件)，請
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九、評定專業機構受理案件之評定時間規定如下：

- (一) 基本型及住宿類：受理申請案件掛號後，候選綠建築證書應於二十二日內評定完竣，綠建築標章應於五十日內評定完竣，並出具評定書。
- (二) 廠房類：受理申請案件掛號後，候選綠建築證書應於三十日內評定完竣，綠建築標章應於六十日內評定完竣，並出具評定書。
- (三) 舊建築改善類：受理申請案件掛號後，候選綠建築證書應於五十日內評定完竣，綠建築標章應於六十日內評定完竣，並出具評定書。
- (四) 社區類：受理申請案件掛號後，候選綠建築證書應於六十日內評定完竣，綠建築標章應於一百二十日內評定完竣，並出具評定書。
- (五) 受理本要點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一日修正實施前已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或綠建築標章，且依原綠建築評估手冊規定辦理之案件，其評定時間應依第一款規定辦理。

前項第一款及第五款已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之建築物，因工程變更，經檢附相關書圖文件，向原評定專業機構辦理變更核備，並依核定圖說施工，於驗收合格後，申請綠建築標章者，得於二十五日內評定完竣。

評定作業時應補正相關文件者，應通知申請人於文到三十日內補正完成；未能於三十日內補正者，得於期限內檢具說明文件申請展延，展延以三十日為限。逾期未補正者，應予退件。申請人補正及展延期間不計入評定作業時間。

施工完成尚未取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或社區者，得申請綠建築標章評定，並於評定通過通知函到三個月內，檢附使用執照送

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

A1
一
六
一
三
 函轉內政部一〇〇一年十二月十日以台內建研字第1010851181號函告「綠建築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規定，業經一〇〇一年十二月十日以台內建研字第1010851181號令修正發布（詳附件），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項目次	項目名稱	內容摘要	
1	資料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法規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3 條之 7 種命令。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法規施行日期之令。 <input type="checkbox"/> 有法律授權依據，具對外效力，需踐行預告程序及送立法院查照之非屬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3 條所列 7 種名稱之法規命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政規則（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2 項第 2 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條列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非條列式 <input type="checkbox"/>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如勾選此項，則免填項次 3-6）	
2	名稱或摘要	中文	綠建築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
		英譯	Administrative Guidelines of Applying for Approval of Green Building Label
3	內容辦理英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	異動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訂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廢止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管轄（移入）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管轄（移出）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併修正 合併筆數 _____ 筆 合併說明：_____	
5	施行(生效)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自發布日或溯及施行（生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發布之條文全部或部分尚未施行（生效） 最後施行（生效）日期 <u>102</u> 年 <u>1</u> 月 <u>1</u>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施行（生效）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6	廢止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自發布日廢止 <input type="checkbox"/> 因期滿當然廢止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填表說明：

- 一、項次 1：選法規或行政規則者，請併同勾選次一選項。
- 二、項次 2：法規或行政規則屬條列式者，請填名稱全名，另修正名稱者，請填新的名稱；屬非條列式者，請填摘要。
- 三、項次 4：選合併修正者，請敘明合併筆數及法規名稱等相關說明。
- 四、項次 5：修正條文（規定）如有全部或部分尚未施行（生效）（如特定施行日期或授權以命令另定），請勾選第二項，並填註最後施行日期（如該次修正條文有多個施行時點，以最後時點填入）；如日期未定則勾選後免填日期；屬項次 1「資料類別」「指定法規施行日期之令」者，請勾選第三項，並填指定之日期。
- 五、本提要表如係法規及行政規則異動，請併同預定刊登公報書函；如係法規命令草案預告，則請併同送刊公報書函，送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俾利資料介接全國法規資料庫。

A1
—
六
—
三

規定，業經函轉內政部一一〇一年十二月十日台內建研字第10108511811號函告「綠建築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第九點

A2
六二九

新北市政府 函

110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

受文者：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5樓
 承辦人：葉祐豪
 電話：本市境內1999、(02)29603456 分機5766
 傳真：(02)29668144
 電子信箱：ag4091@ntpc.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1月1日
 發文字號：北府工施字第10127935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本府針對營造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66條第4項及建築師或技師受丙等綜合營造業委託執行綜理施工管理簽章報備登錄及收費辦法訂定之逐案簽證處理原則，自101年12月1日開始實施，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

說明：

一、依據建築師或技師受丙等綜合營造業委託執行綜理施工管理簽章報備登錄及收費辦法第三條規定：「建築師或技師受委託執行綜理施工業務，應於開工時向工程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登錄其姓名、證號於承攬工程手冊工程記載表備註欄位，並依本法第三十五條、第四十一條等相關規定辦理簽章。」

(一)開工時之定義：有關建築師或技師受丙等綜合營造業委託執行綜理施工管理簽章報備登錄及收費辦法第三條規定，所謂開工時係指開工前、開工中及開工後合理時間內(工期超過一個月者，以一個月為限；工期若短於一個月者，以實際工期為限)，受丙等綜合營造業委託之建築師或技師可於上開規定時間內至本府報備登錄。

(二)承攬工程手冊替代性：實務上承攬工程手冊之持有者為營造業，若營造業不主動辦理登錄或告知建築師或技師有工

關於本府針對營造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六條第四項及建築師或技師受丙等綜合營造業委託執行綜理施工管理簽章報備登錄及收費辦法訂定之逐案簽證處理原則，自101年12月1日開始實施，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

A2
一六二九

關於本府針對營造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六條第四項及建築師或技師受丙等綜合營造業委託執行綜理施工管理簽章報備登錄及收費辦法訂定之逐案簽證處理原則，自一〇一年十二月一日開始實施，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

程，受託建築師或技師只能被動處理，故本府工務局簡化報備登錄程序並研擬替代承攬工程手冊方案如下：

- 1、公共工程：可先以決標公告或營造廠委託技師之相關文件先至本府工務局掛件俟合約製作完成後再補附以完成報備登錄手續。
- 2、私人工程：建案工程先以建照執照、一般工程先以內政部公布標準SOP申請書，至本府工務局掛件俟合約製作完成後再補附，以完成報備登錄手續報備登錄(若無則必須要手冊方可報備登錄)。
- 3、建築師或技師若以上述替代方案至本府報備登錄後，應會同丙等採逐案簽證綜合營造業於合理時間內(工期超過一個月者，以一個月為限；工期若短於一個月者，以實際工期為限)至本府工務局補齊相關文件，並登錄其姓名、證號於承攬工程手冊工程記載表備註欄位，若營造業超過合理時間(工期超過一個月者，以一個月為限；工期若短於一個月者，以實際工期為限)或不願配合辦理，本府將依據本法第42、56條相關規定移送新北市營造業審議委員會審議。

二、加強執行逐案簽證處理原則

(一)為健全執行逐案簽證制度，本府自101年12月1日開始嚴格執行逐案簽證處理原則，請受委託簽章建築師或技師實際負責辦理施作營繕工程時，除遵照本法第35條、第41條相關規定辦理外，並應注意本法第61條及建築師或技師受丙等營造業委託執行綜理施工管理簽章報備登錄及收費辦法第3條、第5條規定。

(二)另營造業者除遵照本法第66條相關規定辦理外，亦應注意本法第40、42及56條等相關規定，以避免違規而受懲戒之案件重複發生並使逐案簽證制度能夠良善運作。

A2
一六二九

關於本府針對營造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六條第四項及建築師或技師受丙等綜合營造業委託執行綜理施工管理簽章報備登錄及收費辦法訂定之逐案簽證處理原則，自一〇一年十二月一日開始實施，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

正本：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台灣省大地工程技師公會、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台灣省測量技師公會、臺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新北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新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新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丙等綜合營造業求救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新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施工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工務局局長決行

A2
一六二九

關於本府針對營造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六條第四項及建築師或技師受丙等綜合營造業委託執行綜理施工管理簽章報備登錄及收費辦法訂定之逐案簽證處理原則，自一〇一年十二月一日開始實施，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

A2
一六三〇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函

110
臺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鍾必偉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76
傳真：27203922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1月28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施字第10183487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101年11月21日北市工公字第10135838100號函影
本及其附件主旨：函轉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檢送「人行道更新工程
加強樹木保護措施」1份，請轉知所屬會員知照，以利共同
維護本市綠色資源，請查照。說明：依本府都市發展局101年11月23日北市都工字第10139156200
號函轉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101年11月21日北市
工公字第10135838100號函辦理。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
師公會

副本：

處長張剛維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函轉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檢送「人行道更新工程加強樹木保護措施」一份，請轉知所屬會員知照，以利共
同維護本市綠色資源，請查照。

A2
一六三〇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函

地址：10046 臺北市中正區懷寧街 109 號
 承辦人：吳明昆
 電話：02-23815132#317
 傳真：02-23899501
 電子信箱：db-7738wu@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北市工公園字第 101358381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人行道更新工程加強樹木保護措施(35838100A00_attach1.doc)

主旨：檢送「人行道更新工程加強樹木保護措施」1 份，請各單位
 位於道路公共工程施工時依據辦理，請查照。

說明：爾來發現道路因公共工程施工造成行道樹折損有增加趨勢
 ，如道路洗刨加鋪 AC，因溫度高造成臨路側樹葉焦黑或人
 行道施工因機具運動造成樹冠折斷、樹皮破損等現象，嚴
 重影響行道樹生長，請各單位轉知所屬或承包商於道路公
 共工程施工時務必依據「人行道更新工程加強樹木保護措
 施」辦理，以利共同維護本市綠色資源，至紓公誼。

正本：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政府都
 市發展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
 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路燈科、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路燈工程隊、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工務科

副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園藝工程隊

電 02/12/2 改
交 17 檢 32 章

同函轉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請各單位轉知所屬會員知照，以利共

人行道更新工程加強樹木保護措施

A2
一
六
三
〇

同函轉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檢送「人行道更新工程加強樹木保護措施」一份，請轉知所屬會員知照，以利共

一、目的：為維護本市綠化資源及人行道施工公共安全，於辦理人行道更新工程作業期間應做好行道樹保護措施，以維樹木正常生長。

二、具體措施及作法：

(一) 規劃前置作業

1. 預算編列：包括樹幹保護套、保護架支撑、樹穴廢棄物清理、填補砂質壤土等費用之編列，將行道樹保護措施納入工程內容辦理，適度反應施工成本及合理工期予承商，以利落實保護工作之執行。
2. 樹木修剪及移植：須修剪或遷移之樹木應事前考量適宜之季節，並依「臺北市行道樹修剪作業規範」辦理施工。
3. 緣石及樹穴大小：緣石施作設計應考量樹穴大小，並予維持樹木根系正常生長為原則。
4. 機具規模之限制：大型施工機具所需操作空間大，易造成擦損樹皮及折斷枝幹，應考量機具規模可能造成之傷害。

(二) 施工作業期間應設置保護措施如下：

1. 施工前應先做好樹幹保護套及保護架之架設。
2. 施工前須修剪之行道樹應會同公園處辦理。
3. 施工中機具應避免損及行道樹之保護措施。
4. 施築排水溝時應設置擋土板，以避免行道樹覆土流失。
5. 施作樹穴打設混凝土前，應先行設置模板保護，視樹穴邊框完成後，再予拆除；有關樹根修剪及保護部份，請會同公園處勘查後施作。
6. 樹穴廢棄物（包括石塊、水泥、塑膠袋等）清理及回填砂質壤土。
7. 工程監工人員應確實督導承商施工。
8. 施工作業期間或工程竣工後，經公園處、施工單位會勘發現認定因施工單位（廠商）疏忽所造成行道樹損害或枯死，則施工單位（廠商）應負

A2
一六三〇

責賠償或復舊；若認定為非施工單位（廠商）施工疏忽所造成行道樹損害或枯死，則由公園處依規定辦理復植，以維市容。

（三）施工完成後應行保護作法

- 施工單位應主動邀集公園處會勘，俾以檢查行道樹相關保護措施有無需強化或改善之處。
2. 樹幹保護套應拆除，保護架仍需架設。

三、其他應行配合事項

- （一）各人行道施工單位應於工地設置施工告示牌，內容應包含緊急聯絡人電話，以利聯繫。
- （二）人行道施工完成後，樹穴應儘速清理廢棄物、回填砂質壤土，並限於 1 個月內完成植穴補植。
- （三）颱風來臨前，施工單位應先將現場有倒伏或傾斜顧慮之行道樹加強支撐固定，並配合公園處酌予修剪，以維公共安全。
- （四）其他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同函轉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檢送「人行道更新工程加強樹木保護措施」一份，請轉知所屬會員知照，以利共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A2
一六三一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謝政安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78
傳真：27203922
電子信箱：1443@dba2.gov.tw

受文者：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163087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修正後「臺北市民間建築工程剩餘資源運送憑證申請表」
 1份，請轉知所屬會員自即日起依修正後申請表向本局申領
 運送憑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臺北市營建剩餘資源及混合物管理辦法」第26條辦理。
- 二、本府委託「台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
 辦理本市營建剩餘資源業務試辦契約至101年6月30日止不再
 繢約，是本市民間建築工程剩餘資源相關業務，自101年7月
 1日起由本局辦理，相關表格已公告於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網站提供下載，先予敘明。
- 三、為落實營造業法規定，上開「臺北市民間建築工程剩餘資源
 運送憑證申請表」爰增列『開挖業者』欄位，請貴公會轉
 知所屬會員自即日起依修正後申請表詳細填具後，再向本局
 申領剩餘資源運送憑證。「剩餘資源」相關表格得逕至本市
 建築管理工程處網站下載，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台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建築
 師公會、台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擋土支撐及土方
 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

建築管理工程處處長 張剛維請假
 副處長陳煌城代行

檢送修正後「臺北市民間建築工程剩餘資源運送憑證申請表」一份，請轉知所屬會員自即日起依修正後申請表向本局申領運送憑證，請查照。

A2
一六三一

申領運送憑證，請查照。臺北市民間建築工程剩餘資源運送憑證申請表

表

臺北市民間建築工程剩餘資源運送憑證申請表

申請日期：

建照號碼		工程地點				
放樣勘驗核備文號			當地縣市政府核備收容文號			
起造人			監造人			
承造人	公司名稱				承造人 大小章	
	負責人姓名		電話			
開挖業者 (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同承造人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專業營造業	公司名稱			電話	
		負責人姓名			營造業登記證號	
清運業者	公司名稱				電話	
	負責人姓名				會員編號	
本次申請	名稱		收容場所管制編號		土質代碼	工程管制編號
	地點		數量		憑證張數	
	名稱		收容場所管制編號		土質代碼	工程管制編號
	地點		數量		憑證張數	
	名稱		收容場所管制編號		土質代碼	工程管制編號
	地點		數量		憑證張數	
剩餘資源處理總數量	³ (請填寫備妥之總數量)	第一次申請數量	³ (請填寫本次申請數量)	累計已領取運送憑證數量	³ (含本次已申請數量)	
		第二次申請領取運送憑證張數	張 (請填寫本次申請張數)	累計已領取運送憑證張數	張 (含本次申請張數)	
預定出土日期	年 月 起至 年 月 日					
運送憑證領取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承造人負責人本人領取 <input type="checkbox"/> 承造人委託_____領取(填寫次頁受委託人資料)					
以上所填資料及檢附文件均正確無誤，如有不實承造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本申請書應採雙面列印或加蓋承造人大小章騎縫

A2
一六三一

申檢送修正後「臺北市民間建築工程剩餘資源運送憑證申請表」一份，請轉知所屬會員自即日起依修正後申請表向本局申領運送憑證，請查照。

領取人(負責人本人或受委託人)簽名：

領取人聯絡電話：(公司) (手機)

領取日期時間：

受委託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受委託人身分證正面影本)

(受委託人身分證反面影本)

以下欄位申請人請勿填寫

值日櫃台		是	否
項 目	申請書是否填妥		
	放樣核備函文（若僅涉拆除為開工申報書）影本是否檢附		
	當地縣市政府核備收容函文影本是否檢附		
	領取運送憑證受委託人相關文件是否檢附		
檢視結果	同意交付列印憑證，並上網查核開通		
	尚有補正事項，全卷移交轄區承辦人辦理退件		
憑證列印	運送憑證編號 號至 號共 張		
打孔加密、登錄	由申請人(或委託人)領回運送憑證後，移請轄區承辦人 併放樣核備函文號存查		

本件併 年 月 日北市都
建字第 號函存查。

A2
一六三一

申領送修後「臺北市民間建築工程剩餘資源運送憑證申請表」一份，請轉知所屬會員自即日起依修正後申請表向本局
查照。○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A2
一六三二 檢送一〇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研商『臺北市建築基地圍牆設置原則』修正事宜」會議紀錄，請查照。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建照科 謝慧柔
電話：1999（外縣市請撥02-27208889）轉
8516
傳真：02-27595769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2月7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照字第10163675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

主旨：檢送101年11月30日「研商『臺北市建築基地圍牆設置原則』
修正事宜」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依本局101年11月12日北市都建字第10163664700號開會通知
單續辦。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連絡處、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林志崧建築師事務所(都審委員)、楊天柱建築師事務所(都審委員)、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

處長 張剛維

A2
一六三二 檢送一〇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研商『臺北市建築基地圍牆設置原則』修正事宜」會議紀錄，請查照。

壹、討論議題：

本局 101 年 5 月 23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133186800 號函之「臺北市建築基地圍牆設置原則」修正，提請討論。

說明：

一、目前建築法及相關規定並無圍牆規範，內政部於 101 年 2 月 3 日台內營字第 1010800620 號函頒「建築基地圍牆設置原則」作為建築基地圍牆設置之規範。參酌前開原則，本局 101 年 5 月 23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133186800 號函頒「臺北市建築基地圍牆設置原則」，先行採個案行政指導之作法，勸導起造人、設計人依該原則辦理。

二、查圍牆之規範散見於本市都市計畫、都市設計準則中，綜整後通案性原則說明如下：

(1) 商業區不設置圍牆。

(2) 围牆高度 2 公尺以下，牆基 40~45 公分，透空率達 70% 以上。

三、近期議員針對於內湖區某建造執照案內新建圍牆涉基地與鄰地高程落差較大時圍牆高度認定疑義。爰召開會議針對「臺北市建築基地圍牆設置原則」進行通盤檢討修正。。

貳、討論內容：

主席：

本次會議暫不逐條討論修正內容，就本市圍牆規範請各位委員、公會代表及本局都市規劃科、都市設計科同仁提供意見作廣泛討論，後續於法制作業時將各位之意見納入條文研擬之參考。

本府法務局書面意見：

有關貴局擬修正「臺北市建築基地圍牆設置原則」一案，因限制人民權益義務事項，應以自治條例或經授權以自治規則位階訂定規範之，前開設置原則僅為行政規則位階，所規定項目似有限制人民權益義務事項，仍應以合適之法律位階規範以符法制。

楊天柱建築師：

一、訂定圍牆規範應考量各類基地之適用，除考量鄰地之通風、採光、隱私、安全等機能，亦應考量基地內使用者權益。若因市民陳情個案，針對整體原則性規範予以限縮，可能造成規劃設計之限制。另就實務執行上，設置圍牆、景觀造型牆難以認定。

二、本次討論內湖區個案涉基地與鄰地高程落差較大，建議參考「臺北市山坡地形申請建築整地原則」之精神，視擋土牆、圍牆高度酌予檢討退縮。

林志崧建築師：

建議一般建築個案應與適用都市設計審議之個案採一致性原則規定。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建築設計之創意應自由發揮，惟不應無限制導致不合理之圍牆設計，本會於今年初(101 年)訂定「臺北市建築基地圍牆設置原則」會議時已提供相關意見。考量新建建築物使用之安全性及私密性，本次建議將圍牆高度規定放寬至一層樓層高度，超過一層樓高予以檢討退縮。

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同臺北市建築師公會所述，建議圍牆規定予以放寬。

本府都發局都市設計科：

A2
一六三二 檢送一〇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研商『臺北市建築基地圍牆設置原則』修正事宜」會議紀錄，請查照。

A2
一六三二 檢送一〇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研商『臺北市建築基地圍牆設置原則』修正事宜」會議紀錄，請查照。

因應不同地區特色發展，於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或都市設計準則內訂有相關圍牆之設計規範，通案性設置原則為「高度 2 公尺以下，牆基 45 公分以下，透空率達 70%以上」。一般基地臨接地界線涉有使用者安全性、隱私等考量，故建議臨接建築線(或臨接現有巷)之圍牆同都市設計審議規範。另都市設計審議為委員會議制度，透過審議程序得視個案條件調整。

本府都發局都市規劃科：

101 年 5 月 23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133186800 號函之「臺北市建築基地圍牆設置原則」無相關意見，本次修正建議「商業區不設置圍牆」納入修法時之參考。

羅總工程司：

圍牆設置規範應視不同個案之使用用途、基地環境、建物內外部條件，併同考慮基地及鄰地之通風、採光、安全、消防救災等因素作通盤性考量，擬訂條文時應併同檢核。

邱副總工程司：

以購屋者立場考量，以適度高度之圍牆遮擋鄰房違章建築、鄰避設施或不良景觀應屬合理。另建築技術規則條文中之通風、採光規定皆以建築基地範圍內予以檢討，故鄰地之通風、採光需求應就其座落基地檢討。本局 101 年 5 月 23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133186800 號函頒「臺北市建築基地圍牆設置原則」已訂定原則性規範，建議可針對臨接建築線、地界線之圍牆高度予以區別。

建照科：

一、考量市民觀感，建議一般建築個案應與都市設計審議之個案採一致性原則規定。如比照都市設計審議原則，圍牆牆基 45 公分以下、透空率達 70%以上，仍可以圍牆設計手法或綠籬方式達到安

A2
一六三二 檢送一〇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研商『臺北市建築基地圍牆設置原則』修正事宜」會議紀錄，請查照。

全性、隱私等功能，對於都市景觀、基地綠化亦有助益。

二、建築基地與鄰地高程落差較大，可考量基地高程差、擋土牆與圍牆高度合計後高度酌予檢討退縮。

參、會議決議：

一、「臺北市建築基地圍牆設置原則」應循法制程序於「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修法時訂定授權規定，擬訂自治規則據以執行，以符法制。

二、基於增進市容觀瞻，非屬適用都市設計或都市更新審議建築基地圍牆之設置，宜參酌前開審議原則訂定統一規定，以形塑全市良好都市景觀。本次各委員、公會代表及本局都市規劃科、都市設計科同仁提供意見納入條文研擬之參考。後續辦理法制作業時草案內容再召開會議研商。

三、法制作業尚未完成前以本局 101 年 5 月 23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133186800 號函頒「臺北市建築基地圍牆設置原則」採個案行政指導之作法，勸導起造人、設計人依該原則辦理。

散會：(上午 11 時 00 分)

A2
一六三二 檢送一〇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研商『臺北市建築基地圍牆設置原則』修正事宜」會議紀錄，請查照。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A2
一六三三
檢送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南區 2 樓

承辦人：張家蕙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 #8394

傳真：(02)27595772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01396129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正條文乙份(39612900A00_attach1.doc、39612900A00_attach2.doc、39612900A00_attach3.pdf、39612900A00_attach4.pdf、39612900A00_attach5.doc、39612900A00_attach6.doc)

主旨：檢送「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修正條文 1 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 101 年 12 月 7 日府法綜字第 10133916600 號函辦理。
- 二、旨揭條文業經本府 101 年 11 月 30 日府法綜字第 10133669400 號令發布。
- 三、本案納入本局 101 年 臺北市建築管理法規彙編第 080 號，目錄第三組編號第 024 號。
- 四、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灣省建築師公會台北市聯絡處、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學會、中華民國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協會、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北市商業處

副本：
2012/12/19
交 12:50:43 章

「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修正條文一份，請查照。

附表一 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表

原核准使用類組 擬變更使用類組	A 類	B 類			C 類			D 類			E 類			F 類			G 類			H 類			I 類				
		A-1	A-2	B-1	B-2	B-3	B-4	C-1	C-2	D-1	D-2	D-3	D-4	D-5	E	F-1	F-2	F-3	F-4	G-1	G-2	G-3	H-1	H-2	I		
公共集會類 (A 類)	A-1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A-2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商業類 (B 類)	B-1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B-2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工業、倉儲類 (C 類)	B-3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B-4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休閒、文教類 (D 類)	C-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C-2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宗教類 (E 類)	D-1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2	2	2	2	2	2	2	2	2	2	2	
	D-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衛生、福利、更 生類 (F 類)	D-3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D-4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D-5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E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接續前頁)

原核准使用類組 擬變更使用類組	A 類		B 類		C 類		D 類		E 類		F 類		G 類		H 類		I 類							
	A-1	A-2	B-1	B-2	B-3	B-4	C-1	C-2	D-1	D-2	D-3	D-4	D-5	E	F-1	F-2	F-3	F-4	G-1	G-2	G-3	H-1	H-2	I
F-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G-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G-2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G-3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H-1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H-2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I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符號之數字說明：

一、> 指不適用本辦法，應依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二、下列符號指符合下列條件者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之符合者應依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一) 1 指使用樓地板面積未達 100 平方公尺者。

(二) 2 指使用樓地板面積未達 200 平方公尺者。

(三) 5 指使用樓地板面積未達 500 平方公尺者。

(四) ○ 指建物之第一層，使用樓地板面積未達 300 平方公尺者。

(五) * 指建物之第一層，使用樓地板面積未達 200 平方公尺者。

(六) ● 指擬使用為少年及兒童安置教養機構，且使用樓地板面積未達 300 平方公尺者。

(七) ⊕ 指擬使用為餐廳、飲食店、冷飲店、一般咖啡館（廳、店）（無服務生陪侍）、飲茶（茶藝館）（無服務生陪侍）等類似場所，且使用樓地板面積未達 150 平方公尺者。

三、同一申請人擬申請使用為 D-5 其同一樓層或直上、直下層為同一使用者或由樓梯、挑空連通者，其面積應合併計算。

四、本表建築物使用類組定義係依照「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規定。

表二之一 一定規格：以下建築物變更項目及申請程序對照表

變更主項目	變更項目	備註	
		申請程序	備註
樑	自結構體表面剔槽深度<3公分者 開口或穿孔等變更未達構件單元斷面積1/3以上者	<input type="radio"/>	應符合本辦法相關規定 A
柱、基礎、剪力牆	開口、穿孔或剔槽等變更未達構件單元斷面積1/3以上者 自結構體表面剔槽深度<2公分者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X
承重牆	其他剔槽、開口或穿孔等變更 自結構體表面剔槽深度<2公分者 開口或穿孔之寬度及長度未達3倍牆厚或45公分者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應符合本辦法相關規定 A
構造(含主要構造)	其他剔槽、開口或穿孔等變更 事有部分之墊高(含表面材及非結構體之填充底材)、開口、穿孔或剔槽者	<input type="radio"/>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1. 自結構體表面剔槽深度<2公分 2. 開口、穿孔面積<0.5平方公尺 3. 墊高未達10公分且單位體積重量<2300公斤/立方公尺，其面積<申請範圍1/10，且面積<5平方公尺 其他之墊高、開口、穿孔或剔槽者
	共用部分或面積100平方公尺以上專有部分之變更者 非直通樓梯之室內梯變更樓地板構造者	<input type="radio"/>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應符合本辦法相關規定 A
因災害產生之危險建築物補強規模未涉建築六第9條建造行為者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	應符合本辦法相關規定 A
防火區劃	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2條空間之變更 區劃面積之檢討未符合原核准時之法令基準者	<input type="radio"/>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應符合本辦法相關規定 B2

附表二之一 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變更項目及申請程序對照表

(接續前頁)

變更主項目 變更項 目	變更細項目	備註		應備書 圖文件
		申請 序 程	備註	
防火牆變更	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2 條空間之變更	×		
	其他	☆	應符合本辦法相關規定	B2
貫穿防火區劃		△	應符合本辦法相關規定	B1
防火設備	防火門窗變更	○	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5 條及第 76 條	
	其他	△	應符合本辦法相關規定	B1
防火避難設施	數量之變更、位置變更 總寬度之變更	×		
	單一樓層樓板面積過半變更者			
	戶外安全梯變更對外開口且面積較原核准減少者			
	戶外安全梯變更對外開口但面積未減少或同原核准者	△	應符合本辦法相關規定	C1
	其他			
	步行距離之變更			
避難層出入口	數量、寬度、高度之變更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	寬度之變更			

A2
。調查。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修正條文」一份，請查照。

附表二之一 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變更項目及申請程序對照表

(接續前頁)

變更主項目	變更項目		備註	應備書圖文件
		變更細項目		
走廊	構造、寬度之變更	其他 直通樓梯、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變更 樓板構造者	×	
樓梯及平臺	淨寬之變更	室內梯變更樓板構造者	☆	應符合本辦法相關規定
屋頂避難平臺			☆	應符合本辦法相關規定
防火間隔			☆	應符合本辦法相關規定
緊急出口構造			△	應符合本辦法相關規定
緊急照明設備、排煙設備		未增加載重，且機房、機坑、機道尺寸不變並符合速度安全標準之變更	○	應符合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
緊急用升降機		增加載重，且機房、機坑、機道尺寸變更	×	
滅火設備				另依消防法規定辦理，若涉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及停車空間變更，應依本辦法辦理申請手續
警報設備				※
避難逃生設備				
消防搶救上之必要設備				
其他經中央消防主管機關認定之消防安全設備				
停車空間	機械停車設備變更者		×	
	增設（繪）停車位		○	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60 條及
	減少自設停車位			

(接續前頁)

附表二之一 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變更項目及申請程序對照表

變更項目		備註		應備書 圖文件
變更主項目	變更細項目	申請 程序	備註	
停車空間通風口		第62條		
車位尺寸				
車道			應符合本辦法相關規定	D
車道出入口		△		
緩衝空間				
其他		X		
分戶牆 外牆 其他與原核 定使用不合 之變	變更後之各戶專有部分面積	樓地板面積 $>= 30$ 平方公尺	☆	應符合本辦法相關規定
		樓地板面積 < 30 平方公尺	X	
外牆 其他與原核 定使用不合 之變	變更後之飾面材種類及顏色均同原核准 變更飾面材種類及顏色之面積		○	應符合都市計畫法、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5條及本辦法規定
		占原核准各向立面面積 $<= 1/10$	○	應符合都市計畫法、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6條及本辦法規定
開口、穿孔或別槽者	占原核准各向立面面積 $> 1/10$	☆	應符合都市計畫法及本辦法規定	R2
	1. 自結構體表面剔槽深度 < 2 公分 2. 開口、穿孔面積 < 0.5 平方公尺	○		

。濁查一份，請檢送「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修正條文一覽表。

A2

(接續前頁)

附表二之一 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變更項目及申請程序對照表

變更主項目		變更項目		申請程序	備註	應備書 件圖
		變更細項目				
結構變更		其他之開口、穿孔或剔槽者		△	應符合本辦法相關規定	F1
		五樓以下		☆	應符合本辦法相關規定	F2
		六樓以上		×		
綠化設施變更		增加面積者		○		
		植栽種類變更				
		喬木種類變更占原核准平面投影面積 $\leq 1/2$		○	應符合都市計畫法規定	
		喬木種類變更占原核准平面投影面積 $> 1/2$		×		
開放空間		變更面材種類及顏色		○		
		變更面積占原核准面積 $\leq 1/10$		○	應符合都市計畫法規定	
		變更面積占原核准面積 $> 1/10$		×		
遊戲設施		未減少綠覆率		○	應符合都市計畫法規定	
其他		變更用途		×		
		變更後屬臨時對外營業場所		×		
防空避難設備		逾 200 平方公尺		×		
		變更後非屬對外營業場所			1. 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6 章、防空避難設備管理維護執行要點及本辦法規定。	G
		200 平方公尺以下			2. 應檢討符合該行政區	

附表二之一 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變更項目及申請程序對照表

(接續前頁)

變更主項目	變更項目		申請 程序	備註	應備書 圖文件
	變更細項目	變更後屬防空避難室兼停車空間			
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	構造(含主要構造)變更 防火區劃變更 防火避難設施變更 消防設備變更 停車空間變更	防空避難設備容量及人口數已符合防空需求。	○	應符合本辦法相關規定	依本表所定項目檢討
升降設備	未增加載重，且機房、機坑、機道尺寸不變並符合速度安全標準之變更 增加載重，且機房、機坑、機道尺寸變更		○	應符合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	
中央系統空氣調節設備	未涉及系統主機（如：冰水主機、冷卻水塔等）變更，致影響過半冷房能力者 其他	×	○	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5章第1節及本辦法規定	
共同壁	未涉及主要構造變更 其他	×	○	應符合本辦法相關規定	依本表所定項目檢討

符號說明：

「×」：指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指無涉及結構安全，免申請變更審查許可（若涉及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認定屬共用部分之重大修繕或改良者，仍應依公寓大廈管理条例第11條第1項規定辦理）。

(接續前頁)

- 「※」：依消防法規定辦理，若涉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及停車空間變更，應依本辦法辦理申請手續。
- 「△」：指免申請變更使用執照，需權利證明文件，由開業建築師簽證負責後，准予進行施工。工程完竣後，檢附圖說文件報請都發局審核。
- 「☆」：指免申請變更使用執照，需權利證明文件，施工前由開業建築師檢附圖說文件向都發局申請審核，工程完竣後，檢附圖說文件報請都發局審核。

附表二之二 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變更項目應備書圖文件代號表

代號	圖審	應備書圖文件		備註
		竣工	竣工	
A	免圖審程序。	1 申請書。 2 受任建築師之委託書。 3 申請範圍之專有部分權利證明文件，申請人非建築物所有權人者，應檢附所有權人同意書。 4 建築物登記謄本（建號全部）及建物測量成果圖。 5 建築師或結構、土木專業工業技師及各項設備專業技師簽證表。 6 建築師或結構、土木專業工業技師簽證竣工圖說。 7 申請變更位置涉及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認定屬共用部分之重大修繕或改良者，應檢附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所有權人具結未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1條規定。 8 施工勘驗報告書及施工中照片。 9 竣工照片及索引圖。 10 其他經都發局規定之必要文件。		
B1	免圖審程序。	1 申請書。 2 受任建築師之委託書。 3 申請範圍之專有部分權利證明文件，申請人非建築物所有權人者，應檢附所有權人同意書。 4 建築物登記謄本（建號全部）及建物測量成果圖。 5 變更前申請樓層使用執照核准平面圖。 6 建築師簽證表。		

。溢查。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修正條文」一份，請檢送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修正條文」一份，請溢查。

A2
川川六一

(接續前頁)

附表二之二 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變更項目應備書圖文件代號表

代號	應備書圖文件		備註
	圖審	竣工	
B1		建築師或結構、土木專業工業技師簽證竣工圖 7 說。但未涉及結構變更者，免附結構技師簽證圖 說。	
		8 申請變更位置涉及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 會議認定屬共用部分之重大修善或改善者，應檢 附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所有 權人具結未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1條規定。	
		9 竣工照片及索引圖。	
		10 其他經都發局規定之必要文件。	
	1 申請書。	1 申請書。	
	2 受任建築師之委託書。	2 建築師簽證表。	
	3 申請範圍之專有部分權利證明文件，申請人非建 築物所有權人者，應檢附所有權人同意書。	3 建築師或結構、土木專業工業技師簽證竣工圖 說。但未涉及結構變更者，免附結構技師簽證圖 說。	
	4 建築物登記謄本（建號全部）及建物測量成果圖。	4 第一階段核淮圖、申請書及簽證表。	
	5 變更前申請樓層使用執照核淮平面圖。	5 竣工照片及索引圖。	
	6 建築師簽證表。	6 其他經都發局規定之必要文件。	
B2	7 建築師或結構、土木專業工業技師簽證設計圖說3 份。但未涉及結構變更者，免附結構技師簽證圖 說。	7 (以下空白)	

附表二之二 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變更項目應備書圖文件代號表

(接續前頁)

代號	圖審 應備書圖文件	竣工 備註
B2	<p>8 申請變更位置涉及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認定屬共用部分之重大修繕或改良者，應檢附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所有權人具結未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1條規定。</p> <p>9 其他經都發局規定之必要文件。</p>	<p>1 申請書。</p> <p>2 受任建築師之委託書。</p> <p>3 申請範圍權利證明文件，申請人非建築物所有權人者，應檢附所有權人同意書。</p> <p>4 建築物登記謄本（建號全部）及建物測量成果圖。</p> <p>5 建築師簽證表。</p> <p>6 變更前申請樓層使用執照核淮平面圖。</p> <p>7 建築師或結構、土木專業工業技師簽證竣工圖說。但未涉及結構變更者，免附結構技師簽證圖說。</p> <p>8 申請變更位置涉及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認定屬共用部分之重大修繕或改良者，應檢附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所有權人具結未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1條規定。</p> <p>9 施工勘驗報告書及施工中照片。</p> <p>10 竣工照片及索引圖。</p>
C1	免圖審程序。	

A2
「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修正條文一份，請查照。
三十六—臺北市檢送

A2

(接續前頁)

附表二之二 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變更項目應備書圖文件代號表

代號	圖審	應備書圖文件	竣工	備註
1	申請書。	11. 其他經都發局規定之必要文件。		
2	受任建築師之委託書。	1 申請書。 2 建築師簽證表。		
3	申請範圍權利證明文件，申請人非建築物所有權人者，應檢附所有權人同意書。	3 建築師或結構、土木專業工業技師簽證竣工圖說。但未涉及結構變更者，免附結構技師簽證竣工圖說。		
4	建築物登記謄本（建號全部）及建物測量成果圖。	4 第一階段核准圖、申請書及簽證表。		
5	變更前申請樓層使用執照核准平面圖。	5 竣工照片及索引圖。		
6	建築師簽證表。	6 施工勘驗報告書及施工中照片。		
7	建築師或結構、土木專業工業技師簽證設計圖說。但未涉及結構變更者，免附結構技師簽證圖說。	7 其他經都發局規定之必要文件。		
8	申請變更位置涉及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認定屬共用部分之重大修繕或改良者，應檢附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所有權人具結未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1條規定。	（以下空白）		
9	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所有權人具結未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8條規定。			
10	其他經都發局規定之必要文件。			
D	免圖審程序。	1 申請書。 2 建築物登記謄本（建號全部）。		

。遇缺補，份一以簽正該「法理辦法」定規模以十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申請表三之二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變更項目應備書圖文件代號表

(接續前頁)

附表二之二 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變更項目應備書圖文件代號表

代號	圖審	應備書圖文件		備註
		竣工	竣工	
D		3 申請範圍權利證明文件，申請人非建築物所有權人者，應檢附所有權人同意書。		
		4 受任建築師之委託書。		
		5 建築師簽證表。		
		6 建築師或結構、土木專業工業技師簽證竣工圖說。但未涉及結構變更者，免附結構技師簽證圖說。		
		7 申請變更位置涉及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認定屬共用部分之重大修繕或改良者，應檢附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所有權人具結未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1條規定。		
		8 竣工照片及索引圖。		
		9 其他經都發局規定之必要文件。		
		1 申請書		詳本辦法第6條。
		2 申請範圍權利證明文件，申請人非建築物所有權人者，應檢附所有權人同意書。		
E		3 建築師簽證表。		
		4 建築物登記謄本（建號全部）及建物測量成果圖。5 變更前申請樓層使用執照核准平面圖。	4 第一階段核准圖、申請書及簽證表。 5 竣工照片及索引圖。	
		6 建築師或結構、土木專業工業技師簽證設計圖說。	6 防火區劃及結構安全檢討報告書。	

(接續前頁)

附表二之二 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變更項目應備書圖文件代號表

代號	應備書圖文件	備註
	圖審 竣工	
E	7 建築師簽證表。 8 申請變更位置涉及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認定屬共用部分之重大修繕或改良者，應檢附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所有權人具結未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条例第11條規定。 9 申請變更位置涉及共用部分者，應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同意或檢附共用部分之相關使用或當層共用部分之相關使用之所有權人同意書。 10 其他經都發局規定之必要文件。	7 建築師簽證表。 7 其他經都發局規定之必要文件。 (以下空白)
F1	免圖審程序。	詳本辦法第7條。 1 申請書。 2 申請範圍之專有部分權利證明文件，申請人非建築物所有權人者，應檢附所有權人同意書。 3 受任建築師之委託書。 4 建築物登記謄本(建號全部)及建物測量成果圖。 5 變更前申請樓層使用執照核准平面圖及各項立面圖。 6 變更後建築平面圖及必要之立面圖各3份。 7 建築師簽證表。

附表二之二 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變更項目應備書圖文件代號表

(接續前頁)

代號	圖審	應備書圖文件	備註
		竣工	
F1		8 建築師或結構、土木專業工業技師簽證設計圖說。 9 結構或土木專業工業技師及各類設備專業技師簽證報告。但未涉及結構及設備變更者，無須檢附。	
		10 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所有權人具結未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8條規定。	
		11 申請變更位置涉及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認定屬共用部分之重大修繕或改良者，應檢附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所有權人具結未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1條規定。	
		12 竣工照片及索引圖。	
		13 搭設鷹架申報開工核准文件及自拆鷹架過程照片，但未涉及搭設鷹架者無需檢附。	
		14 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之建築物，需檢附都發局同意免經都市發展委員會審議函文或審議通過函文。	
		15 其他經都發局規定之必要文件。	
F2		1 申請書。 2 申請範圍之專有部分權利證明文件，申請人非建築物所有權人者，應檢附所有權人同意書。 3 受任建築師之委託書。	詳本辦法第7條。 2 建築師簽證表。 3 建築師或結構、土木專業工業技師簽證竣工圖說。但未涉及結構及設備變更者，無須檢附。

A2
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修正條文」一份，請查照。

(接續前頁)

表二之二 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變更項目應備書圖文件號碼

代號	應備書圖文件		備註
	圖審	竣工	
F2	4 建築物登記謄本(建號全部)及建物測量成果圖。	4 結構或土木專業工業技師及各類設備專業技師簽證報告。但未涉及結構及設備變更者，無須檢附。	
	5 變更前申請樓層使用執照核准平面圖及各向立面圖。	5 第一階段核淮圖、申請書及簽證表。	
	6 建築師或結構、土木專業工業技師簽證設計圖說。但未涉及結構變更者，免附結構技師簽證圖說。	6 竣工照片及索引圖。	
	7 建築師簽證表。	7 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之建築物，需檢附都發局同意免經都市發展委員會審議函文或審議通過函文。	
	8 申請變更位置涉及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認定屬共用部分之重大修繕或改良者，應檢附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所有權人具結未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1條規定。	8 結構或土木專業工業技師及各類設備專業技師簽證報告。但未涉及結構及設備變更者，無須檢附。	
	9 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所有權人具結未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8條規定。	9 搭設鷹架申報開工核准文件及自拆鷹架過程照片，但未涉及搭設鷹架者無需檢附。	
	10 其他經都發局規定之必要文件。	10 其他經都發局規定之必要文件。	
	免圖審程序。	1 申請書。	

附表二之二 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變更項目應備書圖文件代號表

(接續前頁)

代號	應備書圖文件	備註
圖審	竣工	
	2 申請範圍權利證明文件，申請人非建築物所有權人者，應檢附所有權人同意書。 3 受任建築師之委託書。 4 變更前申請樓層使用執照核准平面圖。 5 建築物登記謄本（建號全部）及建物測量成果圖。 6 建築師簽證竣工圖說。 7 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及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G	8 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所有權人具結未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8條規定。 9 如無產權登記者，應檢附該變更位置分管協議同意書或經該幢區分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同意。 10 竣工照片及索引圖。 11 其他經都發局規定之必要文件。	

A2
一
六
三
三
檢送「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修正條文一份，請
查照。

臺北市政府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9 樓東
北區
承辦人：徐琳斐
電話：02-27208889 轉 7821
傳真：02-27596695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7 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綜字第 101339166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及修正條文影本各 1 份(33916600A00_attach1.pdf、33916600A00_attach2.d
oc、33916600A00_attach3.doc、33916600A00_attach4.doc、33916600A00_attach5.
.doc)

主旨：有關修正「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
照管理辦法」，業經本府以 101 年 11 月 30 日府法綜字第 101
33669400 號令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及修正條文影本各 1 份
，敬請 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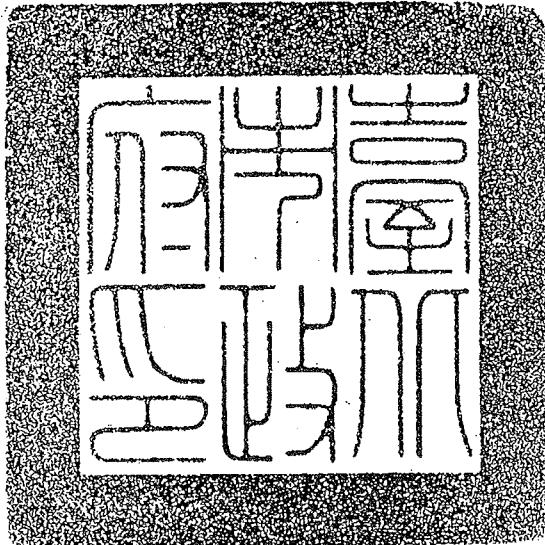
正本：行政院法規會

副本：法務部(含附件)、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含附件)
2012/12/07
11:02:54

(法務局代決)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1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法綜字第10133669400號



修正「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

附修正「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

市長 鄭麗絲 公印
副市長 陳威仁 代行

法務局局長蔡立文決行

A2—六三三 檢送「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修正條文一份，請查照。

A2
六三三 檢送「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修正條文一份，請查照。

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建築法第七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

第三條 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應依附表一規定辦理。

符合附表一規定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之建築物，變更後之使用類組屬下列場所者，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應檢具相關文件，送交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都發局審查有關建築管理事項，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該管法規許可後，始得變更使用：

- 一 D-1：資訊休閒服務場所。
- 二 D-5：補習（訓練）班、文康機構、才藝班、課後托育中心等類似場所。
- 三 F-2：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全日型住宿機構、日間服務機構、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福利中心）、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等類似場所。
- 四 F-3：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幼兒園、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等類似場所。
- 五 H-1：
 - (一) 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機構（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屬

A2
一六三三

檢送「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修正條文一份，請查照。

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顧機構（長期照護型）、長期照顧機構（失智照顧型）、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等類似場所。

(二) 老人福利機構之場所：長期照顧機構（養護型）、安養機構、其他老人福利機構。

(三)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夜間型住宿機構）、居家護理機構、康復之家。

六 H-2：小型安養機構、小型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小型社區復健中心、小型康復之家。

第四條 前條第二項所稱之相關文件如下：

- 一 申請書。
- 二 建物登記謄本（建號全部）及建物測量成果圖。申請人非建築物所有權人者，應檢附所有權人同意書。
- 三 建築物使用證明文件及其核准圖說。
- 四 擬變更平面圖。
- 五 建築師簽證表。
- 六 建築師或結構、土木專業工業技師簽證之結構安全證明或圖說。
- 七 門牌如經戶政機關整編、增編或改編者，應檢附門牌整編、增編或改編證明。
- 八 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及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 九 其他必要文件。

前項第三款所稱建築物使用證明文

A2
一六三三

檢送「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修正條文一份，請查照。

件，指下列各款文件之一：

- 一 建築物使用執照、部分使用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
- 二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建築法修正公布前已建築完成，領有建造執照或營造執照但尚未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得以其領有之執照及核准圖說代替之。

建築物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許可始得變更使用類組者，都發局得視實際需要，另定簡易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並公告之。

第五條 建築物變更一定規模以下之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或其他與原核定不合之變更，應依附表二之一之申請程序辦理。

前項申請變更項目屬應辦理一定規模以下變更審查許可者，應檢附附表二之二規定之相關文件；屬免辦理一定規模以下變更審查許可者，得逕予變更使用，但仍須符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

第六條 依前條申請變更使用，如涉及戶數變更者，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戶數變更後各戶應有獨立之出入口；分戶牆之構造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牆及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處之樓板或屋頂形成區劃分隔。
- 二 戶數變更後各戶專有部分樓地板面積應

A2—六三三 檢送「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修正條文一份，請查照。

在三十平方公尺以上；各戶衛生設備數量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規定。

三 公寓大廈之專有部分申辦變更戶數涉及共用部分之變更者，該公寓大廈規約另有規定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已有決議，經向本府報備有案者，應依該規約或決議之限制辦理。

第七條 依第五條申請變更使用，如涉及外牆變更者，該公寓大廈管理規約另有規定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已有決議，經向本府報備有案者，應依該規約或決議之限制辦理。

第八條 依本辦法申請之各項變更得同時申請之。

第九條 依本辦法申請之變更項目，同時涉及室內裝修者，得合併於室內裝修申請案辦理。其得同時申請之變更項目，由都發局定之。

第十條 依本辦法規定應檢附之文件屬行政機關核發者，除法規另有規定外，該文件自核發之日起算至申請審查日止，其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

第十一條 都市計畫書規定應辦理回饋後始得變更使用者，應先依其規定完成辦理回饋，始得適用本辦法。

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之建築物，除符合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第七條已明定變更事項免再審查者外，其餘仍應經該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適用本辦法。

A2
一
六
三
三
檢送「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修正條文一份，請
查照。

第十二條 依本辦法規定簽證之書圖，都發局除進行行政審查外，專業技術部分應由建築師或專業工業技師簽證負責；都發局得隨時進行抽查考核。

前項抽查考核作業程序，由都發局定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A2
一六三四

檢送修正後本局辦理民間建築工程剩餘資源相關申請表格一份，請轉知所屬會員自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起使用，請查。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余青鴻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78
傳真：27203922
電子信箱：1591@dba2.gov.tw

受文者：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163132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修正後本局辦理民間建築工程剩餘資源相關申請表格1份，請轉知所屬會員自102年1月1日起使用，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府委託「台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辦理本市營建剩餘資源業務試辦契約至101年6月30日止不再續約，是本市民間建築工程剩餘資源相關業務，自101年7月1日起由本局辦理，先予敘明。
- 二、查「臺北市營建剩餘資源及混合物管理辦法」業以101年11月27日本府(101)府法綜字第10133668300號令修正發布更改名稱及全文31條為「臺北市營建剩餘資源管理辦法」，據此，旨揭相關申請表格應予修正，以符規定，請 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依修正後申請表詳細填具後，再向本局申辦。相關書表請至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網站，網址：<http://www.dba.taipei.gov.tw/> 下載。

正本：台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丁育羣

建築管理工程處處長張剛維決行

A2
一六三四

臺北市民間建築工程剩餘資源處理計畫檢視表

一、執照號碼：

起造人：

承造人：

監造人：

二、剩餘資源處理情形：

(剩餘資源處理總數量 m^3 , 第 次申報數量 m^3 , 累計申報數量 m^3)

種類	數量 (土質)	處理方式	處理場所名稱	處理場所地點
拆除剩餘資源		<input type="checkbox"/> 營建剩餘資源處理場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經政府機關核准收容場所		
營建泥漿		<input type="checkbox"/> 營建剩餘資源處理場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經政府機關核准收容場所		
剩餘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營建剩餘資源處理場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經政府機關核准收容場所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營建剩餘資源處理場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經政府機關核准收容場所		

以上由申報人自行填寫

以下由檢視小組勾選，申報人請勿填寫

三、檢視項目：

項 目	是	否	免	備 註
剩餘資源處理計畫書是否填妥				
1. 台北市建築及拆除工程基本資料(至營建 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登錄列印)				
2. 安全措施圖說影本(申報拆除者免附)				
3. 营建泥漿處理說明 (無申報泥漿者免附)				
4. 污染防治說明				
5. 運輸車輛資料表				
6. 营造業承攬手冊營造業負責人及專任工程人員之印鑑影本 (同承造人免附)	承造人			
7. 建築執照(含附註事項及變更項目)影本				
8. 清運業者公司登記資料查詢影本				
9. 其它				

本件經第 次檢視小組檢視後，依「臺北市營建剩餘資源管理辦法」第 24 條規定：

同意備查，處理計畫 1 份歸檔，1 份併施工管理卡存查。	
全卷退回。	

查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照檢送修正後本局辦理民間建築工程剩餘資源相關申請表格一份，請轉知所屬會員自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起使用，請

A2
一六三四

照。檢送修正後本局辦理民間建築工程剩餘資源相關申請表格一份，請轉知所屬會員自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起使用，請查。

臺北市 字第 號 建築工程剩餘資源處理計畫書

建築地點	地址：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地號：段 小段 地號				
工程基本資料	起造人	通訊地址			
		電話			
	監造人	通訊地址			
		電話			
	承造人	(核章)	通訊地址		
			電話		
	工地主任	(核章)	通訊地址		
		電話			
現場核對人員		通訊地址			
		電話			
開挖專業營造業	(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同承造人免填)	通訊地址			
		電話			
清運業者	(核章)	通訊地址			
		電話			
剩餘量資源算					
(經監造建築師依建築師法第 18 條規定查核與施工圖說相符)					
剩源 餘數 量資 源量	項目	拆除剩餘資源	營建泥漿	剩餘土石方	合計
	數量	M^3	M^3	M^3	M^3
剩 餘 資 源 基 本 資 料 處 理 場	處理類別	名稱	地點	土質	數量
	拆除剩餘資源				M^3
	營建泥漿				M^3
	剩餘土石方				M^3
	總計：		M^3		

※ 本申請書應採雙面列印或加蓋承造人大小章騎縫

表 2

A2
一六三四
照檢送修正後本局辦理民間建築工程剩餘資源相關申請表格一份，請轉知所屬會員自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起使用，請查

泥漿分類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類：含人工添加物或化學藥劑，需經過中間處理泥水。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類：超過該土壤塑性限度之高含水量之天然泥水。					
泥漿處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工地初步處理後，以剩餘資源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送事業泥漿處理場。					
挖土作業	層次	挖土時間	挖土深度	土壤種類	預估土量 M^3	預估車次
	一	天			M^3	次
	二	天			M^3	次
	三	天			M^3	次
	四	天			M^3	次
	五	天			M^3	次
	六	天			M^3	次
	七	天			M^3	次
	八	天			M^3	次
合計數量					M^3	車次
預計申報放樣勘驗時間 年 月 日			預計開挖時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運送車輛牌照號碼、駕駛員駕照及所屬車籍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污染防治說明。						
本剩餘資源處理計畫書業依規定製作完成，剩餘資源處理計畫內容業由承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確認無誤，如有不實願自負法律責任。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承造人： (印)						
負責人： (印)						
專任工程人員：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申請書應採雙面列印或加蓋承造人大小章騎縫

表 4

A2
一六三四

照。檢送修正後本局辦理民間建築工程剩餘資源相關申請表格一份，請轉知所屬會員自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起使用，請查。

臺北市民間建築工程剩餘資源處理完成報告檢視表

一、執照號碼： 起造人：

承造人： 監造人：

開挖專業營造業： (同承造人免填)

二、剩餘資源處理情形：

(剩餘資源處理總數量 m^3 , 第 次申報數量 m^3 , 累計申報數量 m^3)

種類	數量 (土質)	處理方式	處理場所名稱	處理場所地點
拆除剩餘資源		<input type="checkbox"/> 营建剩餘資源處理場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經政府機關核准收容場所		
營建泥漿		<input type="checkbox"/> 营建剩餘資源處理場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經政府機關核准收容場所		
剩餘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营建剩餘資源處理場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經政府機關核准收容場所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营建剩餘資源處理場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經政府機關核准收容場所		

以上由申報人自行填寫

以下由檢視小組勾選，申報人請勿填寫

三、檢視項目：

項 目	是	否	免	備 註
剩餘資源處理完成報告書是否填妥				
應附文件是否齊全	1. 運送處理紀錄月報表			
	2. 二階段上網申報資料			
	3. 運送憑證統計表			
	4. 運送憑證資料光碟(尚未實施前仍應檢附運送憑證紙本)			※自奉核後實施

本件經第 次檢視小組檢視後，依「臺北市營建剩餘資源管理辦法」第 27 條規定：		同意備查，處理完成報告 1 份歸檔，1 份併施工管理卡存查。
		全卷退回。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A2
一六三四

表5

臺北市		字第	號 建築工程剩餘資源處理完成報告書		
起造人		通訊地址			
		電話			
監造人		通訊地址			
		電話			
承造人		通訊地址			
		電話			
開挖專業 營造業	□(同承造人免填)	通訊地址			
		電話			
處理地點種類	當地主管機關核准入場文號			餘土處理地點	數量
<input type="checkbox"/> 合法收容處理場所	縣(市) 第	字 號		縣(市) 土資場	M ³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處理場處理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砂石場 縣(市) 第	字 號	縣(市) 砂石場		M ³
	<input type="checkbox"/> 磚窯場 縣(市) 第	字 號	縣(市) 磚窯場		M 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資源處理場 縣(市) 第	字 號	縣(市)		M ³
<input type="checkbox"/> 當地縣市政府同意 之地主同意書	縣(市) 第	字 號	縣(市) 段 小段 等 筆地號		M ³
合計總量： <input type="checkbox"/> 與申報計畫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併案修正詳運輸車輛資料表，切結所檢附資料確實無誤。					
本工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期間營建剩餘資源總計_____M ³ ， 業依剩餘資源處理計畫運置完成，茲檢送剩餘資源處理紀錄（運送處理紀錄月報表、二 階段上網申報資料、運送憑證統計表、運送憑證資料(已裝袋彌封))如後，並已由承造 人及專任工程人員確認無誤，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承造人：_____ (印)					
負責人：_____ (印)					
專任工程人員：_____ (簽章)					
營造業登記證書字號：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照檢送修正後本局辦理民間建築工程剩餘資源相關申請表格一份，請轉知所屬會員自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起使用，請
 檢查

六

臺北市民間建築工程營建剩餘資源運送處理紀錄
年 月 份 表

承造人(印)：

財經電話：

电子邮件：

監造人(印):

主：依「臺北市營建餘資源管理辦法」第 26 條規定：「民間建築工程進行期間，承造人應依計畫辦理，並於每月之末日依運送憑證製作處理紀錄月報表，送監造人確

2. 本表內「※」為必填欄位。
3. 本表內「A」為建築執照號碼，如 000 建（雜）（拆）0000 號。
4. 本表內「B」為工程餘土流向管制編號，由承造人上網登錄工程基本資料後取得之編號，網址為 <http://140.124.56.30/>（兩階段申報）。
5. 本表內「C」為該工程申報至單一合法收容場所收容處理總數量；如同一工程有不同工程流向編號者，應分別填列。
6. 本表內「D」為當月份出土數量。
7. 本表內「E」為該工程累計已處理數量（不含當月份）。
8. 本工程因有剩餘資源處理數量變更情形，應於「備註欄」詳列說明。
9. 本表列數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列。

A2
一六三四

檢送修正後本局辦理民間建築工程剩餘資源相關申請表格一份，請轉知所屬會員自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起使用，請照。

民間建築工程營建剩餘資源運送統計表

表7

建築執照號碼：

工程地點：

收容處理場所名稱：

工程流向管制編號：

本表小計數量：	m^3	累計剩餘資源數量：	m^3
---------	-------	-----------	-------

備註：依「臺北市營建剩餘資源管理辦法」第26條規定：民間建築工程進行期間，承造人應依計畫書辦理，並於每月之末日依運送憑證製作處理紀錄月報表，送交監造人確認，並向資訊中心申報剩餘資源之內容、數量及去處。

A2
一六三四

照檢送修正後本局辦理民間建築工程剩餘資源相關申請表格一份，請轉知所屬會員自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起使用，請查

表 8

臺北市民間建築工程剩餘資源運送憑證申請表

申請日期：

建照號碼		工程地點				
放樣勘驗 核備文號			當地縣市政府 核備收容文號			
起造人			監造人			
承造人	公司名稱				承造人 大小章	
	負責人姓名		電 話			
開挖專業 營造業 (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同承造人					
	□委託專業 營造業	公司名稱			電 話	
		負責人姓名			營造業登記證號	
清運業者	公司名稱				電 話	
	負責人姓名				會員編號	
本次申請	名稱		收容場所 管制編號		土質 代碼	工程管制編號
	地點		數量		憑證 張數	
	名稱		收容場所 管制編號		土質 代碼	工程管制編號
	地點		數量		憑證 張數	
	名稱		收容場所 管制編號		土質 代碼	工程管制編號
	地點		數量		憑證 張數	
剩餘資源處理 總數量	³ (填寫備查之總數量)	第 ³ 次申請數量	³ (填寫本次申請數量)	累計已領取運 送憑證數量	³ (含本次申請數量)	
		第 ³ 次申請領取運 送憑證張數	張 (填寫本次申請張數)	累計已領取運 送憑證張數	張 (含本次申請張數)	
預定出土日期	年 月 日 起至 年 月 日					
運送憑證 領取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承造人負責人本人領取 <input type="checkbox"/> 承造人委託 _____ 領取(填寫次頁受委託人資料)					
以上所填資料及檢附文件均正確無誤，如有不實承造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本申請書應採雙面列印或加蓋承造人大小章騎縫

A2
一
六
三
四

照檢送修正後本局辦理民間建築工程剩餘資源相關申請表格一份，請轉知所屬會員自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起使用，請查。

領取人(負責人本人或受委託人)簽名：

領取人聯絡電話：(公司) (手機)

領取日期時間：

受委託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受委託人身分證正面影本)

(受委託人身分證反面影本)

以下欄位申請人請勿填寫

值日櫃台		是	否
項 目	申請書是否填妥		
	放樣核備函文（若僅涉拆除為開工申報書）影本是否檢附		
	當地縣市政府核備收容函文影本是否檢附		
	領取運送憑證受委託人相關文件是否檢附		
檢視結果	同意交付列印憑證，並上網查核開通		
	尚有補正事項，全卷移交轄區承辦人辦理退件		
憑證列印	運送憑證編號 號至 號共 張		
打孔加密、登錄	由申請人(或委託人)領回運送憑證後，移請轄區承辦人併放樣核備函文號存查		

本件併年月日北市都
建字第 號函存查。

A2
一六三四

照。檢送修正後本局辦理民間建築工程剩餘資源相關申請表格一份，請轉知所屬會員自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起使用，請查

表 9

臺北市土資場及分類場再利用/堆置後出土運送憑證加密申請表

申請日期：

土資場/分類場	名稱				用印 (大小 章)		
	地址						
	負責人姓名		電 話				
本市核備文號	當地縣市政府核備收容文號(再利用免填)						
本次申請	名稱	數 量		憑 證 號 碼			
	地點	憑 證 張 數		需土說明 (用途)			
	名稱	數 量		憑 證 號 碼			
	地點	憑 證 張 數		需土說明 (用途)			
	名稱	數 量		憑 證 號 碼			
	地點	憑 證 張 數		需土說明 (用途)			
	名稱	數 量		憑 證 號 碼			
	地點	憑 證 張 數		需土說明 (用途)			
	名稱	數 量		憑 證 號 碼			
	地點	憑 證 張 數		需土說明 (用途)			
	名稱	數 量		憑 證 號 碼			
	地點	憑 證 張 數		需土說明 (用途)			
本次申報出土總數量	^{m³} (請填寫備查之總數量)	第 次申請加 密數量	^{m³} (請填寫本次申請數量)	累計已加密數 量	^{m³} (含本次已申請數量)		
		第 次申請加 密運送憑證張數	張 (請填寫本次申請張數)	累計已加密運 送憑證張數	張 (含本次申請張數)		
運送憑證 領取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本人領取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_____	領取(填寫次頁受委託人資料)			
本案運送憑證已依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01 年 9 月 13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163003400 號函，由土資場及分類場依規定樣式自行製作完成，以上所填資料及檢附文件均正確無誤，如有不實負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本申請書應採雙面列印或加蓋土資場/分類場負責人大小章騎縫

A2
一六三四

照檢送修正後本局辦理民間建築工程剩餘資源相關申請表格一份，請轉知所屬會員自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起使用，請

領取人(負責人本人或受委託人)簽名：

領取人聯絡電話：(公司) (手機)

領取日期時間：

受委託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受委託人身分證正面影本)

(受委託人身分證反面影本)

以下欄位申請人請勿填寫

值日櫃台		是	否
項 目	申請書是否填妥		
	運送憑證是否依規定樣式製作		
	本市再利用/堆置後出土核備函文影本是否檢附		
	堆置後出土案件當地縣市政府核備收容函文影本是否檢附		
	領取運送憑證受委託人相關文件是否檢附		
檢視結果	同意交付加密		
	尚有補正事項，全卷移交轄區承辦人辦理退件		
打孔加密、登錄	由申請人(或委託人)領回運送憑證後，移請轄區承辦人 併再利用/堆置後出土核備函文號存查		

本件併 年 月 日北市都

建字第 號函存查。

查

A2
一六三四

檢送修正後本局辦理民間建築工程剩餘資源相關申請表格一份，請轉知所屬會員自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起使用，請查。

運送憑證彌封袋

本案 建字第 號建照工程，營建剩餘資源：

M³，運送憑證編號： 號至 號

總計 M³，運送憑證張數 張。

業依處理計畫運置完成。運送憑證經承、監造人依「臺北市營建剩餘資源管理辦法」第 27 條規定確認內容無誤，裝袋彌封(彌封處用印)。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承造人： (用印)

監造人： (用印)

A2
一六三四

照檢送修正後本局辦理民間建築工程剩餘資源相關申請表格一份，請轉知所屬會員自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起使用，請查

A2
一六三五函轉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一〇一年九月提送自主品管作業文件抽查缺失檢討會議」會議紀錄一份乙案，請轉知
貴會會員查照。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地址：臺北市市府路1號低南區1樓
承辦人：王朝東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82
傳真：(02)2720-3922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184020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101年12月13日北市工新挖字第10171240200號函影本

主旨：函轉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101年9月提送自主品管作業文件抽查缺失檢討會議」會議紀錄1份乙案，請轉知 貴會會員查照。

說明：依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101年12月13日北市工新挖字第10171240200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北辦事處
副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局長丁育羣

建築管理工程處處長張剛維決行

A2
一六三五函轉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責會會員查照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南區 6 樓

承辦人：林暉峰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 #8234

傳真：02-27202292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北市工新挖字第 101712402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1 年 9 月自主品管檢討會議紀錄、自主檢查表修正版(71240200A00_attach1.doc
、71240200A00_attach2.doc)主旨：檢送本處 101 年 12 月 6 日「101 年 9 月提送自主品管作業文件
抽査缺失檢討會議」會議紀錄 1 份，請 查照。

說明：

一、依 101 年 11 月 27 日北市工新挖字第 10171239300 號開會通知
單續辦。

二、請正副本單位依會議紀錄結論辦理。

正本：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臺北營運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
北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欣湖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陽明山瓦斯股份有限公司、陽明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工程總隊、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北區營業分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西區營業分處、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東區營業分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南區營業分處、臺北自來水
事業處陽明營業分處、麗冠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
處工程品管科副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挖掘管理科(含附件)、聯維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含附件)、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南區營業處(含附件)、台灣電力股份有限
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含附件)、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供電區營運
處(含附件)、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台灣國際纜網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
、金頻道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大安文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含
附件)、陸軍第六軍團 73 資電群(含附件)、國防部陸軍司令部通信電子資訊處(含
附件)、空軍台北通信大隊(含附件)、內政部警政署警察電訊所臺北分所(含附件)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含附件)、台灣中油股份有限
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北區營業處(含附件)、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寶福
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長德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新台北

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萬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所屬各工程處(含附件)、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含附件)、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含附件)、臺北市公共運輸處(含附件)、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含附件)、臺北市商業處(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所屬各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除外)(含附件)、臺北市各區公所(含附件)

電 2013/12/1 文
交 10 檢 44 章

A2
一六三五

函轉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一〇一年九月提送自主品管作業文件抽查缺失檢討會議」會議紀錄一份乙案，請轉知
貴會會員查照。

A2
一六三五

貴會會員查照。函轉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一〇一年九月提送自主品管作業文件抽查缺失檢討會議」會議紀錄一份乙案，請轉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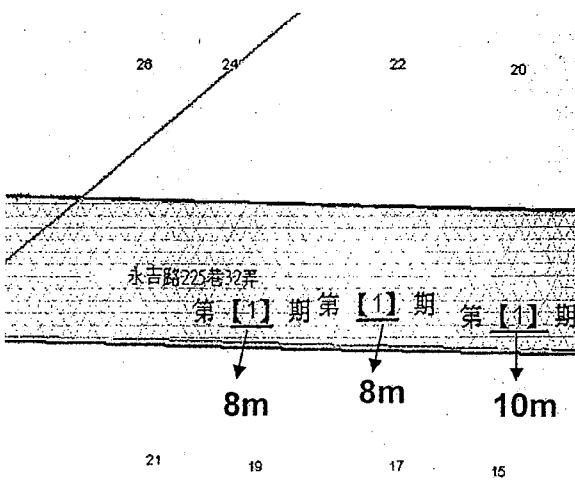
101 年 9 月提送自主品管作業文件抽查缺失檢討會議 會議紀錄

- 一、 時間：101 年 12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 二、 地點：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6 樓南區（新建工程處）603 會議室
- 三、 主持人：林科長慧忠
- 四、 記錄：林暉峰
- 五、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 六、 討論事項：(略)

- (一) 各單位自主品管作業抽核缺失檢討。
- (二) 宣導暨討論建議事項。

七、 結論：

- (一) 鑑於管路埋設之潛鑽工法如未事前確認地下管線分佈狀況時，易誤損其餘既設管路影響公共安全，故各單位如有採用非明挖之特殊工法需求時，請審慎評估現地狀況，並於施工前優先邀集各管線單位辦理會勘，確認各管線位置、深度等資料，後續再憑會勘紀錄向本處辦理申挖，同時注意施工過程之品管作業。
- (二) 為避免超挖之違規認定上有所爭議，請於申挖時所需繪製之位置圖上，標明各申挖線段之挖掘長度並製作清單，俾與申請書所載一致，申挖文件得參採如下方式辦理檢附：



地點	挖掘長度
永吉路 225 巷 32 弄 15 號前	10m
永吉路 225 巷 32 弄 17 號前	8m
永吉路 225 巷 32 弄 19 號前	8m
合計	26m

101 年 9 月提送自主品管作業文件抽查缺失檢討會議 會議紀錄

(三) 目前各單位實務執行上，有關以 3 米直規量測道路平整度主要係於管溝回填修復後之銑刨加鋪時，故修正現行「市區道路管溝挖掘及復舊施工自主檢查表」施工項目 15-AC 平整度，移列至「市區道路瀝青混凝土鋪面施工自主檢查表」中，修正後之自主檢查表隨會議紀錄附送，爾後請各單位依此版本作業，且列為監造人員必驗項目；至管溝修復情形，本處仍會加強巡查，如有修復不良時將要求先以管溝加寬銑鋪方式改善，倘情節嚴重者，則依規定罰處。

A2
一六三五函轉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一〇一年九月提送自主品管作業文件抽查缺失檢討會議」會議紀錄一份乙案，請轉知
貴會會員查照。

貴會會員轉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提送自作業文件抽缺失檢評查報告，請轉知，於此一錄。

A2
五三六一

製表日期：年 月 日

市區道路瀝青混凝土鋪面施工自主檢查表

工程名稱				文件編號	檢査日期			
廠	商				年	月	日	
檢查位置	檢查時機	<input type="checkbox"/> 檢驗停留點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前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中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完成檢查			
檢查結果	【○】檢查合格	【×】有缺失需改正	【/】無此檢查項目					
施工項目		檢查項目		檢查標準	實際檢查結果			
施工前	施工前	1 供應廠商是否核定	2 配比資料是否核定	3 瀝青混凝土檢驗資料	4 快凝油溶瀝青（黏層）檢驗資料	5 既有路面設施：標線、貓眼、感應圈等	6 鋪築氣候（施工地點）雨天不得施工	7 交通安全措施
工 前	施 工	核准文件（文號）	核準文件（文號）	試驗報告（核准文號）	試驗報告（核准文號）	現況照片、紀錄	氣溫在 10°C 以上、背景照片	安全設施設置及交通指揮手、安衛人員應在場
	鉆刨	8 使用切割機具切割	9 橫向切割線	10 鉆刨厚度	11 整理與清潔	12 構造物予適當遮蓋	13 水溝掃孔（鍍鋅格柵版）覆蓋	14 粘層 瀝青黏層於鋪築前 2 小時內以壓力瀝青灑布機均勻噴灑（含原有面層垂直切面）
		切割線平直	垂直道路中心線	依設計鉆刨厚度	清除浮鬆材料、雜物且乾燥無積水	現場照片	現場照片	0.11~0.35L/m ² 均勻噴灑、現場照片
								15 快凝油溶瀝青 RC-70 噴灑溫度 40~80°C
								16 噴灑後保護 禁止通行

日 月 年
期 期 制 表 創

表查檢主施工面鋪設混凝土溝道區市

施 工 中	鋪 築	17	瀝青混合料	不得有析離現象
	材 料 檢 驗	18	瀝青混合料倒入鋪築機鋪築時之溫度	120°C < 溫度 < 163°C 、現場照片
	滾 壓	19	辦理瀝青含量、粒料級配之檢驗與否；若使用再生料回收，須辦理黏滯度之檢驗。	依契約規範值
	滾 壓	20	滾壓速度	不得大於 5 km/hr、不得急轉彎、緊急剎車
	路 面 養 護	21	壓路機不能到達之處應以熱鐵夯充分夯實	熱鐵夯重量應大於 11 kg
	施 工 後	22	鋪面冷卻	溫度於 50°C 以上禁止任何車輛行駛
	設 施 復 舊	23	路面清潔	瀝青料渣清除、現場照片
		24	AC 平整度（以三公尺規量測）	新舊路面銜接處高低差不得大於 0.6 公分
		25	既有設施復舊（包含標誌、標線…等）	依據施工前環境調查資料復舊
	複查人員職稱（監造人員）：	年 月 日	時 分	簽名：
現場人員：	品管人員：	年 月 日	時 分	工地負責人：

函轉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一〇一年九月提送自主品管作業文件抽查缺失檢討會議」會議紀錄一份乙案，請轉知

A2
一六三五

A2
五三六一 貢查員會函轉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請轉知，審乙分一會議紀錄「函送自主品管作業、文件抽查缺失檢討會議」，請轉知。

市區道路管溝挖掘及復舊施工自主檢查表

製表日期：年 月 日

工程名稱		文件編號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廠													
檢查位置													
檢查時機		<input type="checkbox"/> 檢驗停留點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前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中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完成檢查											
檢查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檢查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缺失需改正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檢查項目											
施工項目		檢查項目		檢查標準		實際檢查情形		檢查結果		備註			
施工前	交維措施	1	依交維計畫佈設			現況照片、紀錄		(敘述檢查值)		初驗後驗			
	工程告示牌及路証	2	依規定放置，並於告示牌上貼妥挖掘許可證			現況照片							
施工中	3	管溝定線放樣			依管線埋設位置								
	4	AC路面切割			全厚度切割(20cm)，且勿割平整								
	5	開挖深度			管溝開挖深度 $h \geq$ 設計深度								
	6	槽土支撑			管溝開挖深度達1.5M以上時，應有適當槽土設施								
	7	管頂距路面深度(H)			快、慢車道及8M以上巷道120 cm、8M以下巷道70 cm、人行道50 cm								
	8	管格佈放			管材符合設計規格								
	9	遇管路障礙											
	(1)	遇管車傳真通報			通報單及通報紀錄、現況照片								
	(2)	橫越車輛管周邊挖挖			探挖至核定深度(或有實際探挖困難處)、現況照片								
	(3)	結構補強			依結構補強計畫書								

A2
一六三五

函轉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貴會會員查照。
「一〇一年九月提送自主品管作業文件抽查缺失檢討會議」會議紀錄一份乙案，請轉知

市區道路管溝挖掘及復舊施工自主檢查表

製表日期：年 月 日

	10	回填 CLSM 填充度	40~60cm				
管溝回填	11	管頂回填 CLSM (與金屬管材接觸部分可採用粗砂)	H ≥ 120 cm : 50 cm H ≥ 70 cm : 20 cm H ≥ 50 cm : 10 cm				
	12	鋪設警示帶	鋪設1道				
	13	回填 CLSM	H ≥ 120 cm : 50 cm H ≥ 70 cm : 30 cm H ≥ 50 cm : 20 cm				
管溝復舊	14	AC 厚度	厚度=20 cm				
缺失改善期限： 年 月 日 時 分							
缺失複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改善 (檢附改善前中後照片，須顯示日期、時間以茲佐證。)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改善，填具「缺失改善追蹤表」進行追蹤改善及填具「缺失矯正及預防報告表」。							
複查日期： 年 月 日							
複查人員職稱 (監造人員)： 簽名：							
現場人員： 品管人員： 工地負責人：							

A2
一六三五

貴會會員查照。
函轉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一〇一年九月提送自主品管作業文件抽查缺失檢討會議」會議紀錄一份乙案，請轉知。

B2
一一四二

函轉本府一〇一年十一月十五日府授都設字第10138555700號函有關本市市場用地依相關規定開發其都市設計審議審查原則，請照。查照。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吳日昭
電話：1999(外縣市27208889)轉8369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1月23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183239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本府101年11月15日府授都設字第10138555700號函有關
本市市場用地依相關規定開發其都市設計審議審查原則，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01年11月15日府授都設字第101385557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1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077號，目錄
第一組編號第037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 丁育羣

建築管理工程處處長 張剛維決行

B2
一一四二原則，請本府一
查照。

○一年十一月十五日府授都設字第10138555700號函有關本市市場用地依相關規定開發其都市設計審議審查

臺北市政府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王淳堯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279
 傳真：27593318
 電子信箱：alberti1020@udd.taipei.gov.tw

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1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設字第10138555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市場用地依相關規定開發，其都市設計審議審查
 原則，請轉知所屬會員知照，請查照。

說明：

- 一、有關本市申請之公、私有市場用地開發案，考量都市計畫架構下公共設施用地有負擔地區性之公共設施義務之前提，似不適合再附加法定容積外之獎勵容積增加地區性負荷。基此，後續市場用地倘申請綜合設計獎勵或作為容積移轉接受基地之建築開發案，應依「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19款規定，提送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
- 二、另針對目前已與本府簽約之市場用地開發案件，相關都市設計審議審查原則如下：
 - (一)地面層開放空間應考量周鄰之使用分區及都市紋理，確保區域使用用途、騎樓空間、人車動線及外部空間之延續性，併配合加強景觀、植栽整體規劃及公益性。
 - (二)相關案件應配合基地周鄰已開發現況，調整開發量體及

B2
一一四二

函轉本府一〇一年十一月十五日府授都設字第10138555700號函有關本市市場用地依相關規定開發其都市設計審議審查原則，請查照。

強度，不得因容積移入或容積獎勵增加公共設施用地之開發量造成地區負荷。

(三)在不鼓勵公共設施用地再增加附加獎勵容積或容積移入之前提下，倘開發單位仍擬爭取，應提出環境回饋及相關公益補償措施，併提都審委員會審議。

(四)多目標做住宅使用之開發案，考量未來使用變更之需求，其建築之消防、結構、避難逃生、停車數量及樓梯寬度...等，應以商用之高標準值檢討，俾利後續變更為商業使用之彈性。

(五)建築物用途倘為混合使用，應將衍生之衝突降至最低，包含樓層分佈、相關動線、空間、大廳、垂直系統、設備系統等議題，均需妥善規劃並說明後續使用方式。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2011/12/15
交 12 檢:37 章

B2
一一四二

函轉本府一〇一年十一月十五日府授都設字第10138555700號函有關本市市場用地依相關規定開發其都市設計審議審查原則，請查照。

B2
一一四三

檢送「修訂臺北市老舊中低層建築社區辦理都市更新擴大協助專案計畫—行動計畫一：以都市計畫專案變更方式協助更新重建」公告紙及計畫案一份，敬請查照。

臺北市政府 函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陳維廷
電話：2321-5696#3052
傳真：2357-2960
電子信箱：harlem0117@uro.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01321081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訂臺北市老舊中低層建築社區辦理都市更新擴大協助專案計畫—行動計畫一：
以都市計畫專案變更方式協助更新重建計畫案1份

主旨：檢送「修訂臺北市老舊中低層建築社區辦理都市更新擴大協助專案計畫—行動計畫一：以都市計畫專案變更方式協助更新重建」公告1紙及計畫案1份，敬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99年7月30日府都新字第09931280200號公告、100年9月20日府都新字第10031165100號公告續辦，及依101年9月27日、101年10月25日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638次、第639次會議紀錄辦理。
- 二、請 貴所協助將公告張貼於公告欄公告周知，張貼日期自101年11月28日（星期三）起至101年12月27日（星期四），並請經常保持清晰完整。
- 三、「修訂臺北市老舊中低層建築社區辦理都市更新擴大協助專案計畫—行動計畫一：以都市計畫專案變更方式協助更新重建」公告相關資訊可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查詢(<http://www.uro.taipei.gov.tw>)。

正本：臺北市內湖區公所、臺北市文山區公所、臺北市士林區公所、臺北市大同區公所、臺北市大安區公所、臺北市中山區公所、臺北市中正區公所、臺北市北投區公所、臺北市信義區公所、臺北市南港區公所、臺北市萬華區公所、臺北市松山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財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以上均含公告及計畫案1份）

市長 鄭龍斌 公假

副市長 陳維廷 代行

第1頁

共1頁

B2
—二四三

檢送「修訂臺北市老舊中低層建築社區辦理都市更新擴大協助專案計畫」一份，敬請查照。

臺北市政府

修訂臺北市老舊中低層建築社區辦理都市更新擴大協助專案計畫

行動計畫一：以都市計畫專案變更方式協助更新重建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30 日府都新字第 09931280200 號公告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0 日府都新字第 10031165100 號公告修訂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7 日府都新字第 10132108100 號公告第二次修訂

B2
—
二
四
三

臺北市政府

修訂臺北市老舊中低層建築社區辦理都市更新擴大協助專案計畫 行動計畫一：以都市計畫專案變更方式協助更新重建

壹、辦理緣起與目的：

一、現況建築居住環境問題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住宅戶數約 49 萬 5 千戶，其中屋齡 31 年以上住宅戶數共 18 萬 8 千多戶，占總戶數的 38.07%；而在屋齡 31 年以上的住宅中，四、五層樓不易更新者就占了 74%，共有 14 萬戶；其多坐落於巷弄內，生活機能不佳，社區安全防災堪慮，公共設施不足，缺乏電梯及其他現代設施設備，停車空間亦不足，成為本市都市發展的一大瓶頸。

二、現行都市更新獎勵機制的限制

本市已核定之都市更新案，其中四、五層樓建築戶數僅佔總核定案戶數之 19%，究其因，由於四、五層樓建築多位於本市第三種住宅區（法定容積率 225%），現況使用容積高於法定容積，且戶數多整合不易，受限於現有都市更新容積獎勵項目（△F1~△F6）與機制之限制，使得四、五層樓建築不易進入更新門檻，面對這些問題；本市需建立老舊中低樓層建物更新重建機制，改善現況老舊中低層建物更新不易之困境。

三、本專案計畫政策目標

本專案計畫期望透過開發強度增額項目及審議原則的訂定，改善窳陋市容及建築生活機能，誘導建物結構改進，改善基盤設施，以促進老舊社區轉型為節能減碳、生態、友善的社區，提升全市都市整體環境品質。

貳、依據：

本府 99 年 7 月 27 日第 1587 次市政會議決議。

參、主管機關：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檢送「修訂臺北市老舊中低層建築社區辦理都市更新擴大協助專案計畫—行動計畫一：以都市計畫專案變更方式協助更新重建」公告紙及計畫案一份，敬請查照。

B2
一二四三

更檢送「修訂臺北市老舊中低層建築社區辦理都市更新擴大協助專案計畫—行動計畫」一份，敬請查照。

肆、執行機關：

本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以下簡稱本處)

伍、專案計畫說明：**一、政策目標****(一) 改善窳陋市容，提升整體都市生活品質**

老舊中低樓層建築立面、公共管線老舊，違建及加蓋嚴重，需協助此類建築更新，解決都市景觀窳陋問題，並維持現有良好空間尺度，延續並串連原有都市活動。

(二) 因應高齡化社會趨勢，改善老舊建築生活機能。

綜觀本市老舊中低樓層建築，缺乏電梯及停車空間等設施設備，且於現行更新機制下，難以完成更新。為因應本市人口結構逐步邁入高齡化，亟待改善老舊中低樓層建築之生活機能，以符合老年人日常生活之需求。

(三) 提升老舊社區消防、防災、耐震能力，並針對其建物結構誘導改進。

早期興建之老舊中低樓層建築，大部分位於狹窄巷弄中，且消防設施不完備，耐震設計與現行規範有所差距，故需透過重建或整建方式改進，解決公共安全問題。

(四) 改善基盤公共設施，以滿足現代化需求，提升環境品質。

老舊中低樓層建築社區之公共設施及活動空間不足，或有缺乏管理，環境品質不佳等問題，需透過基盤公共設施之改善及活動空間的提供，提高社區環境品質，以符合現代化的需要。

(五) 引導老舊中低樓層建築，轉型為綠建築與節能低碳社區
 為減緩氣候環境的惡化，並順應資源永續循環利用之趨勢，老舊中低樓層建築之重建、整建，需引導其朝綠建築及節能減碳之方向作規劃設計，以創造生態、友善之社區環境。

B2
—
二四三

檢送「修訂臺北市老舊中低層建築社區辦理都市更新擴大協助專案計畫—行動計畫一：以都市計畫專案變更方式協助更新重建」公告一紙及計畫案一份，敬請查照。

二、 執行機制：

本專案計畫以五年專案受理都市計畫辦理細部計畫變更，除於原依都市更新法規申請之都市更新容積獎勵外，其規劃設計內容須對於環境確實有正面助益，並提升都市整體環境品質者，得經都市計畫專案變更程序增列適用專案獎勵容積。

三、 開發強度：

- (一) 本專案計畫總容積上限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 2 倍法定容積。包括循都市計畫法定程序納入計畫書規定之容積獎勵，及依相關法律所定程序，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給予之容積獎勵均受此限制。
- (二) 本專案計畫申請之總開發強度倘已滿足更新前後室內面積達一坪換一坪者，雖未達專案開發強度 2 倍法定容積上限，將不得再額外給予獎勵容積。惟更新基地條件特殊，無法達到更新前後一坪換一坪之案件者，至少得申請獎勵容積達法定容積 2 倍上限。
- (三) 本市整建住宅之都市更新事業，得申請獎勵容積達法定容積 2 倍為上限，不受前述更新前後室內面積達一坪換一坪者，將不再額外給予獎勵容積之限制。

四、 專案計畫適用對象：

本專案計畫適用對象為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6 條、第 7 條經本府公告劃定之更新地區或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11 條申請自行劃定更新單元，且應符合下列四項條件：

- (一) 為都市計畫之住宅區、商業區或特定專用區(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管制允許住宅使用者為限)。
- (二) 更新單元規模達一完整街廓或面積達 $2,000\text{ m}^2$ 以上。
- (三) 基地內含四、五層樓「建築基地面積」達更新單元面積 $1/3$ 以上，或四、五層樓建築所占戶數達更新單元總戶數 $1/3$ 以上(依戶政機關門牌編定戶數(完成編定時間以本專案計畫發布日前為準))。
- (四) 更新單元須為完整街廓，若非屬完整街廓者，應以不造成街

B2
二四三

更新重建「修訂臺北市老舊中低層建築社區辦理都市更新擴大協助專案計畫」紙及計畫案一份；敬請查照。

廓內相鄰土地無法劃定更新單元為原則。

經本府指定公告之整建住宅、平價住宅更新單元，不受前述（二）、（三）項規定之條件限制。

五、更新單元環境規劃原則：

更新單元之基地規劃應符合以下原則，並應於都市設計審議申請計畫書及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圖內另闢專章說明：

（一）動線規劃：

1. 提供配合地區防災需求之避難動線與避難空間。
2. 退縮留設道路，補足符合地區道路系統之寬度需求。
3. 規劃合適之車行動線，降低對周邊社區道路系統之衝擊。

（二）活動空間規劃：

1. 開放空間之規劃應能與地區既有之都市開放空間系統相串連。
2. 開放空間須具有可親性、可及性及開放性，便利社區居民之使用。
3. 延續及維持原有之地區商業活動或社區生活路徑。
4. 留設開放性且與周邊社區串聯之人行步道系統。

（三）生態環境規劃：

1. 建築基地應保護既有老樹，並栽植原生樹種之大型遮蔭性喬木，以具體達到減溫、雨水涵養與景觀綠化之效果。
2. 應具體提出節能減碳之作為，以符合建構生態社區之目標。
3. 應提出對於都市微氣候，包含基地通風狀況、戶外遮蔭、地面蒸發冷卻、地面輻射減量等設計，及就雨水回收再利用、都市風廊效應，與都市綠廊或綠色跳島之可能性作為具體回應。
4. 符合綠建築之設計原則，並應以建築規劃，妥善利用自然、通風、採光等，運用誘導式設計，以符合綠建築之設計目標。
5. 建築基地及建築物採內政部綠建築評估系統，取得綠建築候選證書及通過綠建築分級評估銀級以上，並取得綠建築標章。

（四）都市景觀規劃：

1. 建築低層部之量體規劃，應考慮既有都市紋理，並符合市民

活動之合適尺度。

2. 建築設計應採通用設計，以符合高齡者、小孩與行動不便者之使用。
3. 建築設計應將招牌廣告、冷氣設備及其他可能附加物納入整體景觀設計

(五) 更新後商業區規劃配置原則：

1. 商業區應於地面 1 至 3 層設置商業用途空間，以接續地區性商業活動。
2. 商業區之建築申請案，其基地周邊不得設置圍牆，以活絡商業機能。

(六) 更新後建築單元規劃原則：

本計畫更新後建築單元應符合下列三項條件：

1. 更新後建築單位數量之規劃，應以滿足原所有權人之安置為優先。
2. 建築單元面積之規劃，應符合原所有權人可分配價值需求；並應能提供其選配符合原單元面積相當之建築單元為原則。
3. 新增之住宅單元中應包含一定比例合適規模之住宅單元。

六、 專案獎勵容積審查評定原則：

(一) 為鼓勵老舊社區更新後能確實轉型為生態、友善、安全之環境，專案獎勵容積增額審查原則如下：

原則一、公共設施補充原則

1. 就原依臺北市都市更新單元規劃設計獎勵容積評定標準核給之容積獎勵項目，提出高於法定評定基準者，額外給予獎勵容積，並依原核給獎勵容積計算方式為依據，其獎勵額度以法定容積百分之十五為上限。
2. 住宅區提供周邊社區公共使用之廣場、綠地達一定規模者，其獎勵額度以法定容積百分之五為上限。

原則二、適當規模住宅誘導原則

1. 實施者應提供實際分回房地 20%以上做為合適規模住宅單元（室內坪為 18-30 坪），其獎勵額度為法定容積百分之五。

B2
一二四三

更檢送「修訂臺北市老舊中低層建築社區辦理都市更新擴大協助專案計畫—行動計畫一：以都市計畫專案變更方式協助重建」公告紙及計畫案一份，敬請查照。

2. 提供公營住宅，作為本府市有公營住宅使用（房地需捐贈移轉予市府），達一定規模並經本府同意者，除捐贈部分視為公益設施不計入容積外，其獎勵額度以法定容積百分之十五為上限。
3. 提供高齡者住宅服務與居家照顧空間或服務設施，其獎勵額度以法定容積百分之五為上限。

原則三、環境貢獻度原則

1. 建築基地與建築物採內政部綠建築評估系統，取得綠建築候選證書及通過綠建築分級評估黃金級以上者，並能提出具體生態設計與節能減碳措施，達到節能減碳具體效果；及具體改善都市微氣候，達到都市降溫效果，其獎勵額度以法定容積百分之十為上限。
2. 加強都市防災機能達一定貢獻者，其獎勵額度以法定容積百分之十為上限。
3. 延續社區活動，具體增益都市活動之多樣性與城市風貌維護，或於住宅區之低層部規劃提供周邊社區供公共活動使用之公益設施，並須提出後續維護管理計畫，其獎勵額度以法定容積百分之五為上限。

原則四、既有容積保障原則

四五樓參與都市更新單元獎勵，且其位於法定容積 300%以下地區：

1. 位於法定容積 225%以下者，五層樓建物基地面積部份，其獎勵額度以建築基地部分之法定容積百分之十五為上限；四層樓建物基地面積部份，其獎勵額度以建築基地部分之法定容積百分之十為上限。
2. 位於法定容積超過 225%至 300%，五層樓建物基地面積部份，其獎勵額度以建築基地部分之法定容積百分之十為上限；四層樓建物基地面積部份，其獎勵額度以建築基地部分之法定容積百分之五為上限。

原則五、迫切更新協助原則

B2
—
二四三

檢送「修訂臺北市老舊中低層建築社區辦理都市更新擴大協助專案計畫—行動計畫一：以都市計畫專案變更方式協助更新重建」公告紙及計畫案一份，敬請查照。

1. 本府公告劃定之都市更新地區，因環境因素，難以推動都市更新之基地，其獎勵額度以法定容積百分之十五為上限。

2. 更新單元內經本府公告或列管之下列地區，其獎勵額度以法定容積百分之五十為上限。

(1) 整建住宅。

(2) 本府社會局經營之平價住宅。

(3) 因地震、風災、水災、爆炸或其他不可抗力而遭受損害，並依「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作業辦法」張貼黃、紅危險標誌之建築物。

前項第 3 款災損建物倘為單一所有權人者(以本專案計畫發布日前產權狀態)，其獎勵額度以法定容積百分之三十為限。

3. 更新單元內包含經本府依「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或「臺北市輻射污染建築物事件善後處理自治條例」核准放寬容積之建築物，因整合困難，且為改善更新單元之社區環境品質與公共安全，該更新單元得額外給予獎勵容積，其獎勵額度以法定容積百分之五十為上限。

(二) 前開五項原則申請獎勵之評定基準及額度，詳附「臺北市老舊中低層建築社區辦理都市更新專案獎勵容積增額細項評定基準表」

(三) 本專案獎勵容積審查評定原則以「公共設施補充原則」、「適當規模住宅誘導原則」、「環境貢獻度原則」優先核給獎勵容積。此三項申請獎勵額度須占本專案獎勵申請增額容積額度二分之一以上。

(四) 本市整建住宅之都市更新事業，得優先核給「既有容積保障原則」、「迫切更新協助原則」獎勵容積，惟應至少申請「公共設施補充原則」、「適當規模住宅誘導原則」、「環境貢獻度原則」其中一項，不受前述該參項申請獎勵額度須佔本專案獎勵申請增額容積額度二分之一以上之原則之限制。

(五) 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及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得就專案獎勵容積增額細項評定基準審議容

B2
二四三檢送「修訂臺北市老舊中低層建築社區辦理都市更新擴大協助專案計畫—行動計畫一：以都市計畫專案變更方式協助
更新重建」公告一紙及計畫案一份，敬請查照。

積獎勵額度，並綜合考量申請基地之區位條件、環境容受力、公共設施或公用設備負荷等因素，以及申請個案實際狀況，由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決定申請基地之實際開發容積總量上限。

七、其他事項：

- (一) 申請本專案計畫經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得酌予放寬高度限制及前、後院深度比。
- (二) 本專案計畫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建築基地另依其他法令規定申請建築容積獎勵者，應將該等相關計畫納入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中，且其申請獎勵項目之性質不得重複。

八、申請方式：

一、受理期間：

- (一) 自民國 99 年 8 月 2 起，至 104 年 8 月 1 日止。以事業概要或事業計畫(含都市計畫變更草案)申請報核，向本市都市更新處正式掛件日期為準
- (二) 由專人於上班時間(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30 至 5:00)送達本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1 段 8 號 9 樓)，逾期不予受理。

二、作業流程：

- (一) 提送更新事業概要(含變更都市計畫草案)或更新事業計畫
 1. 更新事業概要須取得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均超過 1/2 及其所有土地總面積及合法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均超過 1/2 以上同意。
 2. 更新事業計畫須取得符合都市更新條例第 22 條規定之同意門檻。
- (二) 計畫書圖受理審查及公開展覽階段
 1. 申請人檢送變更都市計畫及更新事業計畫，由本處統一收件後，分送本局及本處併行辦理變更都市計畫及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公開展覽、說明會及公聽會。
 2. 申請人續提送都市設計書圖，由本處轉請本局辦理審查程序。

B2
—
二
四
三

檢送「修訂臺北市老舊中低層建築社區辦理都市更新擴大協助專案計畫—行動計畫一：以都市計畫專案變更方式協助更新重建」公告一紙及計畫案一份，敬請查照。

3. 倘申請人檢送變更都市計畫內容與更新事業概要階段提送內容不一致或屬都市更新條例第 10 條後段逕送更新事業計畫者，本局將邀集相關單位召開變更都市計畫可行性研商會議確認計畫可行後，再續以辦理都市計畫及更新事業計畫公開展覽之程序。

(三) 計畫書圖審議階段

1. 都市計畫及更新事業計畫辦理公開展覽、說明會及公聽會後，變更都市計畫提送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2. 變更都市計畫經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都市設計書圖及更新事業計畫分別提請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及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

(四) 計畫書圖核定階段

變更都市計畫完成公告程序後，續行辦理都市設計書圖核備完成，始予核定公告實施更新事業計畫。

(五) 申請建造執照及開工

更新事業實施方式以協議合建方式實施者，於更新事業計畫核定後辦理申請建造執照及開工事宜；若以權利變換方式實施者，需再辦理權利變換程序後，辦理申請建造執照及開工事宜。

(六) 承諾與實踐

申請人應自更新事業計畫經核定之日起二年內申請建造執照。以權利變換計畫實施，且其權利變換計畫與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分別報核者，申請建造執照時間得再延長一年。未依前述時程辦理者，依本專案變更之都市計畫則變更回復原都市計畫。

(七) 本專案計畫之作業流程如附件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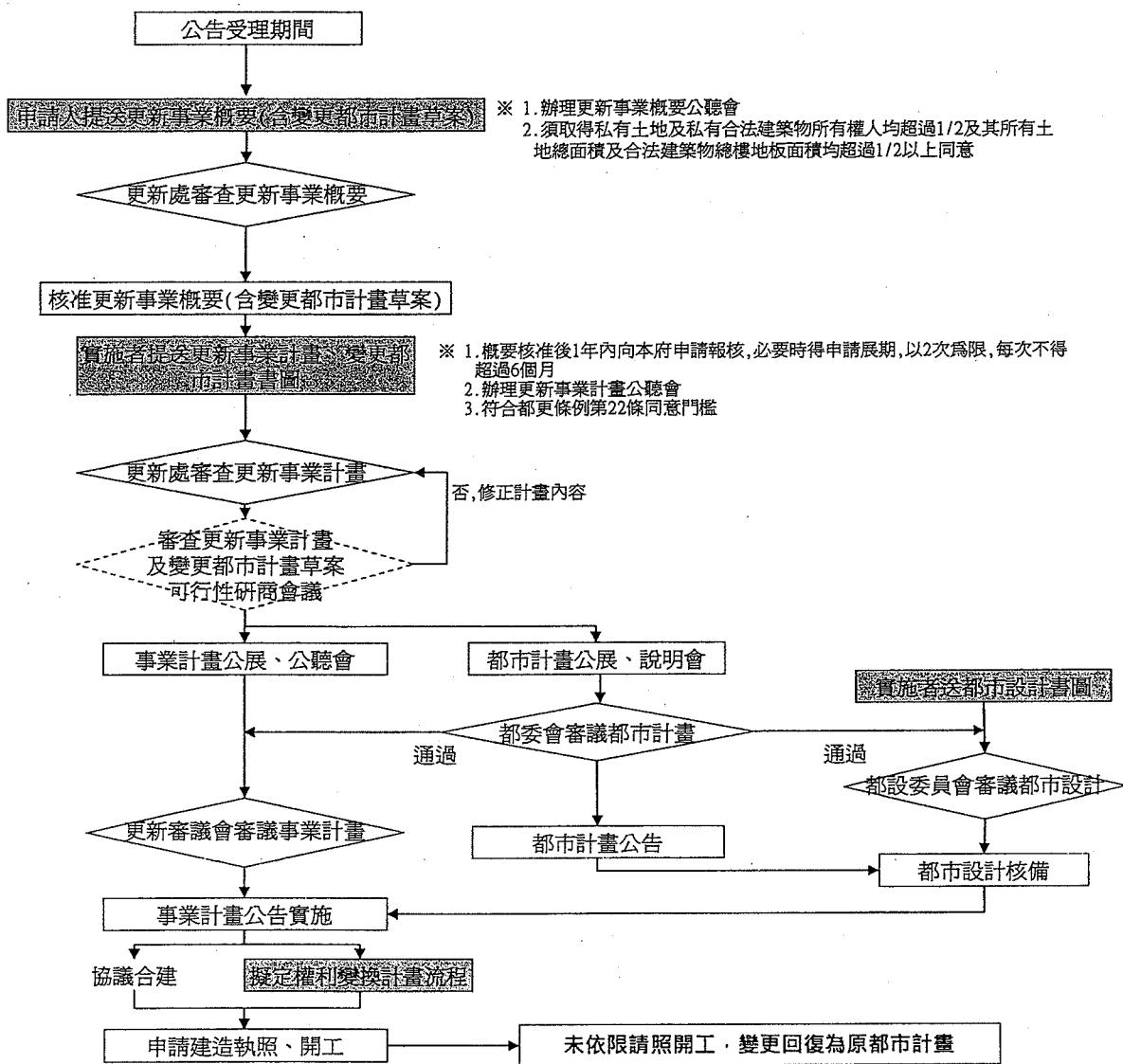
柒、如有未盡事宜，本府得另行補充之。

B2

二四三

檢送「修訂臺北市老舊中低層建築社區辦理都市更新擴大協助專案計畫」行動計畫一：以都市計畫專案變更方式協助
新重建公告紙及計畫案一份，敬請查照。

附件：作業流程圖



附表 臺北市老舊中低層建築社區辦理都市更新專案獎勵容積增額
細項評定基準表

原則	獎勵容積評定因素	獎勵額度上限	獎勵容積評定基準及額度
一、 公共 設施 補充 原則	都市更 新單元 規劃設 計高於 法定評 定基準 者	15%	<p>基地沿街面留設 6 公尺以上部分或依更新單元獎勵容積評定標準核計超過 50%法定上限之部分供人行走之地面道路，依其基地條件留設之人行步道具公益性及延續性者，以提供前項面積給予等同面積之容積樓地板面積獎勵。</p> <p>配合鄰近道路系統規劃，提供基地面積以補足道路寬度者，就該提供面積給予等同面積之容積樓地板面積獎勵。</p> <p>基地周邊 500 公尺內有學校、市場、政府機關或交通場站（包括火車站、捷運車站、轉運站）者，基地內留設行人通學或通勤巷道系統，且淨寬度達 5 公尺以上，就該留設面積給予等同面積之容積樓地板面積獎勵。</p> <p>依「臺北市都市更新單元規劃獎勵容積評定標準」，申請更新基地規模容積獎勵已達 15%法定容積上限，未能申請規模獎勵部分，每超過 100 平方公尺，給予法定容積 0.3%。</p>
	公共使 用之廣 場、綠 地等開 放空間	5%	<p>更新單元位於住宅區，且於臨人行道側留設開放空間 200 平方公尺以上，作為公共使用之公園、廣場、綠地或兒童遊戲場，除依法留設之法定空地面積外，以另增設開放空間面積核計，並以法定容積 5%為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開放空間留設應符合臺北市綜合設計公共開放空間設置及管理維護要點規定 開放空間全區覆土深度應超過 2 公尺，且不可做為住宅出入口及車道使用。

B2 — 二四三

檢送「修訂臺北市老舊中低層建築社區辦理都市更新擴大協助專案計畫—行動計畫一：以都市計畫專案變更方式協助更新重建」公告紙及計畫案一份，敬請查照。

B2
一一四三檢送「修訂臺北市老舊中低層建築社區辦理都市更新擴大協助專案計畫－行動計畫一：以都市計畫專案變更方式協助
更新重建」公告紙及計畫案一份，敬請查照。

原則	獎勵容積評定因素	獎勵額度上限	獎勵容積評定基準及額度
二、適當規模住宅誘導原則	提供合適規模住宅	5%	實施者應就分回房地樓地板面積 20%以上做為合適規模住宅單元，其室內面積為 18~30 坪(不包括公用及陽臺面積)，給予法定容積 5%為限。
	提供市府公營住宅，供市府經營使用	15%	提供公營住宅作為本府市有公營住宅使用，經本府同意者，且為集中留設至少 10 戶以上，室內面積為 8~24 坪(不包括公用及陽臺面積)，其房地須捐贈並移轉登記予本府。除捐贈部分視為公益設施不計入容積外，其獎勵額度以法定容積 15%為限。 提供本府公營住宅獎勵容積=(捐贈公營住宅土地成本+興建成本) X 一點二倍 / (二樓以上更新後平均單價-興建成本-管銷費用)。
	提供高齡者住宅服務與居家照顧空間服務設施	5%	依「臺北市居住空間通用設計指南」檢討居住環境，符合基地內環境、建築內環境、居家安全與健康三類指標者，給予法定容積 2%；另再提出其他通用設計規劃並經都市設計及土地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給予容積獎勵，並以法定容積 3%為限。

B2 — 二四三

檢送「修訂臺北市老舊中低層建築社區辦理都市更新擴大協助專案計畫—行動計畫一：以都市計畫專案變更方式協助更新重建」公告紙及計畫案一份，敬請查照。

原則 評定因素	獎勵容積 評定因素	獎勵額 度上限	獎勵容積評定基準及額度
三、環境貢獻度原則	改善基地與周圍鄰近地區微氣候(須得綠建築候選證書及通過綠建築分級評估黃金級以上者)	10%	<p>透過誘導式設計或特殊技術，具體達成下列目標，經都市設計及土地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給予容積獎勵，並以法定容積 10%為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增加更新單元綠覆率 增加更新單元戶外遮蔭空間 降低更新單元開挖率 提高建材隔熱性能及降低日射吸熱再輻射 提供居室空間充分通風效果 確保戶外舒適通風環境及降低溼度累積 其他特殊設計或創新技術符合減碳生態之作為
	防災機能加強	10%	<p>透過建築規劃或特殊技術，達成下列目標者，經都市設計及土地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給予容積獎勵，並以法定容積 10%為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減少更新單元地表逕流量 於更新單元基地內或筏基設計雨水貯集滲透槽 更新單元內留設臨時避難場所 於更新單元內吸納既有捷運設施 其他特殊設計手法得防止或減輕災害破壞，可具體提升防災績效之作為
	社區活動延續	5%	<p>於住宅區之低層部規劃提供周邊社區供公共活動使用之公益設施，給予法定容積 5%為限。</p> <p>獎勵容積=各項措施所需成本經費×1.2/(二樓以上更新後平均單價-建築成本-管銷費用)。</p> <p>吸納基地臨道路側地面層之變電箱或電信設備，納入申請案建築基地內，並應納入大樓買賣契約及公寓大廈管理規約敘明，其提供設置空間免計入樓地板面積，且給予其樓地板面積 5 倍面積之容積樓地板面積獎勵。</p> <p>基地內規劃戶外公共自行車停車空間，就該留設面積給予等同面積之容積樓地板面積獎勵。</p>

B2
一二四三

檢送「修訂臺北市老舊中低層建築社區辦理都市更新擴大協助專案計畫－行動計畫一：以都市計畫專案變更方式協助更新重建」公告紙及計畫案一份，敬請查照。

原則	獎勵容積評定因素	獎勵額度上限	獎勵容積評定基準及額度
四、既有容積保障原則	四、五層樓參與都市更新	15%	<p>法定容積率 225%以下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五層樓建築物基地面積，給予法定容積 15%為限。 2. 四層樓建築物基地面積，給予法定容積 10%為限。 <p>法定容積率超過 225%，在 300%以下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五層樓建築物基地面積，給予法定容積 10%為限。 2. 四層樓建築物基地面積，給予法定容積 5%為限。
五、迫切更新協助原則	本府公告劃定都市更新地區	15%	<p>本府 89 年 6 月 26 日、91 年 10 月 28 日、91 年 11 月 19 日、震災及高氯離子等公告劃定 205 處公告劃定之都市更新地區，因環境因素，難以推動都市更新之基地，其獎勵額度以法定容積 15%為限。</p>
	整建住宅、平價住宅、災損建物等	50%	<p>更新單元內經本府公告或列管之下列地區，按建築基地占更新單元面積比例核給，並以法定容積 50%為限，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整建住宅。 2. 本府社會局經營之平價住宅。 3. 因地震、風災、水災、爆炸或其他不可抗力而遭受損害，並依「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作業辦法」張貼黃、紅危險標誌之建築物。 <p>前項第 3 款災損建物倘為單一所有權人者(以本專案計畫發布日前產權狀態)，其獎勵額度以法定容積 30%為限。</p>
	海砂屋、輻射屋	50%	<p>更新單元內包含經本府依「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或「臺北市輻射污染建築物事件善後處理自治條例」核准放寬容積之建築物，因整合困難，且為改善更新單元之社區環境品質與公共安全，該更新單元得額外給予獎勵容積，以法定容積 50%為限。</p>

- ※ 本專案獎勵以「公共設施補充原則」、「適當規模住宅誘導原則」、「環境貢獻度原則」優先核給獎勵容積，此三項申請獎勵額度須占本專案獎勵申請增額容積額度二分之一以上。
- ※ 公共開放空間規劃設計應符合臺北市綜合設計公共開放空間設置及管理維護要點規定
- ※ 有關公共空間及公用設備，皆應納入住戶規約載明後續管理維護

B2
一二四四

有關 貴公司函詢本市南港經貿園區特定專用區內軟體工業園區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謝孝昆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270
傳真：27593317
電子信箱：matt70310@udd.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規字第10137237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 貴公司函詢本市南港經貿園區特定專用區內軟體工業園區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公司101年9月13日(101)世工發字第1010040號函。
- 二、旨揭軟體工業園區土地二樓是否允許作「第19組：一般零售業甲組」、「第20組：一般零售業乙組」、「第21組：飲食業」及「第22組：餐飲業(不包含酒店)」等使用類別1節，查依97年11月20日公告「修訂臺北市南港經貿園區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內之附表1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組別容許表，軟體工業區(供軟體工業使用)其新計畫欄位標示未修正，原計畫欄位標示之圖例說明，得附條件允許作「第19組：一般零售業甲組」、「第20組：一般零售業乙組」、「第21組：飲食業」及「第22組：餐飲業(不包括酒店)」使用，核准條件：只限地面層第四層以上。
- 三、惟上開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又載明：「有關原計畫I街廓土地允許使用項目依92年1月17日『變更臺北市南港經貿園區特定專用區內軟體工業園區土地使用管制計畫案』。」。經查本府辦理上開97年11月20日公告之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係考量產業環境變遷迅速，且當時展覽館、捷運內湖、南港線

B2
一二四四

等重大建設即將陸續完成，南港經貿園區內部分基地土地使用管制之修訂已不敷產業發展需求，故除檢討修訂該計畫區允許之土地使用組別暨都市設計管制外，並彙整該區原相關都市計畫規定，俾利查閱。經檢視軟體工業區之土地允許使用項目於97年11月20日計畫案內並未檢討修正，僅彙整原計畫規定供查閱，爰軟體工業區(I街廓)土地使用仍應回歸依92年1月17日『變更臺北市南港經貿園區特定專用區內軟體工業園區土地使用管制計畫案』之規定辦理，得附條件允許前開第19組至第22組使用類別設置，核准條件：地面層二樓以下，但地下僅限地下一層，有關97年11月20日計畫書所載原計畫圖例▲許可組別(只限地面層第四層以上)係屬誤植。

四、同函副請本市建築師公會及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轉知所屬。

正本：世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局長丁育羣

B2
一二四四
有關 資公司函詢本市南港經貿園區特定專用區內軟體工業園區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9 樓（南區）
承辦人：蘇芯慧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8266
傳真：02-2759-3317
電子郵件：bluestar@udd.taipei.gov.tw

B2
· 二四五

檢送「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核准標準」

「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核准標準」第二條部分條文及第六條條文一案，請

查照。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7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規字第 101394322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9432200A00_attach1.doc、39432200A00_attach2.doc、39432200A00_attach3.doc)

主旨：檢送「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核准標準」第二條部分條文及第六條條文 1 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府 101 年 11 月 30 日府授法二字第 10132765801 號函副本辦理。

二、旨揭條文業經本府 101 年 11 月 30 日府法綜字第 10133697000 號令發布。

正本：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商業處

副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含附件）、台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

2012/12/07
交 16:33:27 章

B2
二四五

「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核准標準」第二條部分修正及第六條修正總說明

查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原規定：「申請於都市計畫地區及非都市土地甲、乙、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加油站）設置加油站者，其申請基地應符合下列規定：……三、同一直轄市、縣（市）內，與同一路線系統之道路同側既有或先申請之加油站入口臨街面地界，至少應有五百公尺以上之距離。」，並於九十五年一月六日增訂「但直轄市、縣（市）政府考量車流方向，認為有設站需要者，不在此限」之但書規定，惟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核准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第二條有關農業區設置加油站之核准條件：「十一、設置地點臨接道路同側五〇〇公尺範圍內，不得重複設置」，於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增訂前開但書後並未配合修正，考量民眾權益並鼓勵加氣站之設置，爰刪除本標準第二條農業區設置加油站之核准條件：「十一、設置地點臨接道路同側五〇〇公尺範圍內，不得重複設置」之規定，以回歸各目的事業主管法令予以規範。

有關社區參與部分，基於鼓勵加氣站經營，且加氣站增設加油站對土地使用之影響與加油站增設加氣站差異不大，基於法令衡平性，爰修正加氣站增設加油站或變更加氣設施，亦得免辦社區參與。又因液化石油氣分裝場未經許可仍不得經營及設置加油（氣）站，故實際執行上並無液化石油氣分裝場增設加油（氣）設施之情形，爰刪除現行條文增設加油（氣）設施免辦社區參與之規定，並配合前開放寬精神併同增加液化石油氣分裝場增設加氣（油）站亦適用免辦社區參與規定。

復查最高行政法院九十六年六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認為，就電子遊戲場應距特定建築物一定距離之規定係限制人民營業權，於

檢送「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核准標準」第二條部分條文及第六條條文一案，請查照。

都市計畫法令內規範，乃屬逾越權限而不得逕予適用。配合「臺北市電子遊戲場業設置管理自治條例」施行，刪除相關距離規定，適度鬆綁都市計畫規定，行業管理回歸各目的事業主管法令內予以規範，爰配合刪除距離相關規定併同修訂核准標準條文。

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第二條有關「商一商二商三商四行政區文教區倉庫區風景區」、「工二工三」、「農業區」、「保護區」等分區之使用類別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十一）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

- (一) 修正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種商業區、第二、第三種工業區、行政區、文教區、農業區、倉庫區、風景區以及保護區內有關原有合法使用之加油（氣）站增設加氣（油）站或變更加油（氣）設施，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免辦理社區參與之規定。
 - (二) 刪除農業區設置「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十一）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之核准標準：「十一、設置地點臨接道路同側五〇〇公尺範圍內，不得重複設置」規定。
 - (三) 修正保護區原有合法使用之液化石油氣分裝場在不增加建築基地面積下增設加氣（油）站，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無須辦理社區參與之規定。
- 二、第二條有關「商二商三」分區之使用類別第三十二組：娛樂服務業：(五)電動玩具店之核准條件，刪除距離相關規定。
- 三、第六條：增列本標準前次修正時間，以明確適用範圍。

B2
—
二四五
檢送「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核准標準」第二條部分條文及第六條條文一案，請查照。

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核准標準第二條

部分修正及第六條修正條文

第二條 臺北市各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之組別及使用項目，其核准條件如下：

分區	使 用 類 別	核准條件	備 註
商一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二〇公尺以上之都市計畫道路。	一、加油站應依經濟部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及保加站氣油回收設施管理办法規定辦理。
商二	(十一)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	二、出入口之邊緣與主要道路交叉口之距離應在十五公尺以上。	
商三		三、設置地點之地界線與各級公私立學校出入口（含大門、側門）之距離應在一〇〇公尺以上；與消防隊、醫院等出入口（含大門、側門）之距離應在五〇公尺以上。另與捷運車站出入口之距離未達一〇〇公尺及捷運站通風口之距離未達五〇公尺者，應研擬必	
商四			二、加氣
行政區			
文教區			
倉庫區			
風景區			

	<p>要性安全防護設施。</p> <p>四、設置地點之出入口距主要橋樑引道口、隧道口、平交道、同側高速公路交流道匝道漸變端點及捷運出土段隧道口、主變電站及行車控制中心等應在一〇〇公尺以上。</p> <p>五、站內之排水系統、電氣設備、油品儲存倉庫、消防設備及隔音設施等應依有關規定設置。</p> <p>六、站內出入口道及行車道之有效寬度，應在三・五公尺以上，車輛出入口寬度應在四公尺以上。</p> <p>七、加油車輛與加油設施不得利用騎樓用地（包括無遮簷人行道）或人行道；加油車道與人行道應有分離設備。</p> <p>八、站內應附設供男女</p>	<p>應 經 濟 部 加 站 設 管 規 則 辦 理。</p>
--	---	---

B2 — 二四五 檢送「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核准標準」第二條部分條文及第六條條文一案，請查照。

B2
一二四五 檢送「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核准標準」第二條部分條文及第六條條文一案，請查照。

		<p>分開使用之公共廁所與盥洗設備。</p> <p>九、加油機與鄰地境界線距離應在三公尺以上，距離建築線應在四公尺以上。</p> <p>十、加油（氣）站儲油（氣）槽，應有防漏、測漏設施。</p> <p>十一、設置地點之地界線應距離第一類電信事業機房建築物外牆十五公尺及名勝古蹟五〇公尺以上。</p> <p>十二、應辦理社區參與。但原有合法使用之加油（氣）站，在不增加建築基地面積情形下增設加氣（油）站或變更加油（氣）設施，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不在此限。</p>	
工二	第十二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	一、加油

B2 — 二四五 檢送「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核准標準」第二條部分條文及第六條條文一案，請查照。

工三 組：公用事業設施 (十一) 加油站、液化石油氣車加氣站。	<p>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都市計畫道路。</p> <p>二、出入口之邊緣與主要道路交叉口之距離應在十五公尺以上。</p> <p>三、設置地點之地界線與各級公私立學校出入口（含大門、側門）之距離應在一〇〇公尺以上；與消防隊、醫院等出入口（含大門、側門）之距離應在五〇公尺以上。另與捷運車站出入口之距離未達一〇〇公尺及捷運站通風口之距離未達五〇公尺者，應研擬必要性安全防護設施。</p> <p>四、設置地點之出入口距主要橋樑引道口、隧道口、平交道、同側高速公路交流道匝道漸變端點及捷運出土段隧道口、主變電站及行</p>	<p>站應依經濟部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及環署加油站氣收設施管理辦法規定辦理。</p> <p>二、加氣站依經濟部氣設置管理規則規定辦</p>
--	---	--

B2
—二四五 檢送「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核准標準」第二條部分條文及第六條條文一案，請查照。

		<p>車控制中心等應在一〇〇公尺以上。</p> <p>五、站內之排水系統、電氣設備、油品儲存倉庫、消防設備及隔音設施等應依有關規定設置。</p> <p>六、站內出入口道及行車道之有效寬度，應在三・五公尺以上，車輛出入口寬度應在四公尺以上。</p> <p>七、加油車輛與加油設施不得利用騎樓用地（包括無遮簷人行道）或人行道；加油車道與人行道應有分離設備。</p> <p>八、站內應附設供男女分開使用之公共廁所與盥洗設備。</p> <p>九、加油機與鄰地境界線距離應在三公尺以上，距離建築線應在四公尺以上。</p> <p>十、加油（氣）站儲油（氣）槽，應有防漏、測漏設施。</p>	理。
--	--	--	----

B2
一、二四五 檢送「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核准標準」第二條部分條文及第六條條文一案，請查照。

		<p>十一、設置地點之地界線應距離第一類電信事業機房建築物外牆十五公尺及名勝古蹟五〇公尺以上。</p> <p>十二、應辦理社區參與。但原有合法使用之加油（氣）站，在不增加建築基地面積情形下增設加氣（油）站或變更加油（氣）設施，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不在此限。</p>	
農業區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十一）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	<p>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都市計畫道路。</p> <p>二、出入口之邊緣與主要道路交叉口之距離應在十五公尺以上。</p> <p>三、設置地點之地界線與各級公私立學校出入口（含大門、</p>	一、加油站應依經濟部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及環保

B2
一二四五 檢送「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核准標準」第二條部分條文及第六條條文一案，請查照。

		<p>側門)之距離應在一〇〇公尺以上；與消防隊、醫院等出入口(含大門、側門)之距離應在五〇公尺以上。另與捷運車站出入口之距離未達一〇〇公尺及捷運站通風口之距離未達五〇公尺者，應研擬必要性安全防護設施。</p> <p>四、設置地點之出入口距主要橋樑引道口、隧道口、平交道、同側高速公路交流道匝道漸變端點及捷運出土段隧道口、主變電站及行車控制中心等應在一〇〇公尺以上。</p> <p>五、站內之排水系統、電氣設備、油品儲存倉庫、消防設備及隔音設施等應依有關規定設置。</p> <p>六、站內出入口道及行車道之有效寬度，</p>	<p>署加油站油回收設施管理辦法規定辦理。</p> <p>二、加油站依經濟部加氣站設置管理規則辦理。</p>
--	--	---	--

		<p>應在三・五公尺以上，車輛出入口寬度應在四公尺以上。</p> <p>七、加油車輛與加油設施不得利用騎樓用地（包括無遮簷人行道）或人行道；加油車道與人行道應有分離設備。,</p> <p>八、站內應附設供男女分開使用之公共廁所與盥洗設備。</p> <p>九、加油機與鄰地境界線距離應在三公尺以上，距離建築線應在四公尺以上。</p> <p>十、加油（氣）站儲油（氣）槽，應有防漏、測漏設施。</p> <p>十一、基地面積不得超過一五〇〇平方公尺。</p> <p>十二、應辦理社區參與。但原有合法使用之加油（氣）站，在不增加建築基地面積情形下增設加氣（油）</p>	
--	--	--	--

B2
一二四五 檢送「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核准標準」第二條部分條文及第六條條文一案，請查照。

		站或變更加油（氣）設施，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不在此限。	
保護區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十一）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	<p>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都市計畫道路。但非屬都市計畫道路，其合法開闢、實際供通行寬度達八公尺以上，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機交通及消防主管機關認定無礙水土保持、行車動線、會車安全及緊急救災者，不在此限。</p> <p>二、出入口之邊緣與主要道路交叉口之距離應在十五公尺以上。</p> <p>三、設置地點之地界線與各級公私立學校出入口（含大門、</p>	<p>一、加油站應依經濟部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及環署加油站氣回收設施管理办法規定辦理。</p>

B2 — 二四五 檢送「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核准標準」第二條部分條文及第六條條文一案，請查照。

		<p>側門)之距離應在一〇〇公尺以上；與消防隊、醫院等出入口(含大門、側門)之距離應在五〇公尺以上。另與捷運車站出入口之距離未達一〇〇公尺及捷運站通風口之距離未達五〇公尺者，應研擬必要性安全防護設施。</p> <p>四、設置地點之出入口距主要橋樑引道口、隧道口、平交道、同側高速公路交流道匝道漸變端點及捷運出土段隧道口、主變電站及行車控制中心等應在一〇〇公尺以上。</p> <p>五、站內之排水系統、電氣設備、油品儲存倉庫、消防設備及隔音設施等應依有關規定設置。</p> <p>六、站內出入口道及行車道之有效寬度，</p>	<p>二、加氣站依經濟部氣設管規規則辦理。</p>
--	--	---	---------------------------

B2
 一
 二
 四
 五
 檢送「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核准標準」第二條部分條文及第六條條文一案，請
 查照。

		<p>應在三・五公尺以上，車輛出入口寬度應在四公尺以上。</p> <p>七、加油車輛與加油設施不得利用騎樓用地（包括無遮簷人行道）或人行道；加油車道與人行道應有分離設備。</p> <p>八、站內應附設供男女分開使用之公共廁所與盥洗設備。</p> <p>九、加油機與鄰地境界線距離應在三公尺以上，距離建築線應在四公尺以上。</p> <p>十、加油（氣）站儲油（氣）槽，應有防漏、測漏設施。</p> <p>十一、須維持百分之六〇以上原地貌，且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p> <p>十二、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p>	
--	--	--	--

B2 — 二四五 檢送「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核准標準」第二條部分條文及第六條條文一案，請查照。

程序始得設置，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十三、不得位於臺北市環境地質資料庫中土地利用潛力低及很低之地區。但建築面積未達一六五平方公尺，經建築師及相關專業技師詳細勘測地形、地質，判斷無安全顧慮者，不在此限。

十四、設置地點之地界線應距離第一類電信事業機房建築物外牆十五公尺及名勝古蹟五〇公尺以上。

十五、應辦理社區參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

B2
一二四五 檢送「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核准標準」第二條部分條文及第六條條文一案，請查照。

		<p>通過者，不在此限：</p> <p>(一) 原有合法使用之加油（氣）站，在不增加建築基地面積情形下增設加氣（油）站或變更加油（氣）設施。</p> <p>(二) 原有合法使用之液化石油氣分裝場在不增加建築基地面積情形下增設加氣（油）站。</p>	
商二 商三	<p>第三十二組：娛樂服務業</p> <p>(一) 戲院、劇院、劇場、電影院。</p> <p>(二) 歌廳。</p> <p>(三) 夜總會、</p>	<p>第(一)、(二)、(三)、(四)、(六)、(九)、(十一)目：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p> <p>第(五)目： 應辦理社區參與。</p> <p>第(八)、(十)目及第(七)目之錄影帶節目帶播映：</p> <p>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p>	<p>須設置適當之消音設施。</p> <p>第(五)目應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及臺北市電子遊戲場業設置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p>

B2
一、二四五 檢送「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核准標準」第二條部分條文及第六條條文一案，請查照。

	俱樂部。 (四)兒童樂園。 (五)電動玩具店。 (六)樂隊業。 (七)錄影帶節目帶播映業及視聽歌唱業。 (八)舞場、舞蹈表演場。 (九)釣蝦、釣魚場。 (十)視聽理容業、觀光理髮業。 (十一)	<p>二〇〇平方公尺者，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設置於建築物第一層之營業樓地板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設置於其他樓層之營業樓地板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p> <p>第（七）目之視聽歌唱業： 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二〇〇平方公尺者，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設置於建築物第一層之營業樓地板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設置於其他樓層之營業樓地板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p>	<p>第（八）目之舞場並應依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特種茶室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第（十二）目依臺北市資業訊休閒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p>
--	--	---	---

B2
一
二
四
五
檢送「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核准標準」第二條部分條文及第六條條文一案，請查照。

	酒店。 (十二) 電腦網 路遊戲 。	第(十二)目： 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 上之道路。	
--	--------------------------------	-------------------------------	--

第六條 本條文一百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前之合法建築物跨商業區及住宅區，該住宅區附條件允許使用之組別，如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得免附條件允許使用：

- 一 合於第四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者。
- 二 合於下列各目規定者：
 - (一) 該樓層配合商業區使用作整體規劃。
 - (二) 同層及以下各層均供非住宅使用或取得同層及以下各層供住宅使用者之所有權人同意書。
 - (三) 建築物之主要出入口位於商業區。
 - (四) 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許用標準修正條文對照表

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核准標準第二條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分區	使用類別	修正條文 核准條件	現行條文 核准條件	備註	修正說明
商一 商二 商三 商四 行政區 文教區 倉庫區 風景區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施設 (十一)加油站、液化石油氣加車站。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二〇公尺以上之都市計畫道路。 二、出入口之邊緣與主要道路交叉口之距離應在十五公尺以上。 三、設置地點之地界線與各級公立學校出入口(含大門、側門)之距離應在一〇〇公尺以上；與消防隊、醫院等出入口(含大門、側門)之距離應在五〇公尺以上。另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二〇公尺以上之都市計畫道路。 二、出入口之邊緣與主要道路交叉口之距離應在十五公尺以上。 三、設置地點之地界線與各級公立學校出入口(含大門、側門)之距離應在一〇〇公尺以上；與消防隊、醫院等出入口(含大門、側門)之距離應在五〇公尺以上。另	一、加油站依經濟部加油站設管規則及環保署加油站油氣回收	一、本府前於九十七年為推動氣車燃料政策，並鼓勵本市加油站設管規則及環保署加油站油氣回收

B2—二四五 檢送「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核准標準」第二條部分條文及第六條條文一案，請查照。

B2
。潤飾 講，辦 1 次 1 次 第六條條文及第「準標准用許使使用地區分用使地」〔係辦〕由日 11—

	與捷運車站出入口之距離未達一〇〇公尺及捷運站通風口之距離未達五〇公尺者，應研擬必要性安全防護設施。	與捷運車站出入口之距離未達一〇〇公尺及捷運站通風口之距離未達五〇公尺者，應研擬必要性安全防護設施。	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設施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不增加基地積累情形，放寬加油站增設加油設施。	設施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設施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四、設置地點之出入口距主要橋樑引道口、隧道口、平交道、同側高速公路交流道匝道漸變端點及捷運出土段隧道口、主變電站及行車控制中心等應在一〇〇公尺以上。	四、設置地點之出入口距主要橋樑引道口、隧道口、平交道、同側高速公路交流道匝道漸變端點及捷運出土段隧道口、主變電站及行車控制中心等應在一〇〇公尺以上。	二、加氣站應依經濟部加氣站設置管	二、加氣站應依經濟部加氣站設置管	二、考量不增加建築基地積情形，下，加氣站增設加油設施。	二、加氣站應依經濟部加氣站設置管	二、考量不增加建築基地積情形，下，加氣站增設加油設施。	二、加氣站應依經濟部加氣站設置管
五、站內之排水系統、電氣設備、油品儲存倉庫、消防設備及隔音	五、站內之排水系統、電氣設備、油品儲存倉庫、消防設備及隔音	規則規定辦理。	規則規定辦理。	對土地影響與加油	對土地影響與加油	對土地影響與加油	對土地影響與加油

	設施等應依有關規定設置。	設施等應依有關規定設置。
六、	站內出入口道及行車道之有效寬度，應在三・五公尺以上，車輛出入口寬度應在四公尺以上。	六、站內出入口道及行車道之有效寬度，應在三・五公尺以上，車輛出入口寬度應在四公尺以上。
七、	加油車輛與加油設施不得利用騎樓用地（包括無遮簷人行道）或人行道；加油車道與人行道應有分離設備。	七、加油車輛與加油設施不得利用騎樓用地（包括無遮簷人行道）或人行道；加油車道與人行道應有分離設備。
八、	站內應附設供男女分開使用之公共廁所與盥洗設備。	八、站內應附設供男女分開使用之公共廁所與盥洗設備。
九、	加油機與鄰地境界線	三、另考量現行條文「增設辦社區與。」

B2—二四五 檢送「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核准標準」第二條部分條文及第六條條文一案，請查照。

距離應在三公尺以上，距離建築線應在四公尺以上。	十一、設置地點之地界線，應距離第一類電信事業機房建築物外牆十五公尺及名勝古蹟五〇公尺以上。	十二、應辦理社區參與。但原有合法使用之 <u>加油站</u> ，在不增加建築基地面積情形下，應增設加油設施。	十一、設置地點之地界線，應距離第一類電信事業機房建築物外牆十五公尺及名勝古蹟五〇公尺以上。	十二、應辦理社區參與。但原有合法使用之 <u>加油站</u> ，在不增加建築基地面積情形下，應增設加油設施。
十一、加油（氣）站儲油（氣）槽，應有防漏、測漏設施。	十一、設置地點之地界線，應距離第一類電信事業機房建築物外牆十五公尺及名勝古蹟五〇公尺以上。	十一、設置地點之地界線，應距離第一類電信事業機房建築物外牆十五公尺及名勝古蹟五〇公尺以上。	十一、設置地點之地界線，應距離第一類電信事業機房建築物外牆十五公尺及名勝古蹟五〇公尺以上。	十一、設置地點之地界線，應距離第一類電信事業機房建築物外牆十五公尺及名勝古蹟五〇公尺以上。

		<u>設加氣(油)站或 變更加油(氣)設 施，經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審核通過 者，不在此限。</u>	<u>加氣站，經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審核通 過者，不在此限。</u>
工二 工三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十一）加油站、液化石油氣車加氣站。	<p>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都市計畫道路。</p> <p>二、出入口之邊緣與主要道路交叉口之距離應在十五公尺以上。</p> <p>三、設置地點之地界線與各級公立學校出入口（含大門、側門）之距離應在一〇〇公尺以上；與消防隊、醫院等出入口（含大</p>	<p>一、加油 站應 依經 濟部 加油 站設 置管 理規 則及 環保 署加 油站</p> <p>一、本府前於九 十七年為 配合推動氣車 使用燃料並鼓 勵本市民業者策 設加油站為廣面 置液化石油氣汽 油站</p>

。總條款、第一項條款之餘條文及第十一條「核准辦法」之餘條款允許使用分區區分條件使用土地上之建物」送檢 由四二一-B2

	門、側門）之距離應在五〇公尺以上。另與捷運車站出入口之距離未達一〇〇公尺及捷運站通風口之距離未達五〇公尺者，應研擬必要性安全防護設施。	門、側門）之距離應在五〇公尺以上。另與捷運車站出入口之距離未達一〇〇公尺及捷運站通風口之距離未達五〇公尺者，應研擬必要性安全防護設施。	油氣回收設施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加氣站，配合在業者建築基地情形下，放寬加油站增設加油設施。	二、加氣站應依經濟部加氣站設管規理規則規
	四、設置地點之出入口距主要橋樑引道口、隧道口、平交道、同側高速公路交流道匝道漸變端點及捷運出土段隧道口、主變電站及行車控制中心等應在一〇〇公尺以上。	四、設置地點之出入口距主要橋樑引道口、隧道口、平交道、同側高速公路交流道匝道漸變端點及捷運出土段隧道口、主變電站及行車控制中心等應在一〇〇公尺以上。	四、設置地點之出入口距主要橋樑引道口、隧道口、平交道、同側高速公路交流道匝道漸變端點及捷運出土段隧道口、主變電站及行車控制中心等應在一〇〇公尺以上。	二、加氣站應依經濟部加氣站設管規理規則規	二、考量不增加建築基地面積情形下，加氣站增設加油站對土地

氣設備、油品儲存倉庫、消防設施及隔音設施等應依有關規定設置。	氣設備、油品儲存倉庫、消防設施及隔音設施等應依有關規定設置。	六、站內出入口道及行車道之有效寬度，應在三・五公尺以上，車輛出入口寬度應在四公尺以上。	七、加油車輛與加油設施不得利用騎樓用地（包括無遮簷人行道）或人行道；加油車道與人行道應有分離設備。	八、站內應附設供男女分開使用之公共廁所與
氣設備、油品儲存倉庫、消防設施及隔音設施等應依有關規定設置。	氣設備、油品儲存倉庫、消防設施及隔音設施等應依有關規定設置。	六、站內出入口道及行車道之有效寬度，應在三・五公尺以上，車輛出入口寬度應在四公尺以上。	七、加油車輛與加油設施不得利用騎樓用地（包括無遮簷人行道）或人行道；加油車道與人行道應有分離設備。	八、站內應附設供男女分開使用之公共廁所與
氣設備、油品儲存倉庫、消防設施及隔音設施等應依有關規定設置。	氣設備、油品儲存倉庫、消防設施及隔音設施等應依有關規定設置。	六、站內出入口道及行車道之有效寬度，應在三・五公尺以上，車輛出入口寬度應在四公尺以上。	七、加油車輛與加油設施不得利用騎樓用地（包括無遮簷人行道）或人行道；加油車道與人行道應有分離設備。	八、站內應附設供男女分開使用之公共廁所與
氣設備、油品儲存倉庫、消防設施及隔音設施等應依有關規定設置。	氣設備、油品儲存倉庫、消防設施及隔音設施等應依有關規定設置。	六、站內出入口道及行車道之有效寬度，應在三・五公尺以上，車輛出入口寬度應在四公尺以上。	七、加油車輛與加油設施不得利用騎樓用地（包括無遮簷人行道）或人行道；加油車道與人行道應有分離設備。	八、站內應附設供男女分開使用之公共廁所與

		盥洗設備。	盥洗設備。	三、另考量現行條文「增設加油站設施涉及設施意變更之涵意，避免民眾對條文意涵混淆，且造成後續執行疑義，故修正為「在不增加建築面積情形下…『變更』加油(氣)設施」
九、加油機與鄰地境界線距離應在三公尺以上，距離建築線應在四公尺以上。	九、加油機與鄰地境界線距離應在三公尺以上，距離建築線應在四公尺以上。	十、加油(氣)站儲油(氣)槽，應有防漏、測漏設施。	十、加油(氣)站儲油(氣)槽，應有防漏、測漏設施。	十一、設置地點之地界線應距離第一類電信事業機房建築物外牆十五公尺及名勝古蹟五〇公尺以上。
十一、設置地點之地界線應距離第一類電信事業機房建築物外牆十五公尺及名勝古蹟五〇公尺以上。	十二、辦理社區參與。但原有合法使用之加油站，	十二、辦理社區參與。但原有合法使用之加油站，在不增加		

在不增加建築基 地面積情形下增 設加氣(油)站或 變更加油(氣)設 施，經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審核通過 者，不在此限。	建築基地面積情形 下增設加油設施或 加氣站，經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審核通 過者，不在此限。	一、加油站應接寬度 十二公尺以上之都市 計畫道路。 二、出入口之邊緣與主要 道路交叉口之距離應 在十五公尺以上。 三、設置地點之地界線與 各級公私立學校出入 口(含大門、側門) 之距離應在一〇〇公 尺。	一、查加油站設 置管理規則第一項原 定「與同系統道路同 側既環保規則及管 理規則第三款原定 (略以)
農業區	第十二組：公用設 施(十一)加油站、液化石 油氣汽車加車站。	一、設置地點應接寬度 十二公尺以上之都市 計畫道路。 二、出入口之邊緣與主要 道路交叉口之距離應 在十五公尺以上。 三、設置地點之地界線與 各級公私立學校出入 口(含大門、側門) 之距離應在一〇〇公 尺。	依經濟部加油站設置管 理規則第八條第 一項規定

B2—二四五 檢送「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核准標準」第二條部分條文及第六條條文一案，請查照。

				「但書規定，惟本市用地上使用條件允許之標準農置設施，應依有關規定設置。」
五、站內之排水系統、電氣設備、油品儲存倉庫、消防設備及隔音設施等應依有關規定設置。	在一〇〇公尺以上。	五、站內之排水系統、電氣設備、油品儲存倉庫、消防設備及隔音設施等應依有關規定設置。	在一〇〇公尺以上。	理規則規定，辦理。
六、站內出入口道及行車道之有效寬度，應在三・五公尺以上，車輛出入口寬度應在四公尺以上。	六、站內出入口道及行車道之有效寬度，應在三・五公尺以上，車輛出入口寬度應在四公尺以上。	六、站內出入口道及行車道之有效寬度，應在三・五公尺以上，車輛出入口寬度應在四公尺以上。	六、站內出入口道及行車道之有效寬度，應在三・五公尺以上，車輛出入口寬度應在四公尺以上。	「十一、設置地點臨接道路同側五百公尺內，不得重複設置」，於該設置
七、加油車輛與加油設施不得利用騎樓用地（包括無遮簷人行道）或人行道；加油車道與人行道應有分離設備。	七、加油車輛與加油設施不得利用騎樓用地（包括無遮簷人行道）或人行道；加油車道與人行道應有分離設備。	七、加油車輛與加油設施不得利用騎樓用地（包括無遮簷人行道）或人行道；加油車道與人行道應有分離設備。	七、加油車輛與加油設施不得利用騎樓用地（包括無遮簷人行道）或人行道；加油車道與人行道應有分離設備。	「十一、設置地點臨接道路同側五百公尺內，不得重複設置」，於該設置

積情形下增設 <u>加油站</u> <u>(油)</u> 站或變更加油 <u>(氣)</u> 設施，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不在此限。	十三、應辦理社區參與。 但原有合法使用之加油站，在不增加建築基地面積情形下增設加油站或加氣站，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不在此限。	民眾及相關產業發展權益，爰府參酌本產業發展局、交通局之建議，刪除「十一、設置地點臨接道路百公尺範圍內，不得重複設置」之規定，回歸加油站		

B2
〔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核准標準〕第二條部分條文及第六條條文一案，請查照。

B2
四五五 檢送「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核准標準」第二條部分條文及第六條條文一案，請查照。

置管理規則規定。	三、本府前於九十七年為推動氣用油料車雙燃料政策，並鼓勵本市業者策設加油站配合廣泛面置液化石油氣站，配合在業者增加不
----------	---

四、考量不增加建築基地積地面下，加氣站增設加油站在對土地影響與加設增站參與規定。

B2 一二四五 檢送「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核准標準」第二條部分條文及第六條條文一案，請 查照

氣站差異不大，基於法令平衡性且鼓勵加氣站營，爰比照前開規定，修正加氣站增設加油站或變設更加氣施亦得免辦社區參與。	五、另考量現行條文「增設加油站設施

保護區 第十二組：公用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 八公尺以上之都市計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 八公尺以上之都市計	一、加油站應	一、本府前於九十七年為			B2 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核准標準「第二條部分條文及第六條條文一案，請查照。」送檢

事業設施 (十一) 加油站、液化石油氣加氣車站。	計畫道路。但非屬都市計劃道路，其合法開闢、實際供通行寬度達八公尺以上，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交通及消防主管機關認定無礙水土保持、行車動線、會車安全及緊急救災者，不在此限。 二、出入口之邊緣與主要道路交叉口之距離應在十五公尺以上。 三、設置地點之地界線與各級公立學校出入口（含大門、側門）之距離應在一〇〇公尺。	計畫道路。但非屬都市計劃道路，其合法開闢、實際供通行寬度達八公尺以上，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交通及消防主管機關認定無礙水土保持、行車動線、會車安全及緊急救災者，不在此限。 二、出入口之邊緣與主要道路交叉口之距離應在十五公尺以上。 三、設置地點之地界線與各級公立學校出入口（含大門、側門）之距離應在一〇〇公尺。	依經濟部加油站設管規則及環保署加油站油氣回收設施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配合推動氣車使用雙燃料政策，並鼓勵本業者策設為廣泛面置液化石油氣站，配合在增加基地積情形下，放宽加油站增設加
--------------------------------	---	---	----------------------------------	--

尺寸以上；與消防隊、醫院等出入口（含大門、側門）之距離應在五〇公尺以上。另與捷運車站出入口之距離未達一〇〇公尺及捷運站通風口之距離未達五〇公尺者，應研擬必要性安全防護設施。	尺寸以上；與消防隊、醫院等出入口（含大門、側門）之距離應在五〇公尺以上。另與捷運車站出入口之距離未達一〇〇公尺及捷運站通風口之距離未達五〇公尺者，應研擬必要性安全防護設施。	二、加氣站應依經濟部加氣站設管規則規定辦理。 四、設置地點之出入口距主要橋樑引道口、隧道口、平交道、同側高速公路交流道匝道漸變端點及捷運出土段隧道口、主變電站及行車控制中心等應	二、考量不增加地基積情形面下，加氣站增設加油站之用站使響站增設差異不大，基於法令平衡性且鼓勵性。
--	--	---	--

32
二四五 檢送「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核准標準」第二條部分條文及第六條條文一案，請查照。

在一〇〇公尺以上。	在一〇〇公尺以上。 五、站內之排水系統、電氣設備、油品儲存倉庫、消防設備及隔音設施等應依有關規定設置。	在營業前，爰比照營業，開規定期，修正加氣站增設加油站或變更加氣站設施亦得免辦理社區與。	三、另考量現行條文「增設加油站設施涉及設施變更之意涵，避免民眾對條文
五、站內之排水系統、電氣設備、油品儲存倉庫、消防設備及隔音設施等應依有關規定設置。	六、站內出入口道及行車道之有效寬度，應在三・五公尺以上，車輛出入口寬度應在四公尺以上。	六、站內出入口道及行車道之有效寬度，應在三・五公尺以上，車輛出入口寬度應在四公尺以上。	七、加油車輛與加油設施不得利用騎樓用地（包括無遮簷人行道）或人行道；加油車道與人行道應有分離設備。
五、站內之排水系統、電氣設備、油品儲存倉庫、消防設備及隔音設施等應依有關規定設置。	六、站內出入口道及行車道之有效寬度，應在三・五公尺以上，車輛出入口寬度應在四公尺以上。	六、站內出入口道及行車道之有效寬度，應在三・五公尺以上，車輛出入口寬度應在四公尺以上。	七、加油車輛與加油設施不得利用騎樓用地（包括無遮簷人行道）或人行道；加油車道與人行道應有分離設備。
五、站內之排水系統、電氣設備、油品儲存倉庫、消防設備及隔音設施等應依有關規定設置。	六、站內出入口道及行車道之有效寬度，應在三・五公尺以上，車輛出入口寬度應在四公尺以上。	六、站內出入口道及行車道之有效寬度，應在三・五公尺以上，車輛出入口寬度應在四公尺以上。	七、加油車輛與加油設施不得利用騎樓用地（包括無遮簷人行道）或人行道；加油車道與人行道應有分離設備。

32
二
四
五
檢送「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核准標準」第二條部分條文及第六條條文一案，請查照。

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環境地質資料庫中土地利用潛力低及很低之地區。但建築面積未達一六五平方公里，經建築師及相關專業技師詳細勘測地形、地質，判斷無安全顧慮，判斷無安全顧慮。	十三、不得位於臺北市環境地質資料庫中土地利用潛力低及很低之地區。但建築面積未達一六五平方公里，經建築師及相關專業技師詳細勘測地形、地質，判斷無安全顧慮。	十三、不得位於臺北市環境地質資料庫中土地利用潛力低及很低之地區。但建築面積未達一六五平方公里，經建築師及相關專業技師詳細勘測地形、地質，判斷無安全顧慮。) 站，故實際執行上並無油化分設並石裝場(氣)設施之情形，為避免釋文條款或執行上產生混淆，爰刪除增設加油(氣)設施免辦社區參與之規定。配合前開放
--	--	--	--	--	--

			寬精神餅增站免參定規區辦與之同增設加氣亦適用，區規與之但參規範有不同，故併同修正相關條文文字。
十四、設置地點之地界線應距離第一類電信事業機房建築物外牆十五公尺及名勝古蹟五〇公尺以上。	十四、設置地點之地界線應距離第一類電信事業機房建築物外牆十五公尺及名勝古蹟五〇公尺以上。	十五、應辦理社區參與。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不在此限：	十五、應辦理社區參與。 但原有合法使用之加油站、液化石油氣分裝場，在不增設加油設施或加氣站，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不在此限。
者，不在此限。	者，不在此限。	(一) 原有合法使用之加油（氣）站，在不增加建築基地面積情形下增設加氣（油）站或變更加油	

總會、俱 樂部。	映：	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二〇〇平方公尺者，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設置於建築物第一層之營業樓地板面積二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者，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者，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二〇〇〇〇公尺以上；其距離之計算以地界線起算。	圖書館、紀念性建築物等一〇〇〇〇公尺以上；其距離之計算以地界線起算。	子遊戲設理條例第(八)項之並臺舞場酒家及市舞家依市舞家及咖啡室自治辦法之適用。	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二〇〇〇〇公尺以上；其距離之計算以地界線起算。	子遊戲設理條例第(八)項之並臺舞場酒家及市舞家依市舞家及咖啡室自治辦法之適用。	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二〇〇〇〇公尺以上；其距離之計算以地界線起算。	子遊戲設理條例第(八)項之並臺舞場酒家及市舞家依市舞家及咖啡室自治辦法之適用。
(四)兒 童樂園。	電 動玩 具店。	錄 影帶 節播 映業 目。	第(七)項之視聽歌唱業 唱業。	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二〇〇〇〇公尺以上；其距離之計算以地界線起算。	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二〇〇〇〇公尺以上；其距離之計算以地界線起算。	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二〇〇〇〇公尺以上；其距離之計算以地界線起算。	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二〇〇〇〇公尺以上；其距離之計算以地界線起算。	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二〇〇〇〇公尺以上；其距離之計算以地界線起算。	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二〇〇〇〇公尺以上；其距離之計算以地界線起算。
(五)電 動玩 具店。	樂 隊。	第(七)項之視聽歌唱業 唱業。	第(七)項之視聽歌唱業 唱業。	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二〇〇〇〇公尺以上；其距離之計算以地界線起算。	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二〇〇〇〇公尺以上；其距離之計算以地界線起算。	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二〇〇〇〇公尺以上；其距離之計算以地界線起算。	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二〇〇〇〇公尺以上；其距離之計算以地界線起算。	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二〇〇〇〇公尺以上；其距離之計算以地界線起算。	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二〇〇〇〇公尺以上；其距離之計算以地界線起算。
(六)兒 童樂園。	電 動玩 具店。	第(七)項之視聽歌唱業 唱業。	第(七)項之視聽歌唱業 唱業。	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二〇〇〇〇公尺以上；其距離之計算以地界線起算。	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二〇〇〇〇公尺以上；其距離之計算以地界線起算。	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二〇〇〇〇公尺以上；其距離之計算以地界線起算。	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二〇〇〇〇公尺以上；其距離之計算以地界線起算。	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二〇〇〇〇公尺以上；其距離之計算以地界線起算。	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二〇〇〇〇公尺以上；其距離之計算以地界線起算。
(七)兒 童樂園。	電 動玩 具店。	第(七)項之視聽歌唱業 唱業。	第(七)項之視聽歌唱業 唱業。	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二〇〇〇〇公尺以上；其距離之計算以地界線起算。	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二〇〇〇〇公尺以上；其距離之計算以地界線起算。	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二〇〇〇〇公尺以上；其距離之計算以地界線起算。	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二〇〇〇〇公尺以上；其距離之計算以地界線起算。	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二〇〇〇〇公尺以上；其距離之計算以地界線起算。	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二〇〇〇〇公尺以上；其距離之計算以地界線起算。

規例規定	所應符合規範	下定：一通級：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中、小學、高中、職校、醫院、圖書館五十公尺以上。二限接寬度三
(九) 表演場。 釣蝦場。	設置於建築物第一層之營業樓地板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臺北市資業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幼稚園、國民
(十) 視聽理容業、觀光理髮業。	設置於其他樓層之營業樓地板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設置於建築物第一層之營業樓地板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臺北市資業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中、小學、高中、職校、醫院、圖書館五十公尺以上。二限接寬度三
(十一) 酒店。	設置於建築物第一層之營業樓地板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臺北市資業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幼稚園、國民
(十二) 電腦網路遊戲。	設置於建築物第一層之營業樓地板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臺北市資業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幼稚園、國民

		<p>第（十二）目： 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 道路。</p> <p>十公尺以上 上道路，並 應距離幼 稚園、國民 中、小學、職 中高、醫院、 校書館一千 圖公尺以業回的管 上。」宜目，爰刪 理各業事管歸事 法令，爰複規 除重複規定。</p>
--	--	--

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核准標準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核准標準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說明
<p>本條文一百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前之合法建築物跨商業區及住宅區及住宅區，該住宅區附條件允許使用之組別，如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得免附條件允許使用：</p> <p>一 合於第四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者。</p> <p>二 合於下列各目規定者：</p> <p>(一) 該樓層配合商業區使用作整體規劃。</p> <p>(二) 同層及以下各層均供非住宅使用或取得同層及以下各層使用者之所有權人同供住宅使用者之所有權人同</p>	<p>本條文修正發布前之合法建築物跨商業區及住宅區，該住宅區附條件允許使用之組別，如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得免附條件允許使用：</p> <p>一 合於第四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者。</p> <p>二 合於下列各目規定者：</p> <p>(一) 該樓層配合商業區使用作整體規劃。</p> <p>(二) 同層及以下各層均供非住宅使用或取得同層及以下各層使用者之所有權人同供住宅使用者之所有權人同</p>	<p>為配合本次修正，爰增訂前一次修正時間，以明確本條文適用之範圍。</p>		

B2 ——四五 檢送「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核准標準」第二條部分條文及第六條條文一案，請查照。

供住宅使用之所有權人同意書。	<p>(三) 建築物之主要出入口位於商業區。</p> <p>(四) 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p>	(三) 建築物之主要出入口位於商業區。	<p>(四) 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p>
----------------	---	---------------------	--

B2
—二四五 檢送「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核准標準」第二條部分條文及第六條條文一案，請查照。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9 樓（南區）（南
 門辦公室：10074 臺北市羅斯福路 1 段 8
 號 10 樓）
 承辦人：張元紳
 電話：2321-2186 轉 2406
 傳真：23415081
 電子信箱：aa5486@udd.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測字第 101369216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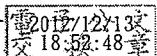
主旨：本局自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採行 TWD97 坐標系統之平面
 測量基準，辦理本市全區都市計畫樁位測定、維護及圖資
 成果供應作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 90 年 5 月 2 日台（九十）內地字第 9060856 號令，
 測量基準以採用一九九七台灣地區大地基準（TWD97）為原則辦理。
- 二、屆時本市各行政區歷年原已公告在案之都市計畫樁位 TWD6
 7 坐標系統圖資成果不再維護更新。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構）

副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102/12/13
 章
 18:52:48

B2
一一四六

本局自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起採行 TWD97 坐標系統之平面測量基準，辦理本市全區都市計畫樁位測定、維護及圖資成果供應作業，請查照。

B2
一一四六

本局自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起採行TWD97坐標系統之平面測量基準，辦理本市全區都市計畫樁位測定、維護及圖資成果供應作業，請查照。

B2
—二四七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9 樓（南區）

承辦人：吳牧學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8266

傳真：27593317

電子郵件：mu@udd.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 101398148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解決本市停車問題，公共停車場得認屬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 80 條之 2 第 3 項所稱公共服務空間，並得依「臺北市建築基地開發許可回饋辦法」相關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本府 101 年 11 月 23 日府授交停字第 10133501000 號函續辦。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停車場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政府財政局、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
電02/1224
交 14 總：15 章

為解決本市停車問題，公共停車場得認屬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八十條之二第三項所稱公共服務空間，並得依「臺北市建築基地開發許可回饋辦法」相關規定辦理，請查照。

B2

—二四七

並得依「臺北市建築基地開發許可回饋辦法」相關規定辦理，請查照。
為解決本市停車問題，公共停車場得認屬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八十條之二第三項所稱公共服務空間，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 臺北市八德路 2 段 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劉奇岳
 聯絡電話：02-87712880
 電子郵件：liuu@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1105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8 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 101081072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321 條之建築物戶外地
面材料之綠建材使用率檢討範圍疑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民眾 101 年 10 月 19 日致本部營建署署長電子信箱辦理。
-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 章綠建築基準第 303 條及 306 條規定分別為：「建築基地之綠化檢討以一宗基地為原則；如單一宗基地內之局部新建執照者，得以整宗基地綜合檢討或依基地內合理分割範圍單獨檢討。」及「建築基地之保水設計檢討以一宗基地為原則；如單一宗基地內之局部新建執照者，得以整宗基地綜合檢討或依基地內合理分割範圍單獨檢討。」合先敘明。
- 三、復按本部營建署 96 年 2 月 8 日營署建管字第 0960006989 號書函及本部 100 年 10 月 18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00809107 號函就（室內）綠建材之檢討範圍業有明文，以該次申請之室內空間總表面積檢討綠建材使用率。有關建築物戶外地面材料綠建材之檢討範圍，參照上開室內綠建材

C1—四一七 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工編第三二一條之建築物戶外地面材料之綠建材使用率檢討範圍疑義，請查照。

得以該次申請之室內空間總表面積檢討綠建材使用率之意旨，且該建築物戶外地面材料之檢討與建築基地綠化及保水設計檢討得以整宗基地綜合檢討或依基地內合理分割範圍單獨檢討之方式相當，是建築物戶外地面材料之綠建材使用率檢討，以一宗基地為原則，如單一宗基地內之局部新建執照者，得以整宗基地綜合檢討或依基地內合理分割範圍單獨檢討。

正本：5直轄市、臺灣15縣市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

副本：張瓊慧小姐、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部營建署資訊室、建築管理組

部長李鴻源

C1 — 四一八 有關貴公會函轉臺南縣建築師公會函詢建築物之法定騎樓建築面積檢討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 臺北市八德路 2 段 342 號
 聯絡人：張譯云
 聯絡電話：02-87712689
 電子郵件：yyun2000@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1105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0 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 101007354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有關貴公會函轉臺南縣建築師公會函詢建築物之法定騎樓建築面積檢討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會 101 年 11 月 7 日全建師會（101）字第 0625 號函。
-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7 條規定：「凡經指定在道路兩旁留設之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其寬度及構造由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參照當地情形，並依照左列標準訂定之：一、寬度：……不得小於 3.5 公尺，但建築物有特殊用途或接連原有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且其建築設計，無礙於市容觀瞻者，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將寬度酌予增減並布之。二、騎樓地面應與人行道齊平，……不得裝置任何台階或阻礙物……三、騎樓淨高，不得小於 3 公尺。四、……騎樓之淨寬不得小於 2.5 公尺。」至個案認定疑義，仍請逕洽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釐清。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署長 羅士文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辦室主委核辦

C1
—四一八

有關貴公會函轉臺南縣建築師公會函詢建築物之法定騎樓建築面積檢討疑義一案，復請

查照。

C1
—
四
—
九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林謙傑
電話：1999（外縣市請打02-27208889）轉
8395
傳真：2759-5772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103736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部分規定，業經內政部於101年11月16日以台內營字第1010810415號令修正發布，如附件，惠請 轉知所屬會員，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1年11月16日台內營字第10108104152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1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13號，目錄第三組編號第016號。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含附件）

建築管理工程處處長張剛維執行

布，如附件，惠請 轉知所屬會員，請 查照。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部分規定，業經
 內政部於一〇一年十一月十六日以台內營字第1010810415號令修正發

內政篇

布「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部分規定，照此辦理。
 請查，此件為「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部分規定，請各機關依循辦理。

行政規則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6 日
 內政部令 台內營字第 1010810415 號

修正「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部分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部分規定

部長 李鴻源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 104.1 行動不便者：個人身體因先天或後天受損、退化，如肢體障礙、視障、聽障等，導致在使用建築環境時受到限制者。另因暫時性原因導致行動受限者，如孕婦及骨折病患等，為「暫時性行動不便者」。
- 104.11 引導標誌：為引導行動不便者進出建築物與使用相關設施之延續與不中斷的方向引導標誌，應可清楚辨識，並與行進方向垂直。

105 參考附錄

- 參考附錄提供設計者參考，具指導性質，非屬強制性規定。
- 202.1 組成：無障礙通路應由以下符合本規範規定之一個或多個設施組成：室外通路、室內通路走廊、出入口、坡道、扶手、昇降設備、輪椅昇降臺等。
- 202.2 高低差：高低差在 0.5 公分至 3 公分者，應作 1/2 之斜角處理，高低差在 0.5 公分以下者得不受限制（圖 202.2）；高低差大於 3 公分者，應設置符合本規範之「坡道」、「昇降設備」或「輪椅昇降臺」。
- 202.4 獨棟或連棟建築物之特別規定
- 202.4.1 適用對象：建築基地內該棟自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住宅單位且僅供住宅使用者。
- 202.4.2 組成：其地面層無障礙通路，僅須設置室外通路。
- 202.4.3 設有騎樓者：其室外通路得於騎樓與道路邊界至少設置一處坡道，經由騎樓通達各棟出入口。

布「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部分規定，業經內政部於一〇一年十一月十六日以台內營字第 1010810415 號令修正發

202.4.4 免設置：位於山坡地，或其臨接道路之淹水潛勢高度達 50 公分以上，且地面層須自基地地面提高 50 公分以上者，或地面層設有室內停車位者，或建築基地未達 10 個住宅單位者，得免設置室外通路。

202.4.5 部分設置：建築基地具 10 個以上、未達 50 個住宅單位者，應至少有 1/10 個住宅單位設置室外通路。其計算如有零數者，應再增加 1 個住宅單位設置室外通路。

203.1 適用範圍

建築線（道路或人行道）至建築物主要出入口，或基地內各幢建築物間設有引導設施之通路，作為無障礙通路之室外通路應符合本點規定。

203.2 室外通路設計

203.2.2 坡度：地面坡度不得大於 1/15；但 202.4 獨棟或連棟之建築物其地面坡度不得大於 1/10，超過者須依 206 節規定設置坡道。且二不同方向之坡道交會處應設置平台，該平臺之坡度不得大於 1/50。

203.2.3 淨寬：通路淨寬不得小於 130 公分；但 202.4 獨棟或連棟之建築物其通路淨寬不得小於 90 公分。

203.2.7 室外通路警示設施特別規定：室外通路設有坡道，並於側邊設有階梯時，為利視障者使用，應依 305.1 設置終端警報設施，其寬度不得小於 130 公分或該階梯寬度。

205.2.2 避難層出入口：出入口前應設置平臺，平臺淨寬與出入口同寬，且不得小於 150 公分，淨深亦不得小於 150 公分，且坡度不得大於 1/50。地面順平避免設置門檻，外門可考慮設置溝槽防水（蓋版開口在主要行進方向之開口寬度應小於 1.3 公分，圖 203.2.5），若設門檻時，應為 3 公分以下，且門檻高度在 0.5 公分至 3 公分者，應作 1/2 之斜角處理，高度在 0.5 公分以下者得不受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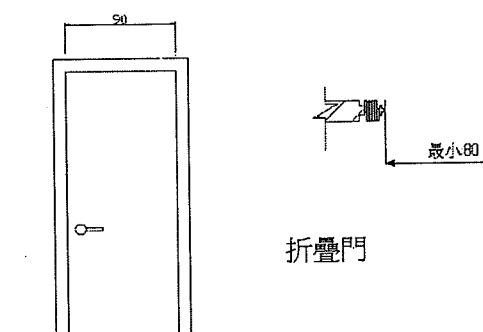


圖 205.2.3

C1
—四一九

行政院公報

第 018 卷 第 221 期 20121116 內政篇

205.2.4 操作空間：單扇門側邊應留設適當之操作空間，其操作空間因門扇開啓之方式及到達門之方向不同而異，分別標示其所需之操作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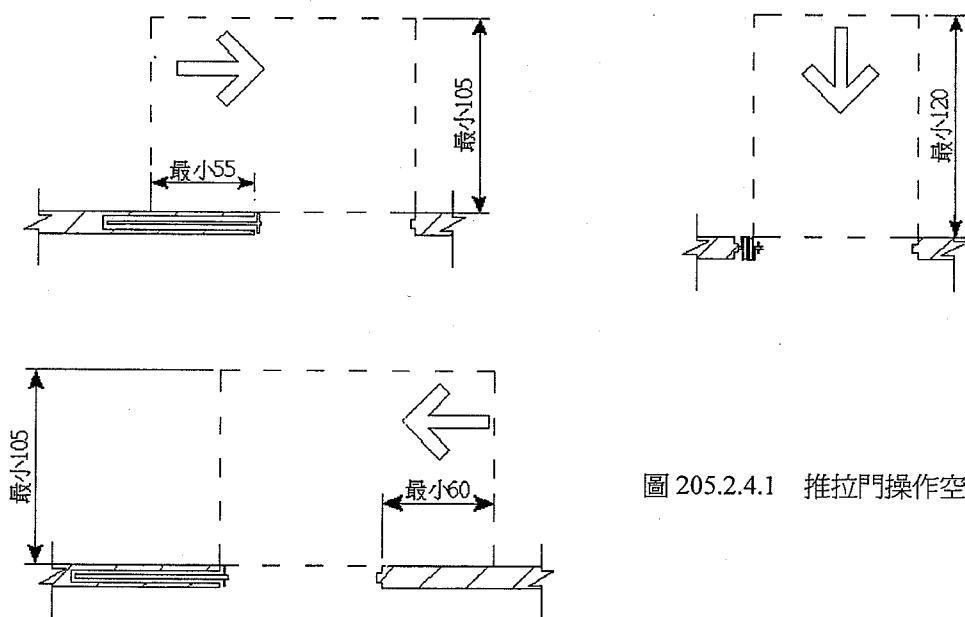


圖 205.2.4.1 推拉門操作空間

C1—四一九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部分規定，業經內政部於一〇一年十一月十六日以台內營字第1010810415號令修正發布，如附件，懇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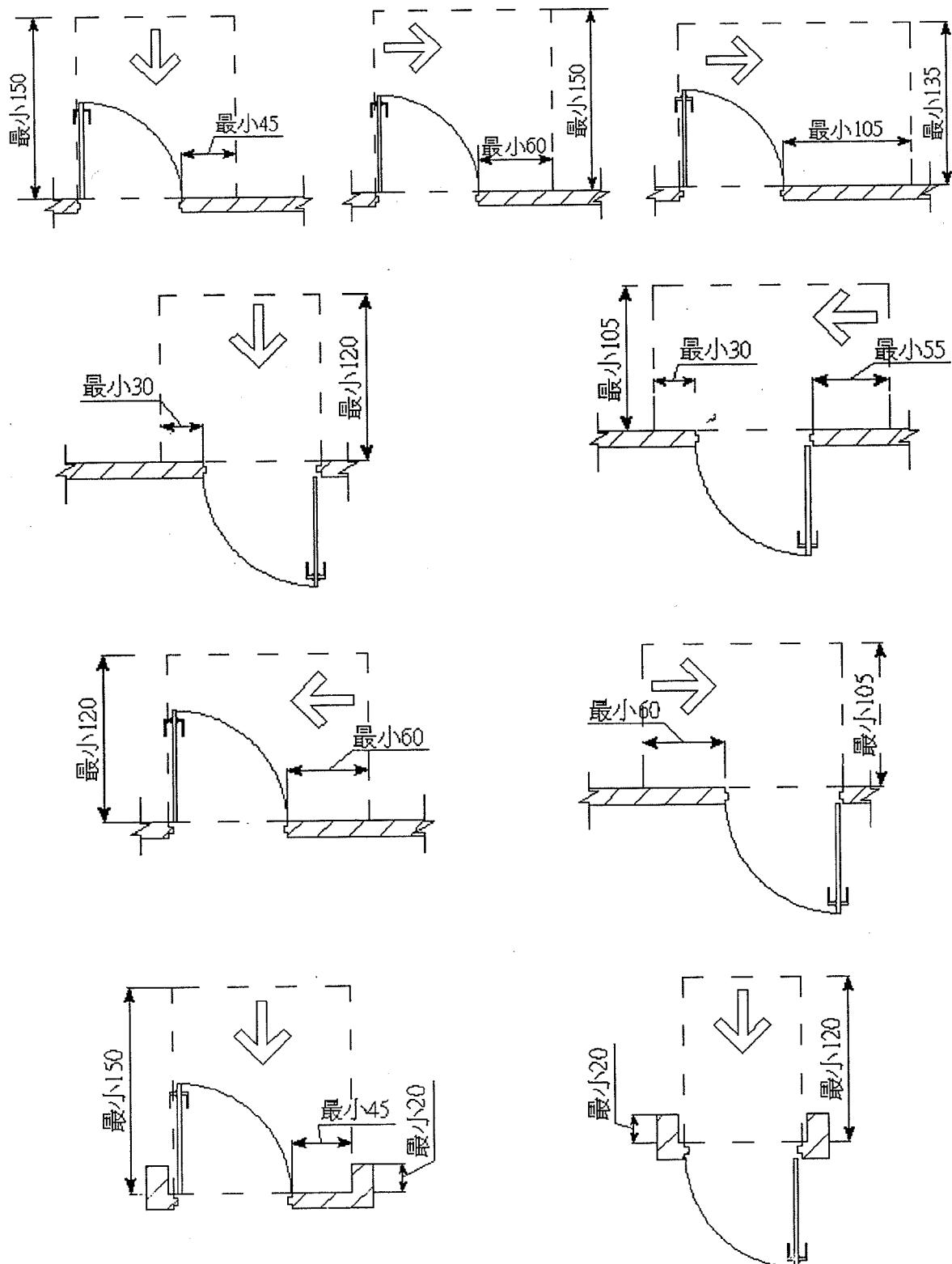


圖 205.2.4.2 推開門之操作空間

C1—四一九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部分規定，業經內政部於一〇一年十一月十六日以台內營字第1010810415號令修正發布，如附件，惠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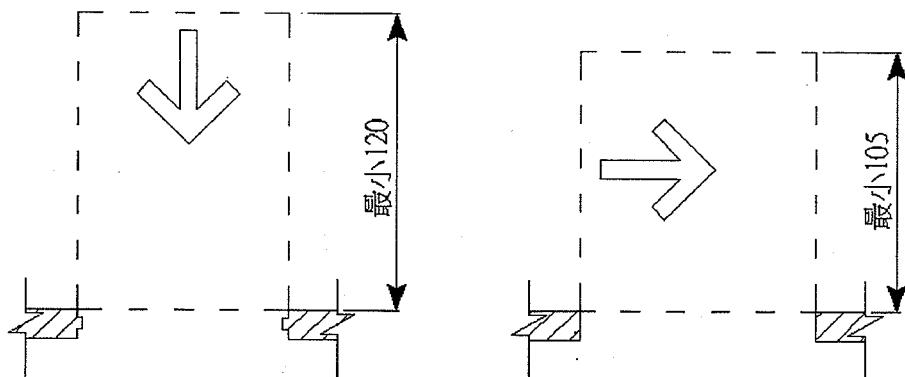


圖 205.2.4.3 無門扇之開口所需之操作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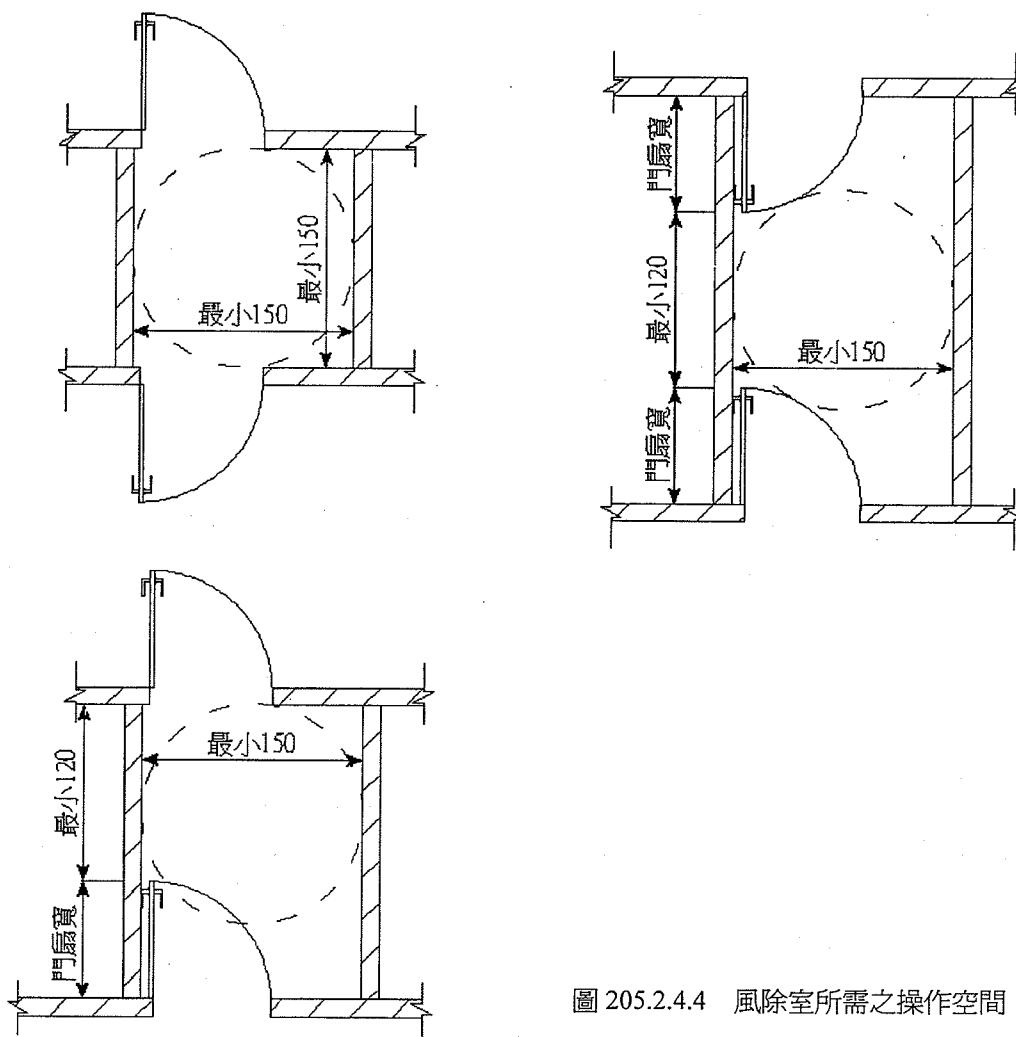


圖 205.2.4.4 風除室所需之操作空間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部分規定，業經內政部於一〇一年十一月十六日以台內營字第 1010810415 號令修正發布，如附件，懽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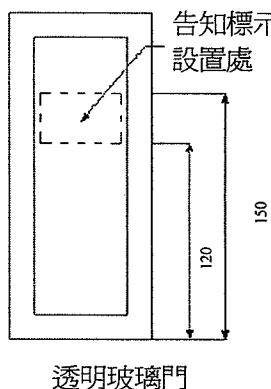


圖 205.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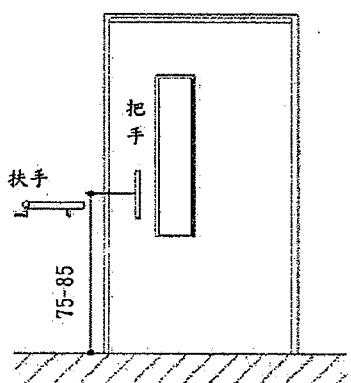


圖 205.4.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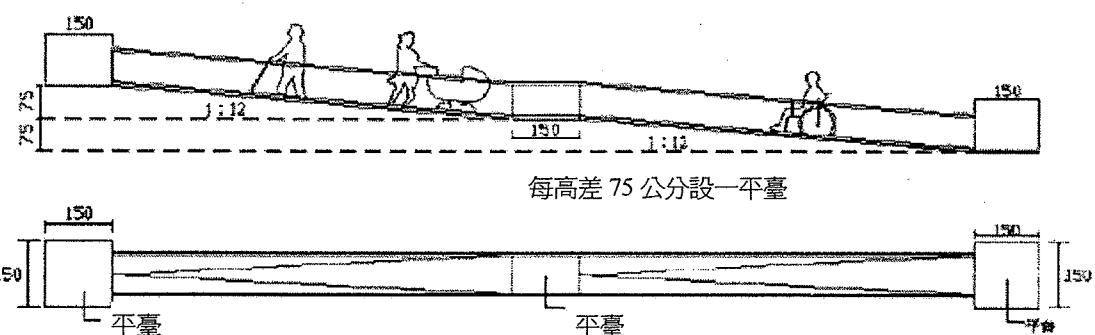


圖 206.3.1

C1
—
四
—
九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部分規定，業經內政部於一〇一年十一月十六日以台內營字第 1010810415 號令修正發布，如附件，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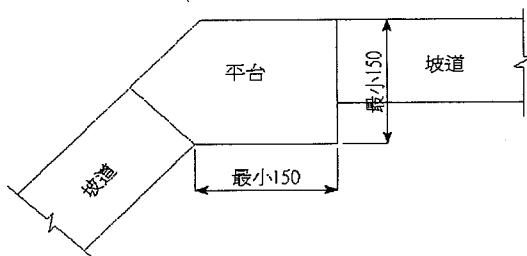


圖 206.3.3.3 坡道轉彎角度大於 90°

- 206.5.1 設置規定：高低差大於 20 公分之坡道，兩側皆應設置符合本規範規定之連續性扶手。扶手無需設置 30 公分以上之水平延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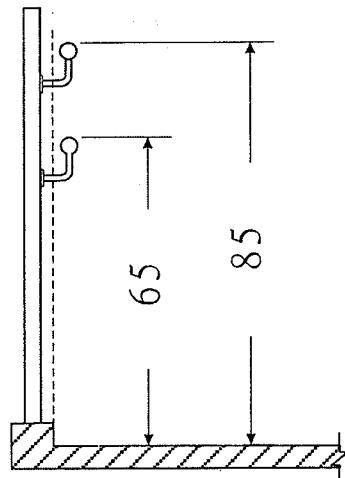


圖 206.5.2

- 207.2.3 表面：扶手表面及靠近之牆壁應平整，不得有突出或勾狀物。
- 207.3.3 高度：單層扶手上緣與地板面之距離應為 75 公分。雙層扶手上緣高度分別為 65 公分及 85 公分，若用於小學，高度則各降低 10 公分（圖 207.3.3）。
- 207.3.4 端部處理：扶手端部應作防勾撞處理（圖 207.3.4），並視需要設置可供視障者辨識之資訊或點字。

布，如附件，惠請 轉知所屬會員，請 查照。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部分規定，業經 內政部於一〇一年十一月十六日以台內營字第1010810415號令修正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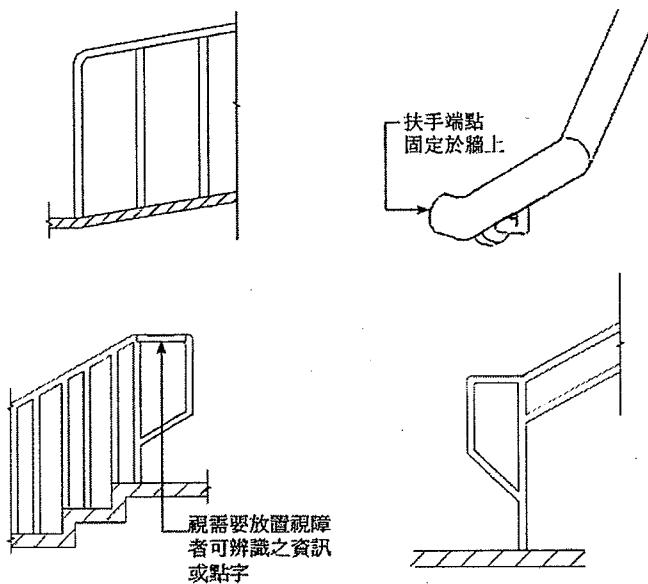


圖 207.3.4

302.2 樓梯轉折設計：樓梯往上之梯級部份，起始之梯級應退至少一階。但扶手符合平順轉折，且平臺寬度符合規定者，不在此限（圖 302.2）。樓梯梯級鼻端至樓梯間過梁之垂直淨距離應不得小於 190 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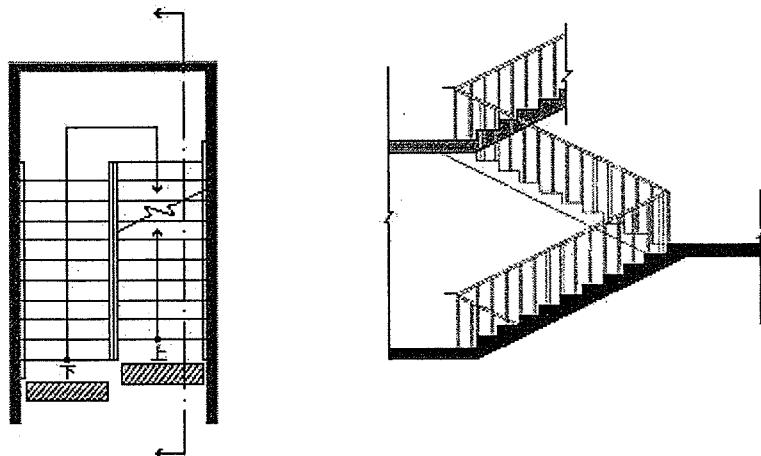


圖 302.2

C1
—
四
一
九

行政院公報

第 018 卷 第 221 期 20121116 內政篇

303.1 級高及級深：樓梯上所有梯級之級高及級深應統一，級高 (R) 需為 16 公分以下，級深 (T) 不得小於 26 公分（圖 303.1），且 $55 \text{ 公分} \leq 2R + T \leq 65 \text{ 公分}$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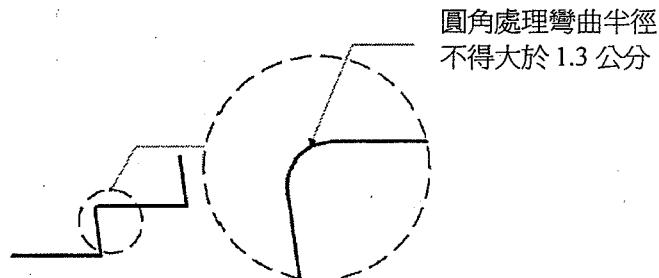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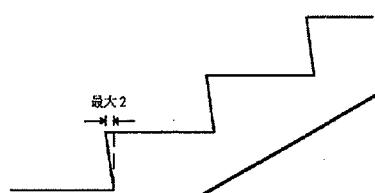


圖 303.2.1



此部分不可突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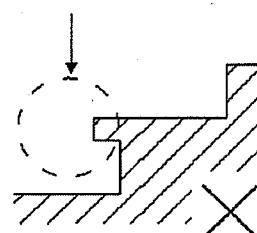


圖 303.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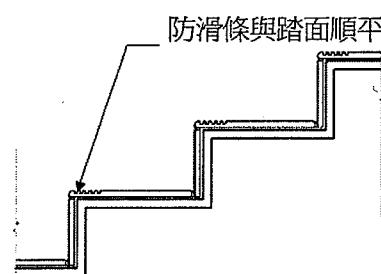


圖 303.3

43829

布「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部分規定，業經內政部於一〇一年十一月十六日以台內營字第 1010810415 號令修正發布，
如附件，惠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303.5 特別規定

303.5.1 適用對象：第 2 層以上供住宅使用之公寓大廈，各樓層之樓地板面積 240 平方公尺以下者。

303.5.2 級高及級深：樓梯上所有梯級之級高及級深應統一，級高 (R) 需為 18 公分以下，級深 (T) 不得小於 24 公分（圖 303.5.2），且 $55 \text{ 公分} \leq 2R + T \leq 65 \text{ 公分}$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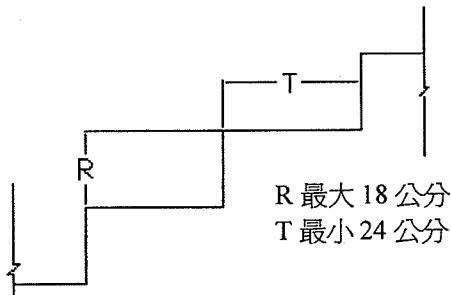


圖 303.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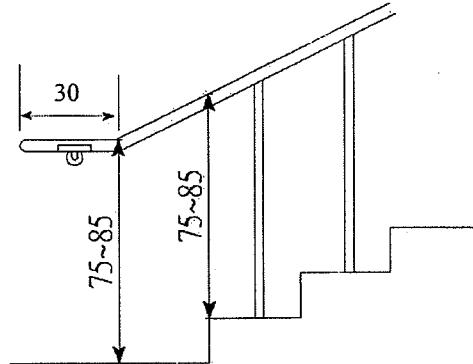


圖 304.1

304.2 水平延伸：樓梯兩端扶手應水平延伸 30 公分以上（圖 304.1、圖 304.2.1），並作端部防勾撞處理（圖 207.3.4），扶手水平延伸，不得突出於走道上（圖 304.2.2）；另中間連續扶手，於平臺處得不需水平延伸。

布「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部分規定，業經內政部於一〇一年十一月十六日以台內營字第 1010810415 號令修正發布，如附件，惠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C1
一九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部分規定，業經內政部於一〇一年十一月十六日以台內營字第1010810415號令修正發布，如附件，請各該設施設計規範所屬會員，分別查照。

行政院公報

第 018 卷 第 221 期 20121116 內政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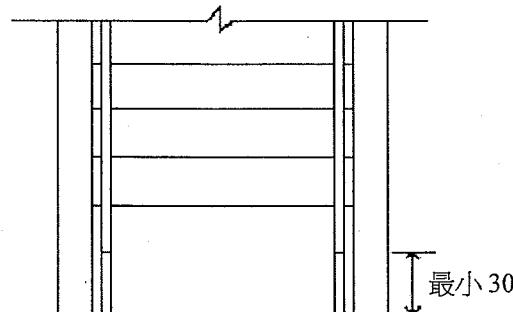


圖 304.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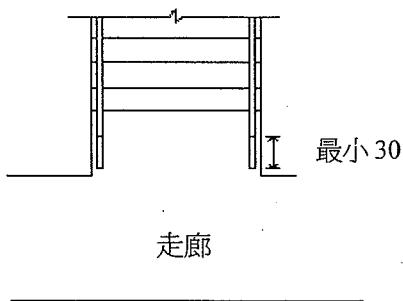


圖 304.2.2

305.1 終端警示：距梯級終端 30 公分處，應設置深度 30-60 公分，顏色且質地不同之警示設施（圖 305.1）。樓梯中間之平臺不需設置警示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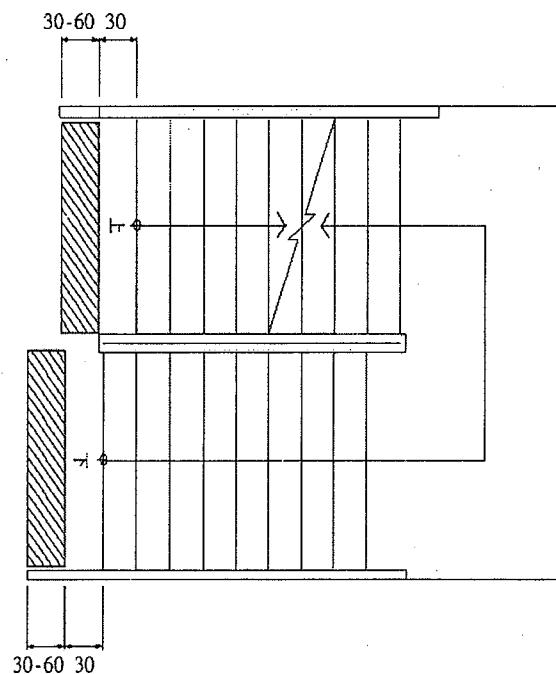


圖 305.1

306 戶外平臺階梯

戶外平臺階梯之寬度在 6 公尺以上者，應於中間加裝扶手，梯級級高之設置應符合 303.1 之規定，扶手之設置應符合 304 節之規定。

401 適用範圍

無障礙垂直通路中使用之昇降機，其出入平臺及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相關設施應依本章規定設置。

402 一般規定

無障礙昇降機與群管理控制下之一般昇降機之呼叫按鈕必須分別設置，並得以相鄰兩座無障礙昇降機為群管理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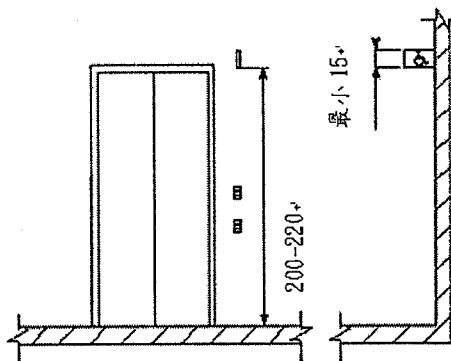


圖 403.3.1

403.3.2 平行牆面：平行固定於牆面之無障礙標誌，其下緣應距地板面 180-200 公分處，尺寸不得小於 10 公分（圖 403.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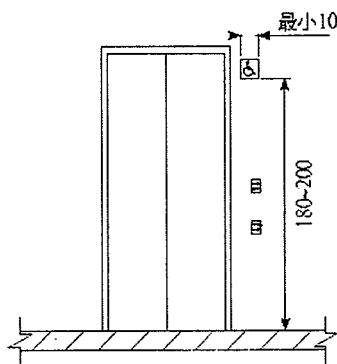


圖 403.3.2

C1
一
四
一
九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部分規定，由業主或建築師依本規範之規定，請查照。經內政部於一〇一年十一月十六日以台內營字第 1010810415 號令修正發布。

- 404.2 昇降機呼叫鈕：梯廳及門廳內應設置 2 組呼叫鈕，呼叫鈕最小的尺寸應為長寬各 2 公分以上，或直徑 2 公分以上。上組呼叫鈕左邊應設置點字，下組呼叫鈕之中心線距樓地板面 85-90 公分，下組呼叫鈕上方適當位置應設置長寬各 5 公分之無障礙標誌（圖 40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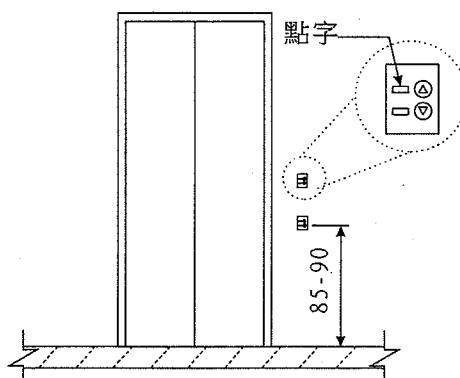


圖 404.2

- 405.2 關門時間：梯廳昇降機到達時，門開啟至關閉之時間不應少於 5 秒鐘；若由昇降機箱內按鈕開門，昇降機門應維持完全開啟狀態至少 5 秒鐘。

- 406.2 扶手：機箱內至少兩側牆面應設置扶手，扶手之設置應符合 207 節之規定。但固定方式得不受本規範圖 207.2.2 之限制。

- 406.4 輪椅乘坐者操作盤：操作盤按鍵應包括緊急事故通報器、各通達樓層及開、關等按鍵。若為多排按鈕，最上層標有樓層指示的按鈕中心線距機箱地面不得大於 120 公分，（如設置位置不足，得放寬至 130 公分），且最下層按鈕之中心線距機箱地板面 85 公分；若為單排按鈕，其樓層按鈕之中心線距機箱地板面不得高於 85 公分；操作盤距機箱入口壁面之距離不得小於 30 公分、入口對側壁面之距離不得小於 20 公分（圖 40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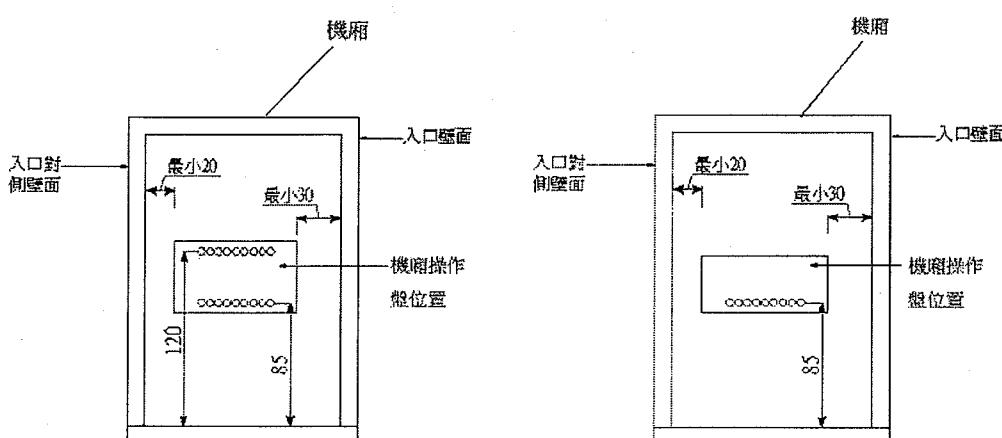


圖 406.4

406.5 按鈕：按鈕之最小尺寸至少應為 2 公分，按鈕間之距離不得小於 1 公分，其標示之數字需與底板的顏色有明顯不同，且不得使用觸控式按鈕（圖 406.5）。

406.8 集合住宅昇降機：集合住宅之昇降機門的淨寬度不得小於 80 公分，機廂之深度不得小於 125 公分（不需扣除扶手佔用之空間），且語音系統得增設開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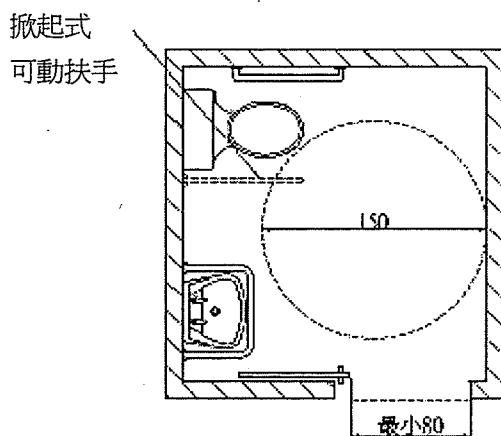


圖 50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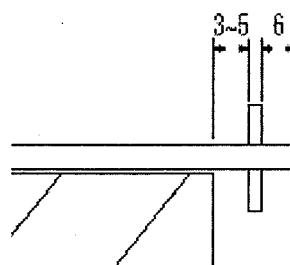


圖 504.2

504.3 鏡子：鏡子之鏡面底端與地板面距離不得大於 90 公分，鏡面的高度應在 90 公分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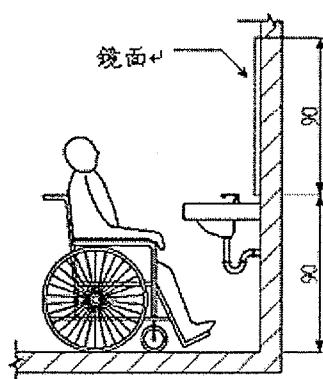


圖 504.3

C1
—
四
一
九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部分規定，業經內政部於一〇一年十一月十六日以台內營字第1010810415號令修正發布，如附件，懇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504.4.1 位置：廁所盥洗室內應設置兩處緊急求助鈴，一處在距離馬桶前緣往後 15 公分、馬桶座位上 60 公分，另在距地板面高 35 公分範圍內設置一處可供跌倒後使用之求助鈴，且應明確標示，易於操控（圖 50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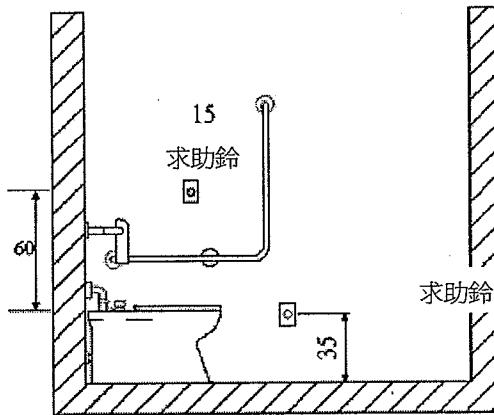


圖 504.4.1

505.2 淨空間：馬桶至少有一側邊之淨空間不得小於 70 公分，扶手如設於側牆時，馬桶中心線距側牆之距離不得大於 60 公分，馬桶前緣淨空間不得小於 70 公分（圖 50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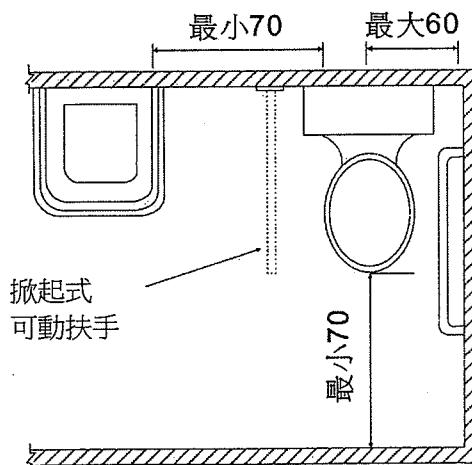


圖 505.2

- 505.3 高度：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應使用一般形式之馬桶，座位之高度為 40-45 公分，馬桶不可有蓋，且應設置靠背，靠背距離馬桶前緣 42-48 公分，靠背與馬桶座位之淨距離為 20 公分（水箱作為靠背需考慮其平整及耐壓性，應距離馬桶前緣 42-48 公分）（圖 505.3）。
- 505.5 側邊 L 型扶手：馬桶側面牆壁裝置扶手時，應設置 L 型扶手，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 35 公分，扶手水平與垂直長度皆不得小於 70 公分，垂直向之扶手外緣與馬桶前緣之距離為 27 公分，水平向扶手上緣與馬桶座面距離為 27 公分（圖 505.5）。
- 505.6 可動扶手：馬桶至少有一側為可固定之掀起式扶手。使用狀態時，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 35 公分，扶手高度與對側之扶手高度相等，扶手長度不得小於馬桶前端且突出部分不得大於 15 公分（圖 50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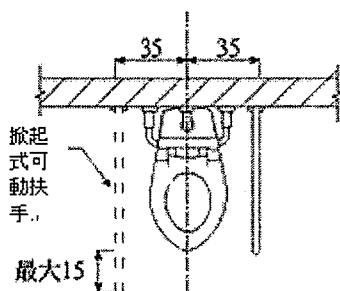


圖 505.6

- 506.1 位置：一般廁所設有小便器者，應設置無障礙小便器，無障礙小便器應設置於廁所入口便捷之處。
- 506.3 高度：小便器之突出端距地板面應為 35-38 公分。小便器頂部距樓地板面為 100-120 公分（圖 50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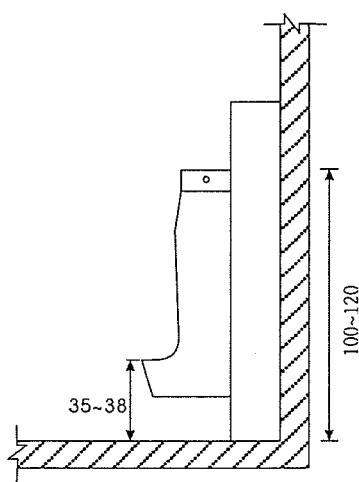


圖 506.3

布「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部分規定，業經內政部於一〇一年十一月十六日以台內營字第 1010810415 號令修正發
如附件，惠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C1
—
四
一
九

行政院公報

第 018 卷 第 221 期 20121116 內政篇

507.3 高度：洗面盆上緣距地板面不得大於 80 公分，且洗面盆下面距面盆邊緣 20 公分之範圍，由地板面量起高 65 公分及水平 30 公分內應淨空，以符合膝蓋淨容納空間規定（圖 50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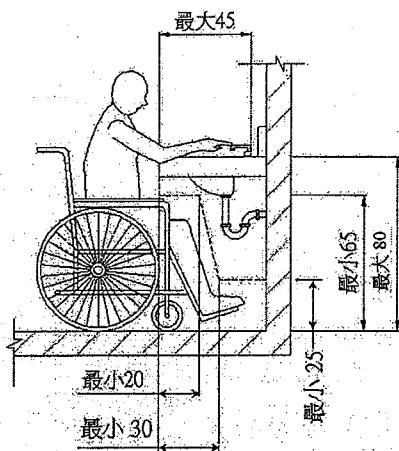


圖 507.3

507.6 扶手：洗面盆兩側及前方環繞洗面盆設置扶手，扶手高於洗面盆邊緣 1-3 公分，且扶手於洗面盆邊緣水平淨距離 2-4 公分（圖 50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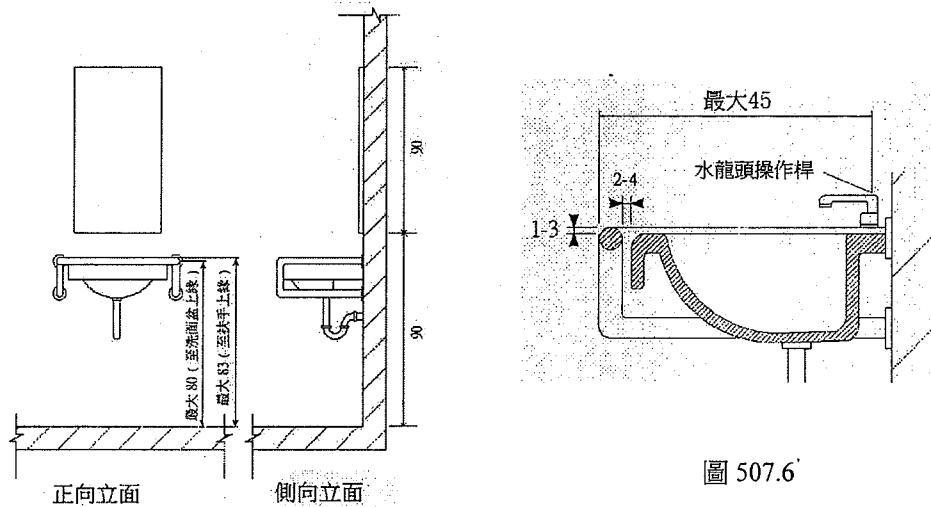


圖 507.6

602.4 求助鈴：一處距地板面高 90-120 公分處；另距地板面高 35 公分範圍內設置一處可供跌倒後使用之求助鈴，且應明確標示，易於操控。

布「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部分規定，業經內政部於一〇一年十一月十六日以台內營字第1010810415號令修正發布，如附件，惠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702.2 數量：建築物設有固定座椅席位者，其輪椅觀眾席位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

固定座椅席位數量（個）	輪椅觀眾席位數量（個）
50 以下	1
51-150	2
151-250	3
251-350	4
351-450	5
451-550	6
551-700	7
701-850	8
851-1000	9
1001-1250	10
1251-1500	11
1501-1750	12
1751-2000	13
超過 2000 個固定座椅席位者，超過部分每增加 500 個固定座椅席位，應再增加 1 個輪椅觀眾席位。	

702.3 多廳式場所：多廳式之場所，其輪椅觀眾席位數量，應依各廳觀眾席位之固定坐椅席位數分別計算。

702.4 席位安排：輪椅觀眾席位得設於觀眾席不同位置、區域及樓層，以增加多方位的較佳視野角度。

702.4.1 固定銀幕水平能見度容許範圍：中間區塊之席位與銀幕兩側之夾角 $\leq 90^\circ$ ，兩側區塊之席位與銀幕兩側之夾角 $\leq 60^\circ$ （圖 702.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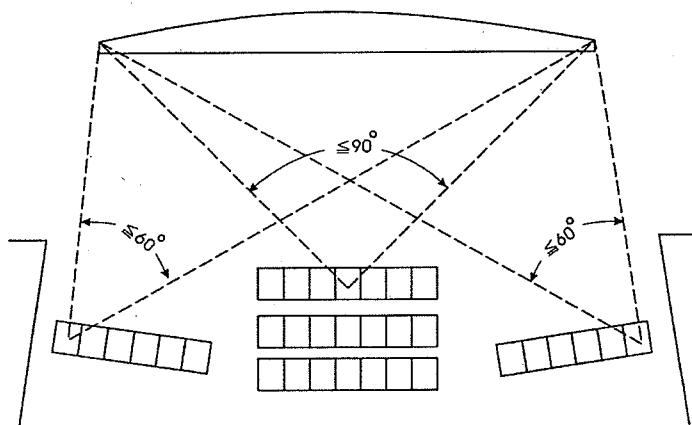


圖 702.4.1

C1
—
四
一
九

布「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部分規定，業經內政部於一〇一年十一月十六日以台內營字第1010810415號令修正發布，如附件件，惠請設計所屬會員，請規定查，業經內政部於一〇一年十一月十六日以台內營字第1010810415號令修正發

702.4.2 固定銀幕仰視能見度容許範圍：席位之水平視線與觀看銀幕中心視線之夾角 $\leq 30^\circ$ （圖 702.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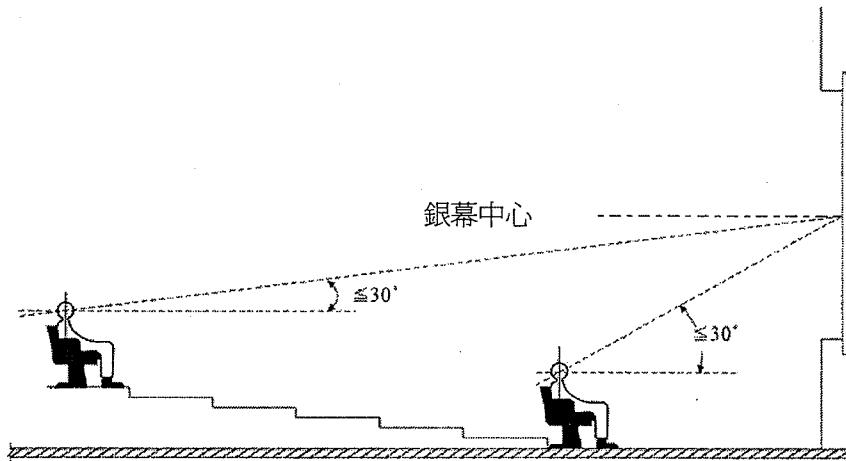


圖 702.4.2

702.5 座椅彈性運用：輪椅觀眾席位可考量安裝可拆卸之座椅，如未有輪椅使用者使用時，得安裝座椅。

803.1 入口引導：車道入口處及車道沿路轉彎處應設置明顯之指引標誌，引導無障礙停車位之方向及位置。入口引導標誌應與行進方向垂直，以利辨識。

803.2 車位標誌

803.2.1 車位豎立標誌：應於室外停車位旁設置具夜光效果之無障礙停車位標示，標誌尺寸應為 40 公分 \times 40 公分以上，下緣高度 190-200 公分（圖 803.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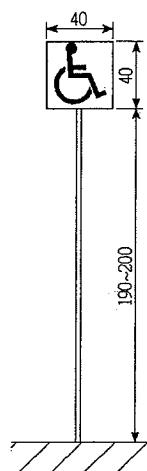


圖 803.2.1

803.2.2 車位懸掛、張貼標誌：應於室內無障礙停車位上方、鄰近牆或柱面旁設置具夜光效果，且無遮蔽、易於辨識之懸掛或張貼標誌，標誌尺寸應不得小於 30 公分 × 30 公分以上，下緣距地板面高度不得小於 190 公分。

803.3 車位地面標誌：停車位地面上應設置無障礙停車位標誌，標誌圖尺寸不得小於 90 公分 × 90 公分，停車格線之顏色應為淺藍色或白色，與地面具有辨識之反差效果，下車區應為白色斜線及直線，予以區別（圖 80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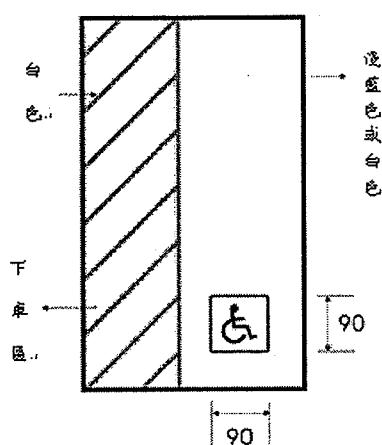


圖 803.3

804.1 單一停車位：汽車停車位長度不得小於 600 公分、寬度不得小於 350 公分，包括寬 150 公分的下車區，下車區斜線間淨距離為 40 公分以下，標線寬度為 10 公分（圖 80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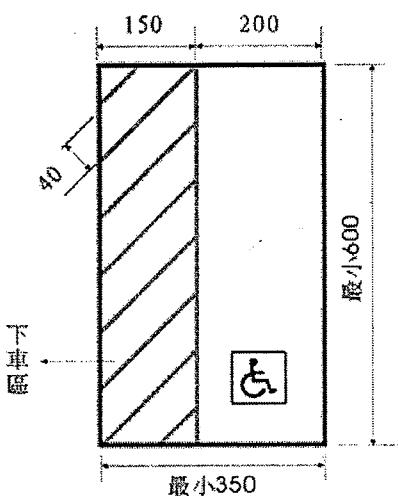


圖 804.1

C1
一
四
一
九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部分規定，業經內政部於一〇一年十一月十六日以台內營字第1010810415號令修正發布，如附件，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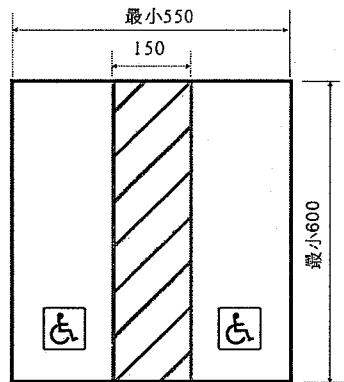


圖 804.2

805.1 停車位：機車位長度不得小於 220 公分，寬度不得小於 225 公分，停車位地面上應設置無障礙停車位標誌，標誌圖尺寸不得小於 90 公分 × 90 公分（圖 80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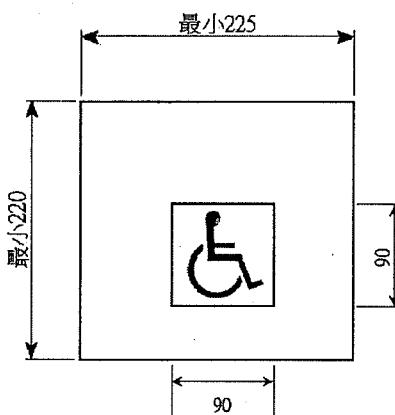


圖 805.1

805.2 出入口：機車停車位之出入口寬度及通達無障礙機車停車位之車道寬度均不得小於 180 公分。

第十章 無障礙客房

1001 適用範圍

建築物依規定應設置無障礙客房者，其設計應符合本章規定。

1002 通則

1002.1 位置：無障礙客房應設於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處，且應出入方便。

1002.2 地面：無障礙客房之地面應平順、防滑。

1002.3 出入口：由無障礙通路進入無障礙客房之出入口應符合本規範 205.2.3 及 205.2.4 之規定。

1003 衛浴設備空間

1003.1 衛浴設備空間：無障礙客房內應設置衛浴設備，衛浴設備至少應包括馬桶、洗面盆及浴缸或淋浴間等。

1003.2：衛浴設備空間應設置迴轉空間，其直徑不得小於 135 公分。

1003.3 馬桶及扶手之設置應符合本規範 505 之規定。

1003.4 洗面盆之設置應符合本規範 507 之規定。

1003.5：衛浴設備空間之浴缸或淋浴間之設置應符合本規範 603、604 之規定。

1003.6：衛浴設備空間馬桶、浴缸或淋浴間求助鈴之設置應分別符合本規範 504.4 及 602.4 之規定。

1004 設置尺寸

1004.1 房間內通路：房間內通路寬度不得小於 120 公分，床間淨寬度不得小於 90 公分。

1004.2 門：其設置應符合本規範 205.4 之規定。

1004.3 供房客使用之電器插座及開關：其設置高度應距地板面高 70-100 公分處，設置位置應距柱、牆角 30 公分以上，並符合 A102.3 及 A102.4 輪椅正向與側向接近可及範圍之規定。

1005 房間內求助鈴

1005.1 位置：應至少設置兩處，一處距地板面高 90-120 公分處；另一處距地板面 35-45 公分，且按鈕應明確標示，易於觸控。

1005.2 連接裝置：求助鈴按鈕訊號應連接至服務臺或類似空間，若無服務臺，應連接至該客房外部設置警報燈或聲響。

A102.1 靜止尺寸：輪椅靜止時所需之淨空間為 75 公分 × 120 公分（圖 A102.1）。

A102.3.1 可及範圍：坐輪椅者正向接近時，可及之最大高度為 120 公分，最低高度為 40 公分，以高度為 85 公分最適宜（圖 A10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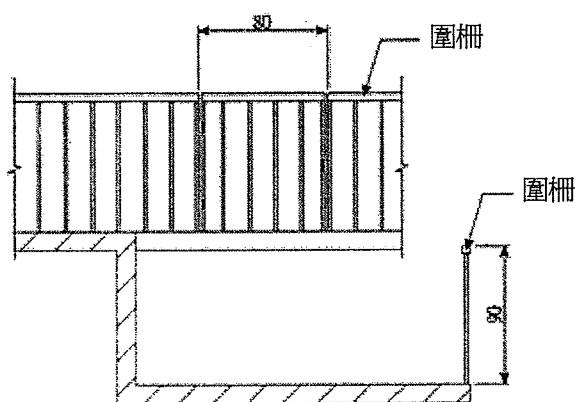


圖 A203.2

C1
一
四
一
九

布，如附件，惠請轉知所屬會員，請定，業經內政部於一〇一年十一月十六日以台內營字第1010810415號令修正發

行政院公報

第 018 卷 第 221 期 20121116 內政篇

A204.4.2 待結帳櫃檯空間：結帳櫃檯一側供通行之走道空間，其所需之寬度最小為 90 公分；結帳櫃檯前等待結帳所需淨空間為 150 公分 \times 150 公分（圖 A204.4.2）。

A205.4 轉位臺：如浴缸前端設有固定式轉位臺時，所虛無障礙空間至少 30 公分，轉位臺則所需深度為 38 公分以上，安裝於接近浴缸的靠背側壁或浴缸側緣，座椅面與地板面之距離為 45 公分（圖 A20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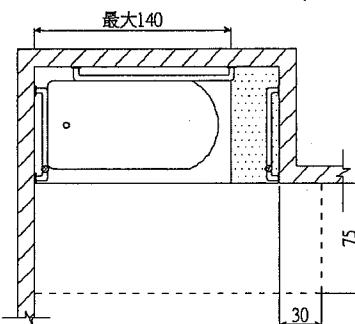


圖 A205.4

A205.5.2 扶手：小便器二側及前方應設置扶手，垂直牆面之扶手上緣距地板面 128 公分；平行牆面之扶手上緣距地板面 120 公分；兩垂直牆面扶手中心線之距離為 60 公分（圖 A205.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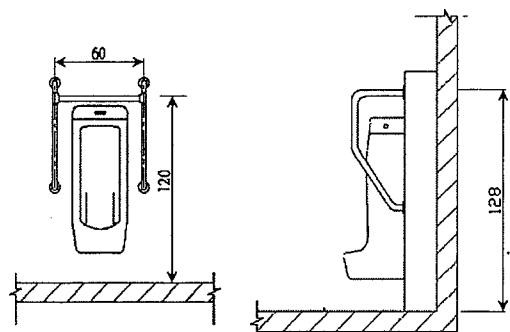


圖 A205.5.2

布，如附件，惠請 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經內政部於一〇一年十一月十六日以台內營字第1010810415號令修正發布，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部分規定，業經內政部於一〇一年十一月十六日以台內營字第1010810415號令修正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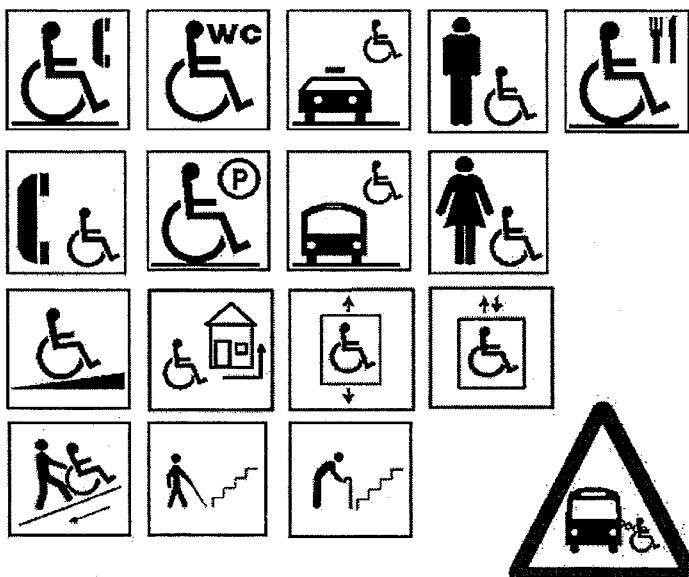


圖 A205.6

- A205.7 停車費繳費機（亭）：應設置於便捷、有無障礙通路可抵達之位置，且讓輪椅使用者可方便操作，並符合附錄 1 手可及範圍之規定。
- A205.8 洗手乳：廁所內如設置洗手乳，應設置鄰近於洗面盆處，設置高度距地板面應在 80 公分至 100 公分之間，前面及側面之空間符合附錄 1 手可及範圍之規定。
- A205.9 馬桶坐墊紙：廁所內如設置馬桶坐墊紙，應設置於鄰近馬桶處，設置高度距地板面應在 80 公分至 100 公分之間，前面及側面之空間符合附錄 1 手可及範圍之規定。
- A205.10 擦手紙、烘手機：廁所內如設置擦手紙或烘手機，應設置鄰近於洗面盆處，設置高度距地板面應在 80 公分至 100 公分之間，前面及側面之空間符合附錄 1 手可及範圍之規定。
- A205.11 飲水機：建築物內如設置飲水機供公眾使用，應符合 204.2.4 突出物限制之規定，且其出水口及開關操作高度距地板面應在 80 公分至 100 公分之間，前面及側面之空間符合附錄 1 手可及範圍之規定。

C1
一
四
一
九

布「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部分規定，業經內政部於一〇一年十一月十六日以台內營字第1010810415號令修正發

附錄 3 設施設計指引

A301 適用範圍

本附錄 3 提供設計者參考。

A302 視覺障礙者引導設施

- A302.1 引導設施可藉由觸覺、語音、邊界線或其他相關設施組成，達到引導視覺障礙者之功能。導盲磚是藉由觸覺達到引導之功能，並非唯一選擇。
- A302.2 導盲磚之設置須由定向行動訓練師或視障服務專業人員進行需求設計與功能性鋪設，以引導行進設施（條狀）與行進注意設施（點狀）組合搭配。
- A302.3 公務機關之視覺障礙引導設施須導引至服務臺。
- A302.4 公共運輸場站之視覺障礙引導設施須設置定點上下車位置，並引導至服務臺、驗（收）票口以及通過驗（收）票口後鄰近的樓梯或升降機等設施。
- A302.5 有視障學生就讀時之學校，可由定向訓練師或視障服務專業人員進行視覺障礙引導設施需求設計。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6 日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令

建研環字第 1010012611 號

修正「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獎勵民間建築物智慧化改善作業要點」，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獎勵民間建築物智慧化改善作業要點」

所長 何明錦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獎勵民間建築物智慧化改善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內政部 101 年 11 月 7 日台內會字第 1010347989 號函核定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101 年 11 月 16 日建研環字第 1010012611 號令發布

- 一、內政部建築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執行行政院九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院臺建字第〇九九〇一〇七〇〇四號函核定「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辦理獎勵或補助既有建築物智慧綠建築改善，推動智慧建築示範應用案例與示範社區建置計畫，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適用本要點者，為一百零二年度獎勵作業案件；適用期間為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C1
—
四
二
〇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 臺北市八德路 2 段 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 轉 2693

傳真：(02)87712709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 10108109494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99 條之 1 條文，業經本部於 101 年 11 月 30 日以台內營字第 1010810949 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 <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5 直轄市政府、臺灣省 15 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內政部社會司、內政部消防署、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部長 李鴻源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99 條之一條文，業經本部於 101 年 11 月 30 日以台內營字第 1010810949 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 <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C1
—
四
二
〇

第 1 頁，共 1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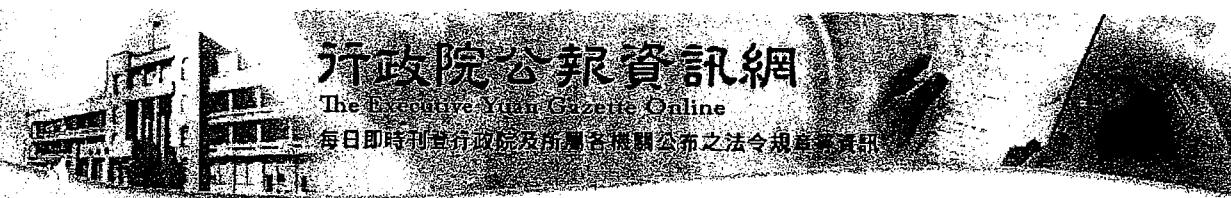
首頁 設為首頁 網站導覽 下載專區 常見問題 English

關於公報 公報瀏覽 公報查詢 網路資源 會員專區

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The Executive Yuan Gazette Online

每日即時刊載行政院及各機關公布之法令規章資訊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101年11月30日
台內營字第1010810949號

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九條之一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附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九條之一條文

部長 李鴻源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九條之一修正條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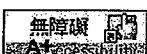
第九十九條之一 供下列各款使用之樓層，除避難層外，各樓層應以具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及防火設備分隔為二個以上之區劃，各區劃均應以走廊連接安全梯，或分別連接不同安全梯：

一、建築物使用類組F-2之機構、學校、中心。

二、建築物使用類組F-1、H-1之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老人福利機構及康復之家。

前項區劃之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同樓層另一區劃樓地板面積之三分之一。自一區劃至同樓層另一區劃所經之出入口，寬度應為一百二十公分以上，出入口設置之防火門，關閉後任一方向均應免用鑰匙即可開啓，並得不受同編第七十六條第五款限制。

Top



對於本網站所提供之法規資訊等，如有任何疑義，請逕向公(發)布之機關洽詢

另有關公報之編印及訂閱事宜，請洽服務專線：02-23924146 / 傳真專線：02-23569970

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電子信箱：ego@gazette.nat.gov.tw

服務時間：每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AM 8:30~12:30 PM 1:30~5:30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版權所有 / 本站建議使用IE5.5以上瀏覽，800x600 或1024x768 螢幕解析

知號「建築技術規則」
所屬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施工編第九十九條之一之公報資訊網，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 臺北市八德路 2 段 342 號
 聯絡人：張志源
 聯絡電話：02-87712791
 電子郵件：changcy@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

受文者：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7 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 101007624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有關貴會函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0 章「無障礙建築物」部分條文執行疑義及適用施行日建議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 101 年 11 月 16 日 101（十六）會字第 1584 號函。
- 二、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規則）第 9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直通樓梯之設置應依左列規定：一、任何建築物自避難層以外之各樓層均應設置一座以上之直通樓梯（包括坡道）通達避難層或地面，樓梯位置應設於明顯處所。」、第 167 條之 2 規定：「建築物設置之直通樓梯，至少應有一座為無障礙樓梯。」依上開規定，任何建築物自避難層以外之各樓層設置一座以上之直通樓梯，至少應有一座為無障礙樓梯。
- 三、次查本規則第 59 條規定：「建築物新建、改建、變更用途或增建部分，依都市計畫法令或都市計畫書之規定，設置停車空間。其未規定者，依下表規定。」第 167 條之 6 規定：「建築物依法設有停車空間者，至少應設置

C1
一四二一

查照。有關貴會函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無障礙建築物」部分條文執行疑義及適用施行日建議乙案，復請

一處無障礙停車位。超過50個停車位者，超過部分每增加50個停車位及其餘數，應再增加一處無障礙停車位。但H2類住宅或集合住宅停車空間超過50個停車位者，超過部分每增加100個停車位及其餘數，應增加一處無障礙停車位。」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803.4規定：「停車位地面：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表面不可使用鬆散性質的砂或石礫，高低差不得大於0.5公分，坡度不得大於1/50。」804.1規定：「單一停車位：汽車停車位長度不得小於600公分、寬度不得小於350公分，包括寬150公分的下車區，下車區斜線間淨距離為40公分以下，標線寬度為10公分（圖804.1）。」804.2規定：「相鄰停車位：相鄰停車位得共用下車區，長度不得小於600公分、寬度不得小於550公分，包括寬150公分的下車區（圖804.2）。」無障礙停車位數量及設置規定應依上開規定進行檢討。至於無障礙車位之產權移轉登記有否限制條件及管理乙節，上開規定並無限制，應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四、本規則部分修正條文業以本部101年10月1日台內營字第1010808741號令發布，並參酌往例訂於102年1月1日施行。
- 五、另貴會所提汽車停車位採全自動倉儲式機械停車者，是否無障礙車位檢討其汽車升降機尺寸符合規定為據乙節，請檢具具體事由資料，再供本署參處。

正本：台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署長 葉世文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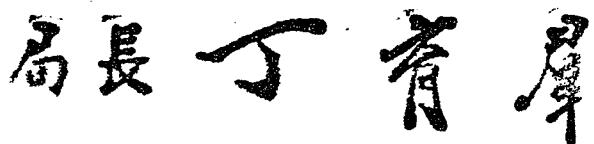
110
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南區
承辦人：楊蕙綺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 轉 8367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 101831848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主旨主旨：函轉經濟部 101 年 11 月 13 日 北市產業公字第 10104607060 號令
修正發布「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乙案，請查
照轉知 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府產業發展局 101 年 11 月 13 日 北市產業公字第 101144924
00 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 101 年 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 111 號，目錄
第一組編號第 079 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建築管理工程處處長張剛維 決行

E1 —— 一三三

 函轉經濟部一〇一年十一月十三日北市產業公字第 10104607060 號令修正發布「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乙案
 , 請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E1
一一三三函轉經濟部一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一年十一月十三日北市產業公字第10104607060號令修正發布

經濟部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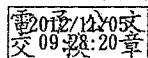
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顏為緒
 電話：02-2775-7649
 傳真：02-2775-7728
 電子信箱：whyen@moeaboe.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1月05日
 發文字號：經能字第101046070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JCS2410104607060.tif、JCS2510104607060.doc)

主旨：「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1年11月5日以經能字第10104607060號令修正發布施行，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請 察照。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行政院秘書處、行政院法規會、法務部、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文化部、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中央銀行、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青年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農業委員會、勞工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體育委員會、客家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全國各縣市政府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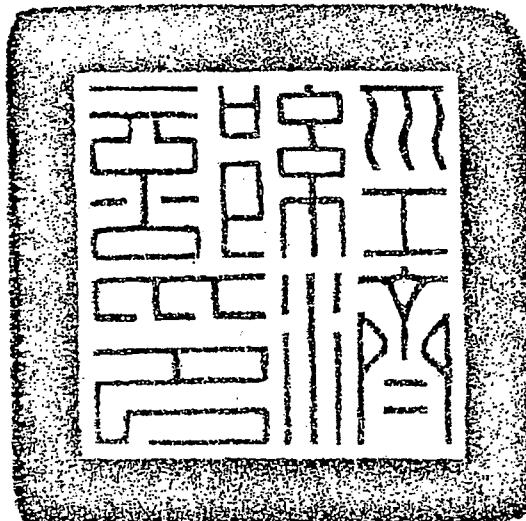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乙案

E1 —— 一三三

函轉經濟部一〇一年十一月十三日北市產業公字第10104607060號令修正發布「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乙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經濟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1月05日
發文字號：經能字第10104607060號



修正「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

附修正「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

部長 施顏祥

E1
一一三三

函轉經濟部一○貴會會員。一年十一月十三日北市產業公字第10104607060號令修正發布「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乙案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中央主管機關為經濟部。

中央主管機關得視業務需要，將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同意備案、查驗、設備登記、撤銷、廢止及其他相關業務委任經濟部能源局或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指本辦法所規定申請同意備案至取得設備登記之程序。

二、第一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指電業依電業法規定，設置利用再生能源發電之發電設備。

三、第二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指依電業法規定，設置容量在五百瓩以上並利用再生能源發電之自用發電設備。

四、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指依本條例第五條規定，裝置容量不及五百瓩並利用再生能源發電之自用發電設備。

五、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指利用太陽電池轉換太陽光能為電能之發電設備。

六、風力發電設備：指轉換風能為電能之發電設備。

七、風力發電離岸系統：指設置於低潮線以外海域、不超過領海範圍，轉換風能為電能之發電設備。

八、川流式水力發電設備：指利用圳路之自然水量與落差之水力能，轉換為電能之發電設備。

九、圳路：指灌溉水渠或其他用途之水流渠道。

十、地熱能發電設備：指直接利用地熱田產出之熱蒸汽推動汽輪機發電，或利用地熱田產生之熱水加溫工作流體使

E1
一一三三

，函轉經濟部一○一年十一月十三日北市產業公字第10104607060號令修正發布「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乙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其蒸發為氣體後，以之推動氣渦輪機之發電設備。

十一、海洋能發電設備：指可轉換海洋溫差能、鹽差能、波浪能、洋流能或潮汐能為電能之發電設備。

十二、生質能發電設備：指利用農林植物、沼氣或經處理之有機廢棄物作為料源，轉換為電能之發電設備。

十三、廢棄物發電設備：指利用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經處理製成較直接燃燒可有效減少污染及提升熱值之燃料作為料源，轉換為電能且發電效率達百分之二十五以上之發電設備。

十四、燃料電池發電設備：指以再生能源為能量來源，進行氫氣與氧氣電化學反應並轉換為電能之發電設備。

十五、其他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指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認定可永續利用之能源轉換為電能之發電設備。

第四條 下列發電設備總裝置容量在一瓩以上且屬定置型者，於設置前得認定為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 一、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 二、風力發電設備。
- 三、風力發電離岸系統。
- 四、川流式水力發電設備。
- 五、地熱能發電設備。
- 六、海洋能發電設備。
- 七、生質能發電設備。
- 八、廢棄物發電設備。
- 九、燃料電池發電設備。
- 十、其他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前項各款同類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於下列地點之一

E1
一一三三函轉經濟部一
請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一年十一月十三日北市產業公字第 1010460706 號令修正發布「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

乙案

者，裝置容量應合併計算：

一、同一用電場所之場址。

二、非用電場所同一地號之場址。

三、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所設置之土地相鄰或相同且土地所有權人同一。但設置於建物各別所有之住宅、科學工業園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其他政府機關開發園區，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同一申請人設置之同類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其設置場址之土地或建物為相鄰或相同者，裝置容量應合併計算。但設置於建物各別所有之住宅，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無躉售電能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不適用前二項裝置容量應合併計算之規定。

第五條 前條第一項之認定，中央主管機關得依據每年訂定之推廣目標量及其分配方式，決定受理、暫停受理或不予認定。

第六條 申請人申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應填具申請表（格式如附件一），並按設備型別及使用能源種類，分別檢附下列文件：

一、第一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依電業法及相關法規核發之電業籌備創設備案文件影本。

二、第二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依電業法規定核發之自用發電設備工作許可證影本。

三、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一)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二) 設置場址使用說明。

(三) 設置場址之電費單據。但未供電者，免附。

(四) 足資辨識設置場址及位置照片。

E1
一一三三

函轉經濟部一〇一年十一月十三日北市產業公字第10104607060號令修正發布「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乙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 (五) 經營電力網之電業核發之併聯審查意見書。
- (六) 地政機關意見書（設置於屋頂者，免附），但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於地面者，應符合土地使用管制項目之規定，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七)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四、川流式水力發電設備：農田水利會或水利主管機關出具之圳路使用同意函或其他證明文件。但由農田水利會或水利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認定者，不在此限。

五、生質能發電設備：發電設備所使用燃料來源，應為百分之百農林植物、沼氣或經處理之國內有機廢棄物之切結書。

六、廢棄物發電設備：發電設備所用燃料來源，應為百分之百國內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之切結書，及廢棄物燃料來源、製程、熱值、發電效率、進料、成本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說明書。

前項第三款第一目至第三目或第四款至第六款應備文件不全而可以補正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通知申請人於一定期限內補正。

申請人未檢附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五目或第六目文件，或未於前項規定期限內補正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駁回其申請。

申請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之申請人，如無需與經營電力網之電業簽約躉購電能者，得免檢附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至第六目文件。

第七條 前條申請案經審查通過，並依第五條規定獲得年度裝置容量分配者，中央主管機關應發給同意備案文件；其記載事項如下：

E1
一一三三函轉經濟部
請照轉知
○貴會會員
○

一年十一月十三日北市產業公字第 10104607060 號令修正發布「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

乙案

- 一、申請人。
- 二、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型別及使用能源。
- 三、計畫設置之發電設備數量、總裝置容量及設置場址。
- 四、其他依法應履行之事項。

前項審查，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邀集有關機關（構）代表及學者、專家開會審查。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記載事項，不得變更。但有正當理由且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前條申請案未獲得年度裝置容量分配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駁回其申請。

第八條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者應自同意備案之日起二個月內與經營電力網之電業辦理簽約；其他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應自同意備案之日起六個月內與經營電力網之電業辦理簽約。

未於前項期限內辦理簽約者，同意備案失其效力。

經營電力網之電業所設置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以中央主管機關發給同意備案文件日，視為簽訂契約日。

無需與經營電力網之電業簽約躉購電能之同意備案者，得免與經營電力網之電業簽約；惟基於供電安全、可靠度及電力品質考量，設備併聯及運轉仍需符合電業法及本條例相關規定。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逾第一項期限未辦理簽約，同一申請人於同一場址一年內不得重新申請同意備案。但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前項正當理由，中央主管機關除申請人所提理由外，並得就申請人之辦理簽約情形、簽約費率及相關因素審核之。

第九條 第一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請人，取得同意備案後，應

依電業法規定取得電業執照；並以其電業執照視同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登記。

第二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請人與經營電力網之電業簽約之日起一年內，應依電業法規定取得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證；並以其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證視同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登記。

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請人與經營電力網之電業於簽約之日起一年內，應完成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設置及併聯，並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設備登記；逾期未完成設置及併聯，並申請設備登記或辦理展延，得依第六條重新申請同意備案。

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事項未能於期限內完成者，得於屆期前二個月內敍明理由，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展延，每次展延期間不得逾六個月；未於期限內完成併聯並申請設備登記或核准展延者，同意備案失其效力。

前項展延之申請，中央主管機關得視申請人之施工情形、技術進步幅度及簽約費率審核之。

第十條 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請人依前條第三項規定申請設備登記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設備登記申請表（格式如附件二）。

二、中央主管機關原核發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影本。

三、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完工照片及平面配置圖。

四、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支出憑證（統一發票或收據影本）。

五、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安裝廠商出具之裝置容量證明文件及其產品型錄。

六、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適用中華民國國家標準者，應符合該標準並取得商品檢驗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外檢驗機構

E1
一一三三
函轉經濟部一〇一年十一月十三日北市產業公字第10104607060號令修正發布「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乙案
，請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E1
一一三三

函轉經濟部一○一貴會會員。請查照轉知。

一年十一月十三日北市產業公字第10100460700號令修正發布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乙案

或製造場所出具之證明文件。但設備所適用之標準於國內未有檢驗機構或製造場所取得認可者，得以製造廠出具之測試報告替代。

七、依電業法相關規定有關承裝及施作之竣工試驗報告；如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達一百瓩以上，符合電業設備及用戶用電設備工程設計及監造範圍認定標準者，應另檢附依法登記執業之電機技師或相關專業技師辦理設計與監造之證明文件及監造技師簽證之竣工試驗報告。

八、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依建築法規定應取得之使用執照影本。但依法得免申請建造或雜項執照者，應檢附直轄市、縣（市）政府免建造或雜項執照同意備查函影本，及報請直轄市、縣（市）政府竣工備查函影本。

九、與經營電力網之電業簽訂之購售電合約（無售電需求者，免附）及其核發之完成併聯通知函。

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前項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如依本條例其他規定申請示範獎勵，經查驗通過並撥付獎勵金額者，得以核准撥款函影本替代前項第三款至第八款文件。

第一項申請人如無需與經營電力網之電業簽約躉購電能者，得免檢附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八款文件。

第一項申請文件不符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通知於三十天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中央主管機關就設備登記之審查，以書面審理為原則，必要時得派員或委託專業機構，或會同經營電力網之電業至現場查驗，申請人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其設置情形經現場查驗與設備登記申請表所載不符者，得令申請人說明並限期改善。

E1
一一三三

，請轉經濟部一○一年十一月十三日北市產業公字第10104607060號令修正發布「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乙案
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第十一條 前條申請設備登記案件，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與設備登記申請表所載內容符合者，應發給設備登記文件。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申請文件不符合規定或未於規定期間內補正。
- 二、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情形與設備登記申請表不符或經限期改善仍未改善。
- 三、申請人拒絕、規避或妨礙查驗。
- 四、有違反法令之情形。

前項設備登記文件所載事項或內容須變更者，應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第十二條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請人申請同意備案或設備登記之文件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撤銷同意備案或設備登記。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同意備案或設備登記：

- 一、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情形與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登記事項不符或違反其他法令規定。
- 二、第一型及第二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請人取得之電業籌備創設備案或自用發電設備工作許可證經撤銷、廢止或因其他事由而失效。
- 三、違反第七條第三項規定，未經核准而變更經同意備案事項。
- 四、違反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提供運轉資料之規定，且情節重大。
- 五、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終止運轉發電。

前項各款情形，按其情形得改善者，於廢止前得先通知限期改善。

E1
一一三三函轉經濟部一
請查照轉知
○
貴會會員。
一年十一月十三日北市產業公字第 1010460706 號令修正發布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乙案

第一型及第二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請人取得之電業執照或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證有撤銷、廢止或因其他事由而失效，其設備登記失其效力。

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撤銷或廢止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或設備登記，同一申請人於同一設置場址二年內不得再申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

第十四條 第四條第一項各款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於本條例生效施行之日起至本辦法施行前，已進行施工或完成設置者，得自本辦法施行日起一年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認定為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前項經認定為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其認定效力溯至本條例生效施行之日。

第六條至前條之規定，於前項申請認定案件準用之。

第十五條 第四條第一項各款發電設備屬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設置者得自本辦法施行日起，填列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申請表，並檢附電業執照或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證及購售電契約影本，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認定為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 一、本條例施行前，設置者已與電業簽訂購售電契約。
- 二、本條例施行前已運轉，設置者未曾與電業簽訂購售電契約。
- 三、運轉超過二十年。

前項設備屬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者，其設置者免附電業執照或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證影本，但應檢附申請人身分證明及完工驗收、查驗或其他證明文件。前項第二款之設置者，免附購售電契約影本。

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之規定，於第一項申請

E1
一一三三函轉經濟部一〇一年十一月十三日北市產業公字第10104607060號令修正發布「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乙案
請查照轉知

認定案件準用之。

第一項申請人自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日起六個月內，應依本條例第八條規定與經營電力網之電業完成簽約，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請人並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設備登記；屆期未完成者，其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同意備案失效。

第十六條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於運轉期間因設備老舊、損壞及其他相關事由，申請更換與裝置容量有關之設備者，應經由經營電力網之電業核轉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更換，且更換設備後之總裝置容量不得超過原設備登記之總裝置容量。

前項裝置容量設備更換後，應檢附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五款至第七款文件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七條 基於供電可靠度、電力品質、供電安全及購售電量等因素，經營電力網之電業與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簽訂之購售電契約中，應約定併聯、運轉、更換設備及查核相關事項。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E1
一一三三函轉經濟部一
查照轉知○
一年十一月十三日北市產業公字第 10104607060 號令修正發布「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乙案

附件一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申請表

一、申請人資料

申請日期：年 月 日

申請人或 機 構	姓 名 或 機 構 名 稱		身 分 證 字 號 或 統 一 編 號	
	地 址			
負 責 人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地 址			
聯 絡 人	姓 名		聯 絡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電 子 信 箱	

二、申請同意備案之發電設備

發電設備種類	使 用 能 源 或 料	單 一 設 備 源 裝置容量(瓩)	設 備 數 量	總裝置容量(瓩)
設 置 場 址	地 址			
	地 號	使用分區及 用 地 類 別		
所 有 權 人	土 地		建 物	
設 置 位 置	□屋頂型	□於既有建物(建號：_____)		
		使用執造編號：_____		
		□於新建物(建築執照編號：_____)		
補 助 類 型	□地面型	□於地面		
		□於雜項工作物或其他非屬建物之構造物		
		□既有雜項工作物(雜項使用執照號碼：_____)		
	□全額補助(合約編號或相關文號：_____)	核定容量：_____ 瓩，補助金額：_____ 元整		
		□半額補助(合約編號或相關文號：_____)		
		核定容量：_____ 瓩，補助金額：_____ 元整		
	□未曾補助或其他：			

E1
一一三三

，請查照轉知
經濟部一〇一年十一月十三日北市產業公字第 1010460706 號令修正發布「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乙案

三、檢附文書

申請人設備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電業籌備創設備案文件影本（函號：）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用發電設備工作許可證影本（證號：）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場址使用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場址之電費單據（ <input type="checkbox"/> 未供電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足資辨識設置場址及位置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經營電力網之電業核發之併聯審查意見書
		<input type="checkbox"/> 地政機關意見書（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於屋頂者，免附）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於地面之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容許使用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變更編定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興辦事業計畫內容變更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文件
無售電需求者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無售電需求之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非新設發電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電業執照影本（證號：）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證影本（證號：）
		<input type="checkbox"/> 購售電契約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川流式水力發電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水利主管機關或農田水利會核發之圳路使用同意函
		<input type="checkbox"/> 生質能發電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發電設備使用燃料來源為百分之百農林植物、沼氣或經處理之國內有機廢棄物之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廢棄物發電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發電設備使用燃料來源為百分之百國內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之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廢棄物燃料來源、製程、熱值、發電效率、進料、成本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說明書

茲聲明本申請書及附件均據實填報且無偽造；申請人簽名及蓋章：_____

(申請書及檢具資料務必據實填報，填報不實者，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請同意備案檢附文書說明

一、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 1、以自然人申請者，應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2、以公司申請者，應檢附公司最新登記（變更）事項表抄錄影本。
- 3、以獨資或合夥申請者，應檢附商業登記核准證明文件、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4、以機關或公立各級學校申請者，應檢附正式函文。
- 5、以其他法人或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或經報備之非法人團體（組織）申請者，應檢附登記、設立或報備之相關證明文件及管理人或代表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設置場址使用說明

- 1、最近三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影本，及地籍圖謄本影本；未辦理第一次土地所有權登記者，應檢附可資證明該土地所有權之證明文件。
- 2、設備設置於建物上時，應另檢附最近三個月內之建物登記謄本影本。但該建物未辦理第一次所有權登記者，得檢附使用執照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證明文件替代之；該建物依法得免申請建築執照者，得檢附相關主管機關核發之免建築執照證明文件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證明文件替代之；該建物為新建或改建且尚未取得使用執照者，得檢附建築執照替代之。
- 3、設備設置於雜項工作物或其他非屬建物之構造物時，應另檢附該雜項工作物或構造物之雜項使用執照影本；該雜項工作物或構造物為新建或改建且尚未取得使用執照者，得檢附雜項執照替代之。
- 4、屋頂型設備申請人非建物所有權人者，應檢附建物所有權人同意使用證明文件；地面型設備申請人非土地所有權人者，應檢附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使用證明文件。

三、設置場址照片需標示組列所在區域與尺寸單位

四、地政機關意見書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於地面者，應檢附地政機關意見書；但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除設置於都市計畫工業區、住宅區、商業區用地及非都市土地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者外，應符合土地使用管制項目之規定，並取得下列相關證明文件替代之。

- 1、用地屬需經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使用者，應檢附同意容許使用相關證

E1
—
一
三
三

函轉經濟部查照轉知○
一
貴會會員。
一
年十一月十三日北市產業公字第1010460760號令修正發布「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乙案

E1
一一三三

函轉經濟部一〇一年十一月十三日北市產業公字第10104607060號令修正發布「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乙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 明文件或申請容許使用經主管機關同意備查相關證明文件。
- 2、用地屬需辦理使用分區或使用地變更者，應檢附完成變更編定相關證明文件或經主管機關完成興辦事業計畫書審查相關證明文件。
- 3、用地屬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需辦理變更興辦事業計畫者，應檢附完成興辦事業計畫內容變更相關證明文件或經主管機關完成興辦事業計畫書審查相關證明文件。

E1
一
三
三

函轉經濟部一○一年十一月十三日北市產業公字第10104607060號令修正發布「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乙案

附件二

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備登記申請表（格式）

一、申請人資料

申請日期：年月日

申請人或 機 構	姓 名 或 機 構 名 稱		身 分 證 字 號 或 統 一 編 號	
	地 址			
負 責 人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地 址			
聯 繩 人	姓 名		聯 繩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電 子 信 箱	

二、發電設備資料

發電設備種類 或	使 用 能 源 料	單 一 設 備 裝置容量(瓩)	設 備 數 量	總裝置容量(瓩)
設 置 場 址	地 址			
	地 號		使 用 分 區 及 用 地 類 別	
簽 約 日 期	併 聯 電 號		併 聯 日 期	

三、檢附文書

檢附文書	<input type="checkbox"/> 原核發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影本（備案編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完工照片及平面配置圖
	<input type="checkbox"/>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支出憑證（統一發票或收據）
	<input type="checkbox"/>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安裝廠商出具之裝置容量證明文件及其產品型錄
	<input type="checkbox"/>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適用中華民國國家標準者，應符合該標準並取得商品檢驗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外檢驗機構或製造場所出具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依電業法相關規定有關承裝及施作之竣工試驗報告；如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達一百瓩以上，符合電業設備及用戶用電設備工程設計及監造範圍認定標準者，應檢附依法登記執業之電機技師或相關專業技師辦理設計與監造之證明文件及監造技師簽證之竣工試驗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依建築法規定應取得之使用執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得免申請建造或雜項執照者，應檢附直轄市、縣（市）政府免建造或雜項執照同意備查函影本，及報請直轄市、縣（市）政府竣工備查函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與經營電力網之電業簽訂之購售電合約及其核發之完成併聯通知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文件

簡化文書	無售電需求者
	<input type="checkbox"/> 原核發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證明影本（備案編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經營電力網之電業核發之完成併聯通知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文件

茲聲明本申請書及附件均據實填報且無偽造；申請人簽名及蓋章：_____
 (申請書及檢具資料務必據實填報，填報不實者，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E1 —— 一三三 函轉經濟部一〇一年十一月十三日北市產業公字第10104607060號令修正發布「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乙案
 , 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請設備登記檢附文書說明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安裝廠商出具之裝置容量證明文件及其產品型錄

一、安裝廠商出具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產品序號及實測數據證明文件。

二、實際設置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電能轉換設備之產品型錄，若型錄包含多種產品型號，請清楚標明實際設置之設備型號為何。

E1
—
一三三

函轉經濟部一○一貴會會員。一年十一月十三日北市產業公字第10104607060號令修正發布「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乙案

E2
一〇九八

檢送訂定「臺北市雨水下水道相關設施及用戶排水設備審查及查驗要點」發布令一份，請查照。

臺北市政府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西南區
 承辦人：李詩茜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接2645
 傳真：02-27203351
 電子信箱：da_a6196802@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2月6日

發文字號：府工水字第10161568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雨水下水道相關設施及用戶排水設備審查及查驗要點」令

主旨：檢送訂定「臺北市雨水下水道相關設施及用戶排水設備審查及查驗要點」發布令1份，請查照。

正本：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臺北市政府財政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政府勞工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臺北市松山區公所、臺北市信義區公所、臺北市大安區公所、臺北市中山區公所、臺北市中正區公所、臺北市大同區公所、臺北市萬華區公所、臺北市文山區公所、臺北市南港區公所、臺北市內湖區公所、臺北市士林區公所、臺北市北投區公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臺北市政府秘書處（請刊載市府公報）（均含附件）

市長 鄭龍斌

E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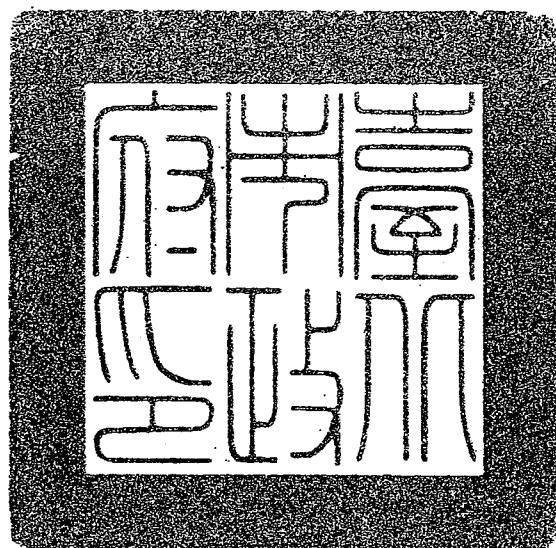
一〇九八

檢送訂定

「臺北市雨水下水道相關設施及用戶排水設備審查及查驗要點」發布令一份，請查照。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2月6日
發文字號：府工水字第10161568101號



訂定「臺北市雨水下水道相關設施及用戶排水設備審查及查驗要點」，
並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附「臺北市雨水下水道相關設施及用戶排水設備審查及查驗要點」
條文1份。

市長 鄭龍斌

臺北市雨水下水道相關設施及用戶排水設備 審查及查驗要點

E2
一〇九八

檢送訂定「臺北市雨水下水道相關設施及用戶排水設備審查及查驗要點」發布令一份，請

查照。

- 一、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以下簡稱水利處）為辦理雨水下水道排水設計審查及查驗，以確保雨水下水道相關設施及用戶排水設備之設計符合規範要求及工程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 二、 審查及查驗案件類型，依工程內容特性分為下列四類：
- (一) 自費開闢計畫道路排水系統案件。
 - (二) 排水設施新設、改道或廢止等案件。
 - (三) 流出抑制設施案件。
 - (四) 鄰接山坡地案件。
- 前項申請審查案件應檢附審查文件（如附件一）。
- 三、 申請審查程序如下：
- (一) 屬建築執照案件，由申請人向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以下簡稱建管處）提出申請，再轉送水利處審查。
 - (二) 其餘案件由申請人逕向水利處申請審查。
- 四、 審查單位（為受託審查單位或水利處）得依臺北市雨水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辦理雨水下水道排水設計審查或

E2
—○九八 檢送訂定「臺北市雨水下水道相關設施及用戶排水設備審查及查驗要點」發布令一份，請查照。

查驗，受託審查單位應聘請具有相關專業技術之技師（以下簡稱專業技師）辦理審查或查驗工作，且專業技師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

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由水利處自行辦理雨水下水道排水設計審查及查驗工作：

- (一) 於「建築物施作公共排水溝與鄰接山坡地建照申請及重大工程委外排水審查」案未完成勞務採購期間。
- (二) 前款勞務採購案當年度預算用罄。
- (三) 審查案件需使用特殊水理分析模式。
- (四) 受託審查單位如因故無法於期限內完成委託工作。
- (五) 水利處與受託審查單位發生履約爭議時。
- (六) 其他無法由受託審查單位完成審查時。

五、申請人應於申請時繳納審查及查驗費用，水利處自受理申請人檢附審查文件後，應進行第一階段形式審查。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駁回申請：

- (一) 屬建築執照案件未向建管處申請由其轉送。
- (二) 應檢附文件不齊全，經一次通知之日起七日內補

E2
一〇九八

檢送訂定「臺北市雨水下水道相關設施及用戶排水設備審查及查驗要點」發布令一份，請查照。

正仍未齊備。

(三) 技師未簽署或應由技師簽證而未簽證或簽署（簽證）技師科別不符。

(四) 未依規定期限繳交不足之審查費。

(五) 其他原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情形。

於形式審查合格後，由水利處依前點規定進行第二階段實質審查。

六、 審查單位對申請案件進行第二階段實質審查，如有不符合下列各款之相關技術規範規定或經現場調查、測量與現況不符者，經限期修正而未修正或修正後仍不符合相關技術規範者，應不予核准，並由水利處通知申請人，屬建築執照申請案件者應通知建管處：

(一) 下水道工程設施標準。

(二) 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

(三) 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

(四) 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

(五) 水土保持技術規範。

(六) 臺北市雨水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維護通道設置標準。

E2
—○九八

檢送訂定「臺北市雨水下水道相關設施及用戶排水設備審查及查驗要點」發布令一份，請查照。

(七) 臺北市基地開發雨水流出抑制標準。

(八) 臺北市雨水下水道設施規劃設計規範。

七、 經審查單位核准之案件，因故辦理變更或依前點規定未予核准而重新送審者，依第三點至第五點規定程序重新申請審查。

八、 審查及查驗案件之審查期間，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依第二點第一款至第三款申請者：

1. 自水利處受理審查案件之次日起，應於十六日內完成；且實質審查以3次為限。但申請人依審查單位意見修正之修正期間應予扣除。

2. 全部審查期限自水利處受理次日起至准駁函發文之日止，不得逾九十日。

(二) 依第二點第四款申請者：

1. 自水利處受理審查案件之次日起，應於七日內完成審查。

2. 全部審查期限自水利處受理次日起至准駁函發出文之日止，不得逾七日。

九、 審查單位為申請案件之審查及查驗，得邀請申請人及簽署（簽證）技師到場說明。

E2
—〇九八

檢送訂定「臺北市雨水下水道相關設施及用戶排水設備審查及查驗要點」發布令一份，請查照。

前項申請人未能到場者，得以書面委任代理人到場說明。

十、申請案件中審查單位認為應修正者，應將修正事項及期限通知申請人。

如屬水利處受託審查之案件，受委託審查單位除前項通知外並應函報水利處；其審查結果亦應函報水利處。

十一、申請審查案件完工後，應檢附查驗文件（如附件二）向水利處申請完工查驗。

受託審查單位辦理完工查驗，應自水利處受理查驗案件次日起七日內完成。但經水利處同意後得予延長，並以一次為限；總查驗期限自水利處受理查驗案件次日起至准駁函發文之日止，不得逾三十日。

前項查驗期限應扣除經查驗後通知限期改善之期間。

依第二項查驗有不合格者，應通知申請人限期改善，屆期未改正者，駁回申請。申請人並應依駁回理由改善，重新申請查驗及繳交查驗費用。

水利處自行辦理查驗案件流程與受託審查單位同。

第一項完工查驗之案件係經由建管處轉送者，應配合建管處並會同接管單位辦理。

E2

—○九八

檢送訂定

「臺北市雨水下水道相關設施及用戶排水設備審查及查驗要點」

發布令一份，請

查照。

附件一：申請審查案件應檢附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地籍配置圖（附地籍圖謄本）
- 三、基地附近排水系統現況圖
- 四、建築物一樓核准平面圖（附建照影本）
- 五、排水系統平面設計圖（需標明樁號）
- 六、排水系統縱斷面圖
- 七、排水系統橫斷面圖
- 八、排水系統各部詳圖
- 九、道路設計指示標高及水準點（附建築線指示圖）
- 十、水理計算資料(含集水區分析圖)
- 十一、其他(包含切結書等)
- 十二、基地內排水配置圖說
- 十三、已完成繳納之審查及查驗費用文件及收據。

- ◎如為其他公務機關申請者免附地籍配置圖、建築物一樓核准平面圖（附建照影本）、其他(包含切結書等)
- ◎鄰接山坡地建築案之排水審查申請案第二項僅需檢附建築物一樓平面圖
- ◎非建照案件者無需檢附建築線指示圖及建築物一樓核准平面圖（附建照影本）

附件二：申請完工查驗案件應檢附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檢附工程隱蔽部分照片
- 三、檢附原核准排水設施圖說影本

E2
一〇九八 檢送訂定「臺北市雨水下水道相關設施及用戶排水設備審查及查驗要點」發布令一份，請查照。

E2

—○九八

檢送訂定「臺北市雨水下水道相關設施及用戶排水設備審查及查驗要點」發布令一份，請查照。

E2
—○九九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110
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南區
承辦人：劉慶平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66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2月7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183649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6條之1規定，有關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時點之認定」函文影本1份，請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府101年11月29日府授環技字第10114744700號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1年內政部建築管理法令函釋彙編第115號，
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81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

副本：

建築管理工程處處長張剛維執行

點送本府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6條之一規定，有關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時點之認定」，函文影本一份，請

「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六條之一規定，有關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時點之認定」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E2
—○九九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7 樓東北區
 承辦人：鄧淞駿
 電話：02-27208889 轉 1763
 傳真：02-27278058
 電子信箱：la_ggjingle@mail.taipei.gov.tw

點檢送本府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請署
 之認定，函文影本一份，保謹請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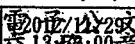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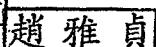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技字第 101147447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4744700A00_attchl.pdf)

主旨：檢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6 條之 1 規定，有關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時點之認定」函文，請查照。

說明：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1 年 11 月 26 日環署綜字第 101010773 5 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副本：

 趙雅貞

環境保護局代決

E2
—○九九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台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 83 號
 聯絡人：張盈瑄
 電話：02-23117722 #2733
 傳真：02-23754262
 電子郵件：yhschang@epa.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6 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 101010773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6 條之 1 規定，有關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時點之認定，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6 條之 1 規定：「開發單位於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審查，並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主管機關審查。主管機關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該條規定立法旨意為開發行為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後，開發單位未必立刻實施開發行為，為避免開發單位真正實施開發行為時，環境已因時空變化而與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時不同，無法發揮環境影響評估制度之功能，因此規定開發單位超過一定時間始實施開發行為，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審，將環境差異及可能造成之影響再加以考量。

二、上開條文規定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

點檢送本府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六條之一規定，有關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時點之認定」，函文影本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E2
—○九九

所稱開發許可包括許可證、同意、核定…等型式之許可，其認定由開發行為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該條立法旨意為之，如有疑義，由各開發行為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釋示。

正本：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國立故宮博物院

副本：
電 2012/12/26 文
交 17 檢 40 章

署長 沈世宏

點檢送本府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之認定，函文影本一份，請

「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六條之一規定，有關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時
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時

E2
—
一
〇
〇

有關本市轄內各級機關（構）學校等為辦理各類建管、消防案件，得自行以原尺寸複印，作為辦理各類建管消防案件佐參文件，請查照。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南區 2 樓

承辦人：陳春榮

電話：8446

電子郵件：1010@dba2.tcg.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01648563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轄內各級機關（構）學校等為辦理各類建管、消防案件，得自行以原尺寸複印，作為辦理各類建管消防案件佐參文件，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101 年 12 月 7 日正工字第 101100 2430 號函辦理。

二、有關本市轄內各級機關（構）或學校得以竣工時核發之使用執照正本及竣工圖、消防圖等副本圖，自行以原尺寸複印後加蓋「與原件相符」併加蓋機關（構）學校關防，即可作為辦理各類建管消防案件佐參文件，無需再向本局申請複印原圖資。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副本：
2012/12/17
交 19 款:20 章

E2

—
一
〇
〇

有關本市轄內各級機關（構）學校等為辦理各類建管、消防案件，得自行以原尺寸複印，作為辦理各類建管消防案件
佐參文件，請查照。



G — 二 二 三

為協助機關解決履約爭議，有效執行預算，本會已於契約範本增訂有益仲裁機制之條款，並啓用「公共工程標案不當延遲付款通報」系統，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110

臺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

聯絡人：陳家慶

聯絡電話：(02)87897636

傳真：(02)87897614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 1010044212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協助機關解決履約爭議，有效執行預算，本會已於契約範本增訂有益仲裁機制之條款，並啟用「公共工程標案不當延遲付款通報」系統，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說明：

一、目前採購履約爭議處理方式，包括訴訟、調解及仲裁。司法院已成立工程專業法庭，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則提供調解服務。至於仲裁，雖然為國際間常見之快速解決爭議方式，惟前提須雙方合意方能採行，但機關常以過去經驗，不願意與廠商合意仲裁。鑑於仲裁人之專業能力及公正性，為影響仲裁品質之重要因素，工程會遂於相關採購契約範本增訂仲裁配套機制，並配合各仲裁協會辦理北中南東各區仲裁機制研討會，請各機關派員參加，以提升機關對仲裁制度之信任，樂意放心採用仲裁解決爭議。

二、本會於 101 年 4 月起陸續召開研商會議，並參考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案例，研擬「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 22 條修正草案，邀請專家學者提供意見，增訂有益於仲裁機制之條款，並於 6 月 4 日通函各機關。復於 6 月 11 日比照上開範本，修正「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契約範本」、「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及

G — 二二三

「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範本」，供各機關採用。在建工程如因履約爭議無法協調解決，機關欲採用仲裁方式處理爭議者，建議於仲裁協議納入上開範本增訂內容。

- 三、交通部已召開落實執行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增訂有益仲裁機制條款等研商會議，其結論包括請所屬機關修訂仲裁協議約定之定型化工程契約版本；工程採購案件發生履約爭議，原則上應尊重及配合廠商所提爭議處理方式；每半年彙報採用協議仲裁方式處理工程履約爭議之統計；發現仲裁人違反仲裁協會倫理規範及紀律規定之情事，應蒐集相關證據資料送請仲裁協會議處等。該部並建立「交通部所屬機關處理採購爭議案件推薦仲裁人資料庫名單」，定期檢討更新，作為所屬機關選定仲裁人之依據；設置「交通部所屬機關仲裁人推薦小組」協助所屬機關。相關措施已於 101 年 11 月 1 日正式推動，請參考。
- 四、為改善機關不當積欠或延遲支付工程款情形，減少民怨，及有效執行預算，本會已於 11 月 1 日啟用「公共工程標案不當延遲付款通報」系統（網址：<http://cmdweb.pcc.gov.tw/pccms/owa/pwksafe3.userin>），廠商可運用多元方式通報，由本會列管追蹤至機關付款為止，以改善機關不當積欠或延遲支付工程款情形。本會另將強化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填報資訊，納入估驗計價付款狀況，主動過濾計畫執行與付款不正常標案，督促機關改善，協助工程推動及工程款正常支付。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政府、臺灣省諮詢會、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各鄉鎮市區公所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各技師公會、各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各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營造工程協

爲協助機關解決履約爭議，有效執行預算，本會已於契約範本增訂有益仲裁機制之條款，並啓用「公共工程標案不當延遲付款通報」系統，請並轉知所屬機關。

G — 二二三

會、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環保設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氣體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鑿井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工業會、台北市美國商會、台北市日僑工商會、歐洲商務協會、台北韓國貿易館、法國工商會、本會工程管理處、企劃處（網站）

為協助機關解決履約爭議，有效執行預算，本會已於契約範本增訂有益仲裁機制之條款，並啓用「公共工程標案不當延遲付款通報」系統，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主任委員

陳振川